

生活信箱外集之三

迷途的羔羊

生活書店發行

生 活 信 箱 外 集 之 三

迷 途 的 羔 羊

每 冊 實 價 陸 角
外 埠 酌 加 寄 費

印 刷 者

生 活 印 刷 所

發 行 者

生 活 書 店

上 海 法 租 界
陶 爾 斐 司 路

編 輯 者

生 活 書 店 編 譯 所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十 一 月 初 版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五 月 三 版

弁言

生活週刊因篇幅有限，而讀者來往商榷問題的信很多，不及一一發表，故每隔若干時有信箱外集的編輯。已出版的已有二輯，這是第三輯，是選集民國二十年一年裏面的信彙編而成的，由同事寒松先生主持其事。

我們每次編輯信箱外集的時候，最注意的一點，是內容力避和以前的重複，編這一輯時也對這一點有同樣的注意。在這輯裏，關於法律上及醫學上的知識較以前的多，其他如求學婚姻職業等等問題，也是以前未有過相類的纔選登出來。

我們對讀者的服務雖竭忠盡智，未敢自逸，而以學識有限，聞見難周，謬誤在所不免，倘蒙宏達不吝指正，不勝欣感。

韜奮，廿一，十，廿五，記於艱苦危難中的生活週刊社。

第一編 求學

目次

第一編 求學

| | |
|---------------|----|
| 迷途的羔羊····· | 一 |
| 報上的廣告····· | 五 |
| 枉屈了大才的很多····· | 六 |
| 感到十二分的困難····· | 一〇 |
| 函授學校····· | 一三 |
| 欲思補救····· | 一四 |
| 必遭物議····· | 一七 |
| 無一事可學····· | 一九 |

| | |
|----------------|----|
| 時常受到人們的譏笑····· | 三三 |
| 讀書和結婚····· | 三五 |
| 難免我們要受影響····· | 三七 |
| 說不出什麼理由····· | 三九 |
| 一段爭論····· | 三三 |
| 第二編 職業 | |
| 有些覺悟了····· | 三七 |
| 很喜歡做冒險的事情····· | 四〇 |
| 快走上自殺之途····· | 四一 |
| 第二編 婚姻 | |
| 要我拯救她出火炕····· | 四四 |
| 指點我的迷途····· | 四七 |

| | |
|--------------|----|
| 非要我履行婚約不可…… | 三五 |
| 因爲沒有結婚的緣故…… | 五九 |
| 使我左右爲難…… | 六三 |
| 「情」與「理」的衝突…… | 六六 |
| 受了他的騙了…… | 七二 |
| 將如何見人…… | 七四 |
| 自己還是沒解放的女子…… | 七六 |
| 竟以身相許…… | 七九 |
| 頑固不化的祖父…… | 八一 |
| 前後的她…… | 八二 |
| 不敢堅決實行…… | 八五 |
| 誰料事與願違…… | 八七 |

| | |
|----------------|-----|
| 已抱了十二分的決心····· | 九 |
| 發生問題····· | 九五 |
| 知識的有無····· | 九 |
| 找不着如意人來····· | 一〇一 |
| 未敢聽從····· | 一〇四 |
| 有四位之多····· | 一〇五 |
| 結婚的儀式····· | 一〇九 |
| 只得改變我的初衷····· | 一一〇 |
| 我想成全了他們····· | 一一三 |
| 吾害了她了····· | 一二七 |
| 事成僵局····· | 一二五 |
| 又不能拒絕他的要求····· | 一二六 |

| | |
|----------------|-----|
| A B 的兩個問題····· | 一三〇 |
| 事前失於檢察····· | 一三三 |
| 宗教和婚姻····· | 一三五 |
| 只差點健康····· | 一三七 |
| 是真愛情嗎？····· | 一三九 |
| 出於我的意外····· | 一四二 |
| 終日似火般的灼着····· | 一四五 |
| 總不肯去····· | 一五〇 |
| 完全是負的虛名····· | 一五二 |
| 徘徊她家的門前····· | 一五五 |
| 珠胎暗結····· | 一五八 |
| 不敢結婚····· | 一五九 |

| | |
|---------------|-----|
| 究竟原因安在····· | 一六二 |
| 漸漸覺得····· | 一六四 |
| 不顧名譽地纏繞····· | 一六七 |
| 求婚與友誼····· | 一六九 |
| 嫁富還是嫁貧····· | 一七一 |
| 視家庭如虎穴····· | 一七七 |
| 能否合格····· | 一八一 |
| 事事都抱着悲觀····· | 一八三 |
| 理想中的異性朋友····· | 一八六 |
| 怎樣警告他····· | 一八八 |
| 深深的懷疑····· | 一九〇 |
| 從本身做起····· | 一九二 |

| | |
|----------------|-----|
| 對方已有了幾個缺點····· | 一九五 |
| 可憐我初次鑽入情網····· | 一九六 |
| 欲思援助····· | 二〇一 |
| 有個難問題····· | 二〇二 |
| 處境非常困難····· | 二〇三 |
| 我很不滿意於他····· | 二〇八 |
| 心中徬徨····· | 二一五 |
| 催促甚急····· | 二二七 |
| 和我漸漸的冷下來····· | 二二九 |
| 男子的心····· | 二三三 |
| 嫖妓哲學····· | 二三五 |
| 青年男女的友誼····· | 二三七 |

已經太晚了…………… 三九

我實在難以啓口…………… 三三

第四編 法律

妻妾的遺產分配…………… 二七

班輩不同…………… 二九

欲與嗣父分析家產…………… 二四二

父子關係…………… 二四三

解除婚約…………… 二四四

擬回母族…………… 二四七

復籍…………… 二四八

復姓…………… 二四九

結婚年齡的限制…………… 二五一

| | |
|---------------|----|
| 父債…………… | 二五 |
| 被妾所累…………… | 二四 |
| 無賴本家…………… | 二五 |
| 繼母帶來的女兒…………… | 二六 |
| 想代伊納妾…………… | 二六 |
| 不安於室…………… | 二四 |
| 態度突變…………… | 二六 |
| 虎視眈眈…………… | 二九 |
| 遺囑…………… | 二五 |
| 頗感困難…………… | 二七 |
| 主婚人…………… | 二六 |
| 順序和應愛的承繼…………… | 二九 |

| | |
|--------------|-----|
| 受盡做人的痛苦····· | 二八〇 |
| 歸宗····· | 二八二 |
| 應得嗣產····· | 二八四 |
| 典產····· | 二八七 |
| 同姓····· | 二八九 |
| 押款····· | 二九〇 |
| 自殺····· | 二九一 |
| 爭分遺產····· | 二九二 |
| 荒唐的父親····· | 二九三 |
| 第五編 疾病 | |
| 纏腳遺毒····· | 二九五 |
| 心中惴惴····· | 二九六 |

| | |
|-------|-----|
| 反胃 | 100 |
| 臥病不起 | 101 |
| 跛脚 | 101 |
| 粗脚病 | 101 |
| 脫髮 | 101 |
| 氣喘 | 102 |
| 滿面汗毛 | 110 |
| 牛肉汁 | 111 |
| 頭癢及其他 | 111 |
| 瘡疾 | 111 |
| 鷄胸 | 116 |
| 脚癬 | 118 |

| | |
|--------------|----|
| 舉丸縮小····· | 三九 |
| 記憶力弱····· | 三〇 |
| 好像飯水一樣的····· | 三三 |
| 皮膚病····· | 三四 |
| 面紅耳赤····· | 三五 |
| 口涎····· | 三七 |
| 遺尿····· | 三八 |
| 每夜做夢····· | 三九 |
| 深恐臨產受難····· | 四〇 |
| 一桌吃飯····· | 四二 |
| 第六編 雜類 | |
| 想跟一個客人····· | 四三 |

| | |
|---------------|----|
| 稱呼····· | 三五 |
| 現社會的種種····· | 三六 |
| 大異疇昔····· | 四〇 |
| 不好的現象····· | 四四 |
| 無意人世····· | 四六 |
| 一無辦法····· | 四八 |
| 祇我一人····· | 五〇 |
| 外國顧問····· | 五二 |
| 代理期間的酬勞····· | 五三 |
| 正是我們死的時候····· | 五五 |
| 輪賭之害····· | 五九 |
| 人的問題····· | 六〇 |

| | |
|----------------|----|
| 漠不關心····· | 三二 |
| 處以極刑····· | 三四 |
| 國際聯盟與非戰公約····· | 三五 |
| 同是國民一份子····· | 三七 |
| 顏色····· | 三六 |
| 怎還能安心求學····· | 三五 |
| 二者不可得兼····· | 三四 |
| 杯葛····· | 三五 |
| 麻木不仁····· | 三五 |
| 『金婚』與『磁婚』····· | 三五 |
| 應有行動的表現····· | 三五 |
| 通商口岸····· | 三四 |

迷途的羔羊

我是個廿歲的青年，已在大學裏念了年半的書了，我的家庭可以說是小康，但我的父親總是勸我輟學從商，他的理由是：（一）大學畢業出來，有什麼用，每年大批的學士們出來社會上找職業，結果，大半回家吃老米；（二）學文科出來更是無用，（因我學的是政治）；（三）我的家世是商界中人，已不想混跡官場，將來也是所學非所用；（四）在現代社會裏若沒有人牽引，恐難得個出身；（五）現在出來找職業比較的容易，若在大學畢了業，你有了學士的銜頭，將來低的職份你不要做，高的位置担擋不起，根據了上面幾個理由，他的結論就是：不如現在出來在自己的店裏學習，一方面能得到父兄指導，一方面能實地練習，二三年下去，等你在大學畢業時，生意已學會了，那時你也可以在社會上自立謀生。（這裏

我要告訴先生我的家庭不是不能供給我讀書，實在是因為他們根本不信任今日的大學教育。這是我家長的意見。

我覺得今日的大學教育的確是破產了，學生的程度，可以說低到了極點，就在英文方面說吧，在外表看來，讀的都是二寸厚的原版西書，但真正能夠看得十分明瞭的，恐怕沒有百分之五！這不是我購造的謠言，有事實可以證明，我學校的英文程度，在普通學校裏，論起來總算還可以的，但是許多大二的同學，平常考試答案中的句子，竟會連 *Subject* 及 *Predicate* 都會沒有的。有幾位教員常常要叫同學在講堂上翻譯，所叫的都是大四大三的同學，能把原文的意思達得出入成的，我却沒有聽見過。從這兩個事實看來，我們雖不能斷定大學生的程度，但至少能窺見其一斑了！

再說國文程度吧！能做一篇很通順的文章的人，已經了不起了，只要聽幾位國文先生的話，就可以證明，他們常常說：『我只希望諸同學能做一篇通順的文

章，已十二分滿足了，絕不希望你們能做一篇很好的文章。」聽了這句話，大約也可想像得到同學們的程度了！

大學原是研究高深學問的機關，但吾觀大部份的同學能夠把教員指定的課本，按着教員的演講去預備的已是一個好學生了，至于說到圖書館裏去看參考書的，恐怕百不得一。（除了要做論文外。）我們常常聽見教員們說：「我指定的參考書在圖書館的借書證上，除了我自己的名字，更不曾發現過有別的同学借去。」光是念幾本課本，就所謂研究高深的學問嗎？難怪現代社會上的人士這樣看輕大學的畢業生！

有了以上這樣的事實，輟學的心理，竟也走進了我的腦海。但反過來想想，有這麼好的機會求學，若就此放棄了，恐怕將來懊悔。我以為在學校裏多讀幾年，至少要多得些智識，（我家長說在社會上做事，難道不能得到智識嗎？）就是將來也多一條出路，所以這樣看來，我又有繼續讀書的必要。但我是個未立案私立

學校的學生，將來想轉學是不可能，因此我更想輟學了！先生，我現在是一迷路的羔羊，願先生指我迷津，不勝感銘。

一，二十三，三十。

〔答〕承詢從商抑或繼續學事，此事（一）一方面須視家中經濟情形而定，如經濟困難，從商亦是一法，如經濟充裕能容繼續求學，則自以繼續求學為佳。其實求學亦為將來服務社會計，故提早就業，或再求學之後就業，非目的問題，僅時間上之遲早耳。（二）同時須視本人之志趨而定。有人畏過學校生活，而有意提早就業，如有此種趨向即只須有相當之服務機會，不必再勉強入校，從事業方面努力，亦非無光明之前途。有人性近學校生活，則只須經濟上無問題僅可再作更充分之準備。此則須本人自己考慮決定，非他人所能代決也。入學選科，宜以將來願就何業為標準，如將來有意就商，則此時似應入商科，而不應入政治科，且選業須詳察自己特性所近，不可僅以令尊之意為從違。至謂現在大學腐敗不堪，現今大學良好者固甚少，惟愚意無論何種機關，

不能經費完全無訖者，吾人亦只有擇其較良者耳。且學識之增進，大部分仍賴本人自己努力研究，學校不過藉為指導途徑之用而已。本人無自治之能力，即早入職業界，在職業界亦何嘗無腐敗不堪之情形，又從逃至何處乎！故此點不足作為決定繼續求學與否之標準，愚意重要標準在上述之經濟與本人特性兩點，尚希審慎考慮為幸。

二十，三，二十七。

報上的廣告

我的姪兒，已在中學初級畢業，爲了經濟的關係，不能繼續深造，最近看見新聞報上登載某郵政海關函授學校免費招生，他想報名入學，以便將來在郵政上得一枝棲。但是現在報上的廣告，實在有一多半是騙人的，所以我特地誠懇地求先生代爲探訪確實給我一個有標準的指示！

一，三，二十。

〔答〕承詢某郵務函授學校可靠否，查此等學校，並非郵局及海關所附設，均係外界私人創辦，含有斂錢性質，殊不可靠。至投考郵務，只須高中畢業，即可投考，不必先在郵務學校畢業；與函授學校更無關係。惟以此職薪水較多，位置亦較有保障，故投考者，甚為擁擠，因此頗難於考取耳。

一，十四，二十。

枉屈了大才的很多

我有幾種問題，要求先生解答，幸先生不吝加以賜答！

(一)現在民國世界，由前清科舉制變為學校制度，看來是很完備了。無論什麼人，都可進學校求學；但實際說起來，經濟不充足的人們，少有進學的希望，便有多數天才的人們，為經濟所困，自修的人們，無論怎樣刻苦，學問怎樣的高

深，或僅中學畢業，未曾入過大學，多數的庸人，總是瞧不起他，以爲某也有某種學問，確是不錯，但他不是大學生——學士。縱有某種學問，但外表沒有得着學士的頭銜，便有天大的才能，因他頭銜資格夠不上担任某種職務，也是閒着；如果是大學讀得一年半載歸來的，或游學不久歸來的，不管是三七二十一，學問怎樣的沒有（也有有學問的，不過少數。）人們總是說他是大學讀過書的，外國游過學的，金字招牌，最可貴重的，他儘可以担任某種重要職務，于是揚聲的揚聲，推薦的推荐，機關上的大人先生們，也就居然拉攏他去辦事，不數年，他就居然學界的耆宿，或邑中的士紳了。像這樣，與前清考選得什麼進士翰林的頭銜，便可以出來幹那些重大的職務無異，資格限人，你想國家能夠無遺才嗎？你看可歎不可歎？有人說，學校是變相的科舉，共和國裏，人民尊重虛聲，不重實學。有這等現象，欲人盡其才，地盡其利，以求競勝于歐美各國，齊驅並駕，豈不背道而馳，南轅而北轍嗎？此層意思，兄弟以爲至少具有一部分真理。不知先生

以爲然否？欲補救這種缺憾，是要用什麼方法？

(二)回憶前三四年，我敵處的地方，是有一所公立學校。那時正是選舉校長，我的朋友，曾參加選舉會，他回來對我說：現在的時勢，那管實學不實學，但求有大學畢業文憑資格，便可以赫奕一世了。你看某君，平時有什麼人說他什麼長處，但他有大學畢業的文憑！人家用團體選他做校長，很多人抬他上樓上樓，誰也重視他，是何等的榮耀！彼世間不進大學，一味自己研究的人們，真是蠢才啊！他言下好像形容某君平時好研究某種學問，素有虛譽，不進大學，徒然自苦，言下大有可惜的意思。當時我用很柔和的聲音對他說，朋友！你說的固有一部分事實，但說的不全對。你說自修不進大學的人們，有才幹沒有出頭地的，誠然很多，很可惜的！辦大學畢業的，遊過學的，也不是很多的不成材，並不會幹過什麼有益于社會的事嗎？（但也有很多造福社會的。）一個人但問對社會，能否有什麼貢獻，什麼功績，方可爲榮辱的定評，何必大學畢業，做什麼校長，方

爲榮耀。且我聞說現代有名的學者Y先生，不是中學畢業嗎？但他畢業後，研究印度哲學，他能做出一部東西文化及其哲學，很爲當世人們賞識。他前時在北京大學當哲學教授；後又在廣州第幾中學當校長；最近又發表些什麼村治政見了。可見不曾大學畢業，都可以做大學教授，中學校長。因爲他有能幹，爲人所信服呢！宇宙間的事理能深心領略，宇宙之大，皆爲學校，豈必踟促教室之間，去受所謂大學教育的，始可算學問嗎？至于專以大學文憑來嚇人的，只可驚嚇俗人庸人，不能驚嚇有識見的學者。經過我一番話，彼也無言可說，好像折服似的。但我當時話雖這樣說，不外一種急切的見解。究竟能自修研究學問的人，終因種種限制，不能發揮他的懷抱，枉屈了大才的是很多。你想國內一切自修的學者，國家對於他們，用什麼法子，可使人人像Y先生，不致枉屈他的大才，爲學術界增光，爲國家造福？請先生解答罷！

一，七，二十。

〔答〕承詢各節，茲敬就管見所及，奉答如下：（一）承示現代人們皆慕虛名不求實

材，而致刻苦自修之人材，埋沒不少，誠屬憾事。欲補此缺憾，惟有各就地位及力之所及，設法救濟，負言論方面之責者尤當時時切實討論提醒，使用人者有所覺悟。本刊對此問題，向甚注意，屢有討論，想蒙鑒及。(二)一輩刻苦自修者用何法使之不枉屈其真材，此事在一方面固須視其本人之奮鬥精神，一方面須視用人者能否以真材為標準，根本辦法，在注重利用考試，以甄別人材，此法國民政府考試院正在提倡，將來如能切實施行，當可減少社會不平之氣也。

二十，一，二十三。

感到十二分的困難

我是今年暑期市立高中畢業的學生，所以英文很淺，現在升入了一個著名的教會大學讀法律，這大學正在提高英文程度，所有一切的一切，全用英文，教員

的講述，也全用英文。而且教師們和學生很隔膜，他們既不指導我們怎樣求學，也不問我們了解與否，只不過上課演講，考時出題目，批分數而已。這樣的情形，在英文程度淺的我，就感到十二分的困難了。各科課本既不容易看懂，看懂了，讀熟了，又不能如意的寫出，常常事倍而功不能得其半。並且言語（英文）雖然習慣一些，終究隔膜，更加感到乏味。過去的考試，各科雖得勉強的及格，未來的考試，更形危險。我覺得求學只求及格，未免太無意味了。而且我最愛搜求課外的讀本，以填求知的慾望。現在連課內書本，尚不能了解，何況其他。長此以往，不但精神太不愉快，而且學識不能進步，所以我很憂愁。現在提出幾個問題，敬求指導。

- 一、讀法律的最適當道路，是不是必需英文？
- 一、照我的情形，轉入國立大學怎樣？
- 一、還是勉強繼續下去好？還是下學期到他校補習英文，將來再來肄業好？

一、補習半年後，再入大學一年級，能否打破現在的困難？一，九，二十。

〔答〕女士在某著名大學肄業，惟以英文程度不夠，深感困難。愚意吾人求學，就原則言之最好能就其性之所近者，專心學習，可較有興趣而進步亦速。至於英文困難，未知能否勉強追趕上去，如能再加努力，忍耐研讀，而得勉強及格者，最好能繼續爲之。若英文方面較前有進境，或可因此即能發生興趣，再於年暑假中加以補習，或不難達到愉快之境域，或亦不難漸願研究。如自審能經努力後而勉強趕上者則以繼續爲佳，否則只得另作考慮。承詢數問題，敬就所知，奉答如下：（一）承詢法律是否必需英文。查如今欲深研法律，不得不無關外國文之法律書籍，故至少宜懂一國外國文，英文爲比較最普遍之外國文，如不懂英文而能懂法文德文或日文固亦未嘗不可。查我國考試院最近發表之高等考試規例，外國文亦列爲須考之一科目。可見外國文在高等教育中之位置。（二）以女士之情形轉入國立大學如何。國立大學對於英文程

度之注重，似可不至如教會學校之甚。如女士在原校實覺困難而不願續學，則俟國立大學招考時，不妨姑往一試也。(二)承詢勉強下去，或轉校爲佳。此層亦視上述情形而定。即須視在原校能否由努力而維持下去爲標準。(五)補習半年後，當然較前爲進步。惟成績如何，則須視本人在此半年內所得者爲斷。要之能用半年補習，在英文方面多少總可減去若干困難。至於或多或少之程度，則視讀者之姿質與方法，殊難預言也。 一，十七·二十。

函授學校

我要來破費你寶貴的光陰，代我解決幾個問題：(一)英文函授學校。中國方面，惟有上海中華書局，和商務印書館辦得最好，但是二家比較起來，那一家辦得好？(二)把函授各級都讀完了，實在能有普通的英文學識沒有？(三)有沒有

很好英文的人是從函授讀出來的？（四）我已經有三四冊英文讀本程度了，入函授相宜不相宜？（五）讀英文週刊有效力沒有？以上的問題，請先生指導，以便遵循。

一，十二，二十。

〔答〕承詢關於函授英文學校各節，茲分別奉答如下：（一）商務印書館函授學校歷史較久，似較佳。（二）函授各級畢業後之英文程度佳否，須視各人能力努力程度而異，殊難一概而論。據吾人所見，在該校畢業後，其程度最佳者，普通之英文函札及短篇論文，頗有寫作之能力。讀書能力亦殊佳，惟會話則少效率，因函授偏於寫讀方面，對會話無練習機會也。（三）依足下程度，可以入函授學校。（四）英文週刊，可供研究英文者參考之用。一，二，二十。

欲思補救

僕今有疑事數端，祈爲決之，將來若有寸進，皆先生之賜也。今述之如下：

(1) 過年僕卽念二歲矣，年長無能，又愧又恨，欲思補救，舍自修之一途無他法。僕今爲商店之一櫃員耳，先前在校，對英文，簿記，略知一二。惟性喜國文，尤喜讀古人之史事，筆記，文集之類，常感其事，憫其遇，卽敬其人。惟簿記，英文，乃噉飯必用之具，若修簿記，英文，則非本性所喜。若修國文，則恐將來無以噉飯。僕徬徨歧路，不知適從，請先生爲我決之。(2) 若修國文，則不知讀何書爲宜？(如四史，古人名家文集等，及今文，請示數種。)參攷書，(如辭典，詞書等)須備幾種？何處出售？(3) 若修簿記，英文則應用那幾種書？亦請示知。愚意以專則易就，散則難成；不知然否？無人指導，將來能有所成否？有瀆清神，祈一一信覆，則感激不盡矣。

一，十二，二十。

〔答〕承詢自修國文簿記英文，何種爲適當，此事須視本人之需要及興趣而定，實非旁人所能代決。若就社會方面言，則無論何科，只要能精，無不需要，故

吾人所宜注意者，在本人之興趣及特長所在也。至修國文簿記英文用何書爲宜，此事亦須視本人之程度深淺而定。就國文言之，如程度較淺，商務印書館所出之高等小學或中學所用之國文教科書頗有可取，有便時可逕往該館抽索數本試閱一二頁，擇其與自己程度相合者，酌購閱讀。英文亦視本人程度而定，如自己已有看書能力，亦可用此法試行；或入商務印書館所附設之函授學校英文科。倘程度過淺，尙無自己可以看書之能力，則只得設法入夜校補習，因拼音及文法初步非面授不可也。簿記一項，比較易於閱看。商務寄售童意民所著高等商業簿記可備參考。倘有意函授，則潘序倫會計師所設立之立信會計函授學校，可供採擇，可逕函該校索取章程一閱，再作考慮。

必遭物議

余少孤貧，教養悉賴外家。舅氏有女曰秀芳，性情溫和，舉止端莊，與余兩小無猜；及稍長，愛戀尤篤，若得成爲伴侶，誠可謂美滿眷屬者矣。無如表妹早已字人，余於幼時，亦由母親訂妥某氏之女，是真我倆之大不幸也。表妹天資敏慧，雖未就學，以余時相教誨，中文亦頗了解，余不敏，不能早鋤情苗，致我倆愛情，竟達沸點。然實情投意合，無絲毫勉強，如磁之吸鐵，雖欲疎遠而不可能。若非表妹能發乎情而止乎禮，則肉慾亦發生矣。吾書至此，不禁背芒面赤；益佩我賢淑之表妹不置。今我倆已均被舊禮教所克服，而各與前未認識，毫無情感之人結婚矣。其痛苦爲何！如我倆之爲禮教所屈伏，非無奮鬥勇氣也，蓋有難言之隱存焉。我倆精神團結，固百世不渝，彼萬惡之禮教，其奈我何！余於名義上

之妻，決不施以愛，行吾心之所安，於良心道德，似亦無任何責任；她雖感受痛苦，亦只能怨吃人之禮教而已。余則決以精神寄托於事業，不願因情之一字，而灰我素志。即表妹亦常以此勗我也。惟吾表妹之苦，乃更甚於我，伊夫爲一田舍郎，家甚貧，感情更無可言，余表妹處此，無異過非人生活，吾每思及，心爲之裂。余之煩瀆先生者即爲解決此問題耳。表妹年尙少，余欲助之求學，俾能服務社會，精神上亦可稍得安慰。余以戚誼而出此，必遭物議，且恐其夫不允。鄉人見解淺薄，或且以此譏辱表妹，是助之實足以陷之，以是躊躇不決。謹以十二萬分誠意求懇先生賜一圓滿善處之方，不勝盼禱！

十二，十八，二十。

〔答〕愆意此事須分兩層研究。如宗旨不過助渠求學，則助人求學，固屬光明正大之事，似無嫌疑之可言。如以內地觀念陳舊，仍有避嫌之必要，則可將學費托家中長輩如母親之類交渠，更可無問題。但有一點須注意者，即其夫允許其入學否。如其夫不允渠入學，宜商得其同意，更不宜使其夫知係足下助其

入學，反使渠夫婦感情愈劣，不可不先加以考慮也。以上係就僅欲輸助求學而言。倘仍有意婚姻，則兩方既已各行結婚，即受法律之拘束，非兩方先行離婚，不能實行；較爲困難矣。

十二，二六，二十。

無一事可學

余現年二十，現在服務于某洋貨號，至今已將近一年的期間了，捫心自問，毫無所得。每天的工作，只是學的喫飯問題，有如古人所說的『將軍不負腹腹有負將軍』之語，你看慚愧不慚愧呢？該號每天的事，當店員的人，除執事人叫我拿烟倒茶添飯而外，無一事可學。在執事人方面，以爲非此不足以爲學，必經過此等階級，方能夠造就漸進。兼之號中的管賬先生們更抱把持主義，恐怕店員等見習熟了，將來對於他的位置，大有妨礙，故寫賬的時候，寫好了，隨即鎖在保

險櫃內，使店員等無從觀察。即使伊在寫賬的時候，就得一點機會去看，恐怕管賬的先生們，一定要這樣的說，你是一個學生意的人，各人在外面去坐作，你在這裏看什麼東西。（此事為商場管帳先生的通弊）我也曾經受過他們厲言正色責備過來的。照這樣看來，學生意的人，還學什麼？我實在不知道要那樣才算學？況且執事人會向賬上的先生們說過，凡關於賬目的事，不妨拿點給我們去做，一則可以分勞，二則以資練習。話雖是這樣的說，他們只是裝做不肯這樣的行。先生你想，凡是一號的事，第一帳目為重，其次就是交易的情形，一概都不學，每天祇是學拿烟倒茶添飯跑街的事，就叫做學生意麼？故商場的店員，蹈其轍以致失業而不能謀生計者不知有幾千萬人了，言之實可痛心！其中不平的事甚多，一言難盡。

先生，現在要求你撥點冗，代我解決下列幾個問題，想先生素以誠懇為讀者解決一切困難問題，當不以我愚蠢見棄而不教吧。

(一) 凡店員服務一號，原為見習一切真實商理，首重實學，應否以有用之材，施于無用之地？

(二) 我是一個求實學的人，進號已將一年的光景，現一事無成，心中實在難安，恐長此以往，有礙前途，必須如何才是？

(三) 管帳的先生抱把持主義，應否報告執事人，抑或如何設法處置他？

(四) 執事人對於雜役事項，督率店員之苛刻，是否應當經過此階級，然後能學？

一，十九，二十。

〔答〕承示在某店為學生，司帳者把持一切，不便學習情形，此在學習原理上言之，誠有未當；但查我國舊式商店之店規，大概如此，司賬者對於帳目等每諱莫如深，對於初學者尤甚，固不僅寶號如此。此種積習，自非一朝一夕所即能改良，最重要之點，仍在未來之人材，如足下等將來自己主持店務時加以相當改良，則為勢較順耳。承詢各點敬就管見奉答如下：(一) 實習宜重實

學，自屬不磨之理。(一)在店一年，仍覺一事無成，此事只有試再忍耐學習，如不願再習，只有留心其他較佳機會。不過愚意以為學業愈深者，學習時期亦愈長，似不宜過於性急。初來之時，信用未孚，店中當局或不敢即令負重大之責任，將來信用漸深，責任亦可漸重也。(三)司帳者把持一切，應否報告于執事人，愚意如學徒報告，恐無効力；况舊式商店中對于司賬者甚為重視，目前如無機會即習帳目，倘能隨時隨地留心，則除帳簿外，關於商業上之待人接物等等經驗，或可先行學習，俾增經驗。執事人對于店員雜役事督促甚嚴一層，在吾人觀之，似須視其雜役之性質為斷；倘與職務上有關係之雜役，固亦當為，倘與職務上無關係之雜役，則不應用以分去學習正務之時間。但就舊式商人方面言之，彼等主張作學徒時，須多做一切雜役，亦有其一番理由，據謂如此始可令其深知艱苦，磨鍊其才幹與心性。總之，現今舊式商店尚未改良，確有不滿人意之處，此事須由政府加以注意，頒布管理

之規章，或可有效，殊非一二私人所能爲力。惟此時之政府，恐亦無暇顧到此事耳。在未改良之前，欲學者只得就其範圍，否則只有另覓相當機會，預備捲舖蓋而已。

一，二，三，二十。

時常受到人們的譏笑

我是一個將近二十歲的女子，依年齡至少也須卒業初中了；但是被惡劣的環境支配着，連高小也未曾卒業。當我十三歲的那一年，我親愛的父親便離我而長逝了，那時我只知痛哭與悲傷，豈知那便是我一生痛苦的開端！

我的媽媽是年輕的；自從父親去世之後，便悄悄地離開了我的家與旁的一個男子結婚了，在我們鄉下人的腦子裏，以爲這是最敗壞家聲的事！都以爲這是奇恥大辱，因此，我時常受到人們的誹謗，譏笑，謾罵，白眼，……：幾乎使我沒

有做人的地位，其痛苦可想而知了。當我年幼的時候，無知無識，尚不大覺得，直到現在我年紀大了，處處令我難堪，并且人家十分不了解我，時常加我一些不堪入耳的批評，使我感覺人生毫無趣味！幾次想自殺來表白我的一切，可是終未實現。先生！處於我這樣的環境之中，教我向那條路去奮鬥？我清白的心身幾時方能使人們透澈了解？我的媽媽的事是否與我的名譽有連帶的關係？在這樣情形之下，幸而我有一個常與我接近的年輕的表兄；他對於我的一切都能明白，并且萬分的與我同情而至於愛我！他常常拿些安慰和鼓勵的話，教我把眼光放寬大些，努力向前幹，並且幫助我，使我進了一所職業學校讀書……因此，我的精神上得了無上的安慰，我覺得我黑暗的前途從此放了一道異彩；但是許多人都批評他，說他不應當與我表同情，罵他是下流……於是我的心如何感覺不安，同時我覺得人們給我的只有逼我走向『死』之一路，寫到這裏，我的心兒一陣陣的酸痛……淚珠兒透濕了我的衣裳！先生：你的見解很高，請你指導我和我的表兄吧！

三，二七，二十。

〔答〕女士幼時失怙，因經濟關係，未能升學，深代惋惜！承示現得令表兄之扶助，得入職業學校求學，深代慶幸！令表兄對女士環境，深表同情，且甚相愛，但被旁人無理謾罵，故深覺不安，愚意令表兄之義舉，固屬可感，惟義務與愛情，須分清楚，不應因扶助入學，而貿貿然表示愛情，須視渠爲人如何，有無可取之處，尙希加以審慎考慮爲要！如令表兄爲人，確有可取，相愛自屬正大光明之事，旁人謾罵，儘可置之不問，至母再嫁與女兒之名譽，並無關係，只要本人做人賢淑，旁人無意識之批評，不足置意。

四，十六，二十。

讀書和結婚

我們的志願、要成一個良好的醫學博士，但是要到廿九歲方能得到。讀書，結婚二者不可同時進行，所以若要讀到博士，非到三十歲，就不可以結婚。遲婚是很危險的，但是不遲婚又不可能達到我們的志願，如何辦呢？聽說在協和醫科大學裏讀書是很難的，甚至有人讀出癆病，那末我們衰弱的身體配不配讀醫科呢？怎樣的性情配讀醫科？怎樣的性情配讀文科？

五、三十二。

〔答〕承示有志習醫，惟以習醫年限較長，對於婚姻，甚有關係。查習醫年限，誠較其他各科學年限為長，對於結婚年齡，不無妨礙。蓋女子一過三十歲，易於衰老，對於婚姻，雖非絕對無機會，不過較少耳。女子婚期至遲宜在廿四五歲，此時適為青春時代，錯過似甚可惜。倘女士有志習醫，而又不願遲婚者，似只有一法可資參考，即先行結婚之後，如恐有子女之牽累，則可實行節育，雖或有漏網，亦有十分八九把握，如此家務輕鬆或可繼續入學。欲成全志願與適時結婚兩方兼顧，除此法外，想不出其他更好辦法也。至協和醫大

功課確甚繁重，惟學習醫科較其他各科均繁重，愚意學習醫科須身體健康，因為醫生者，均甚忙碌，辛苦，如身體素弱，似不相宜，否則將來服務社會，亦無甚興趣。故女士等身體既不強健，似以習教育文科或文書等科較為合宜，因女子性情，對於此幾科方面亦適合也，未識尊意如何？ 六，九，二十。

難免我們要受影響

我的內子是生長在一個最舊式的家庭內的，所以未受到良好教育，雖也會在私塾讀幾年書，但已失學多年，不能認識許多的字，普通的信，能看不能寫，並且連珠算也不懂，有時思想和言語動作，均染着舊習的惡毒，所以我覺得非常痛苦。在少學問方面，她自己也非常知道痛苦，但是她總是腦筋簡陋，思想陳腐，不肯急圖上進，沒有專心的精神。因為有一個纔生數月的小孩，更不能專心這

求學的事了。大概在舊家庭的父母，終不要子女多讀書的；但是我知爲現在中國的青年，決不是就此可以完了責任，最少也要在個人，家庭，及社會上，努力的謀改革改革。然而妻子是內助，設或思想不合，難免我們要受影響，所以請先生指導，是否可以由我自己先慢慢地教她起來？以後則當如何？教授的方法怎樣？用何種書籍？統請不吝賜教！

十二，七，二十。

〔答〕尊夫人受舊式家庭之遺毒，識字不多，引以爲憾，敝刊深代惋惜。惟已嫁女子，如年齡已長，既受家務之紛繁，又受兒女之牽累，勢必無暇顧及文字，若勉其所難，或與身體精神均有妨礙。但有一種女子不喜讀書，而善於處理家政，若強其讀書，則覺索然無味。尊夫人如有上述情形，足下宜加以充分諒解，善爲愛護。倘渠無上述困難，而有意抽出時期補習，則讀書後能促進思想之新穎，增高家庭之幸福，固亦佳事。其實行方法似有兩途可供採擇：

(一)倘府上經濟寬裕，不受影響，可聘請一女教員，每日蒞府口授一二小時

，久之有成效可收。(二)如在經濟方面有問題，則只得由足下自己每日抽出時間教授，如能持之以恆，亦有進步，惟不若他人之教授易有效驗耳。至於用何種書籍，須視本人程度如何，倘程度可以聽授，敵刊亦可採用，如每期不能全閱，可擇其更有趣味而比較顯淺者讀之。其他如商務印書館及中華書局出版之教科書，及婦女叢書內之『實用一家經濟法』(邵飄萍編二角五分商務出版)『女子職業訓練談』(麥甘佛譯一角五分商務出版)『女子應有的智識』(趙元任夫人譯三角商務)等書均可酌量採用。 十二，十，二十。

說不出什麼理由

我是一個教會學校裏的學生。中學將畢業了。我記得我十年前——沒有進教會學校——在學校中的國文，誰都沒有我的好；先生都讚我有文學的天才，鼓勵

我對於國文方面特別用功，將來定有成文學家的希望。我當然很願聽他的話，以冀真正的成功。

不知甚麼緣故——那時的我，隨隨便便的甚麼都好，——我後來到教會學校讀書了——就是現在的這個——我的國文，仍舊沒人比我好；但是誰都知道的，教會學校中注重英文的，我的英文程度，却好和我國文成反比例，我沒法想，祇得請求同學幫助，一面自己努力學習。果然，幾年中努力的結果，到現在已擠上了一級之頂。

或者我是個不肯用功的學生吧！我於課餘從不曾拿化學或物理來看，平時和幾個同學唱唱歌，彈鋼琴，讀讀英文，國文，到考的時候，對於英文當然沒有問題，對於化學，物理祇有在考前問別個同學，何處較為重要，就大致的看幾遍，考過後，又在腦後了。我的對於化學，物理的疏忽，我自己竟亦說不出什麼理由，不過覺得牠煩悶無味罷了！

試思在此科學昌明之日，我竟毫不注重，我也想幾次改過的，我曾想欲如英文那樣的用功，逐漸由不好而變好，但是一卷書到手，就覺得不高興了，有時竟昏昏沉沉的不知看了些甚麼，想不看吧，倒難以捨去。

我問過父親，『我要忍耐着研究不？』他回答我說：你高興研究，就研究研究；不高興研究，還是多讀英文，況且你的英文很好，你再用功讀，用處很大呢！這幾句話，我有些懷疑，就是他老人家是吃洋飯的，他說有很大的用處，或者也就是好吃洋飯的緣故吧！

在這裏我十分恭敬的請求先生解答我的疑問：到底他老人家話如何？並且我在學校中，也有很多人，不是好了這樣，便是壞了那樣，到底這種態度對不對呢？

十二，十三，二十。

〔答〕承示對於化學物理二科，甚覺乏味，是否須加研究。愚意吾人求學或擇業，如能就各人天性所近者爲之，則易感興趣，而亦易受效果。化學與物理亦爲

科學中之重要科目，如屬中級程度者，在中等學校中爲必修科，寓有使學生富於高等常識之意。除有特殊情形外，實爲人人所必修者。至於高級程度者，則有大學部中之專科。倘非有意學習此二科者，固可不必問津也。今女士既對於此二科乏味研究，愚意可分兩層述之，以供參考：（一）校中既以此二科爲普通科學之一，視爲應具之常識，則在女士儘可稍加注意，只求其能及格，其餘精神，則全注於己所喜學之英文國文，使得精進之成績。（二）如自審性情對於理化過於不近，雖欲略加注意，亦有不能及格之苦，則只得斟酌改入其他相當之學校矣；尙希酌行爲幸。

十二，二一，二廿。

一段爭論

我現在來煩勞先生給下列的一段爭論，加以批評和指正：

甲：初中以上學校的學生，無論他畢業後升學與否，均須讀英文。

理由 1.（對於不升學者）世界語言，以英語爲最普遍，無論將來在商界或工界，都是今非昔比，接觸或需要英語的機會很多，不懂英語者，時常會感到種種不便。

2.（對於升學者）高中以上數理或其他科學用書，大半都是原版，目下以國文編成的科學書，還嫌太少，好的譯本也屬罕見。至於研究文學的，英文的佳作很多，就是其他各國的佳作譯成英文的也不少，研究文學的人自然有讀英文的必要。總之，學生升入高中時，對英文都應具相當的基礎，所以教部改初中三的英文爲選科，似乎也有些兒不妥。

乙：在初中的課程內，英文應改爲選科。

理由：中國人若不想做別國的奴隸，實無個人讀英文的必要。英文只是

對少數人需要，其餘都可不必讀。譬如有的出校就在內地教育或其他行政機關辦事，除了幾個阿拉伯數目字外，別的外國字竟是一生用不着；就是升學者也可不必讀英文，科學用書應由一般專家譯成華文，這樣一來，英文還有什麼用處？

以上甲項是我的意見，乙項是一位同事的意見，究竟是我錯他對，或我對他錯，或兩個都錯，請先生替我們決定。

十二，十六，二十。

〔答〕承示甲乙二意見，均有理由。(甲)初中以上須讀英文，固有其相當理由，蓋我國目前科學，尙未發達，高深科學之書籍，尤少良好之譯本，則能通英文者即可參閱其西文原本。不過世界語言雖以英語爲最普遍，如不善英文，而能通他國文字如法文德文或日文者，於研究學問方面，亦有裨益。大概須視所學科目而定。如今讀工科或醫科者，則選讀德文者亦不少；倘能多通數國文字，當屬更佳。(乙)初中部英文應改爲選科，亦自有其理由，蓋就上節

所言，吾人研究英文，不過爲研究西洋學識之工具，如無意研究西洋實學者，即在目前亦非中國人個個國民之所需要也。至謂中國人讀英文必爲洋奴，殊屬不確，如日法德各國之大學院內外國文亦屬一種科目，彼等亦視爲研究學術上之一種工具，固與爲奴無涉也。故所學英文須視其動機與用途如何，如僅志在做洋行買辦或西崽，則自願爲奴，與學習英文之視爲研學工具者固絕對不同矣。

十二，二一，二十。

有些遺憾了

我是一個被壓迫的青年，下面便是壓迫下的呻吟和奮鬥啊！十三歲的我，從高小畢業出來，我的父母，雖然是我國中最下等的——農人；但是却也願意他們的兒子——我——多求些智識；但是因為經濟的壓迫，又那里能夠和一般少爺小姐為伍去到寶貴的學府求智識呢！唉！可憐的很，為讀書省錢起見，只好到私塾去讀書，雖然想反對，但是事實怎樣呢？除此之外，更別無途路了！讀了三年多的子曰詩云，雖然沒有什麼進步，却也沒有退步。這時我已十七歲了，差不多該作些事了，我的父母因為他們的職業——務農——終年風吹日晒，雨淋霜打，雖嚴寒酷暑，不能或間，辛苦一生，只僅僅溫飽，連自己的兒子求學，都不能供給，所以矢志不教我再務農了，却不惜捨臉東託人西求情的，費了九牛二虎的力氣

，才把我薦到天津某洋貨莊去學徒。這商店是專門批發洋貨的，內中尤以侵略我國的最烈者——日本——的貨，售數最多。唉！我是中國人，便應當用中國貨，賣中國貨，不應當努力推銷外國貨啊！這時的我，雖然受着良心的責罰，知道自已現在是作洋奴之奴，但是爲着吃飯問題，却那有力量去解放自己，而作一個愛國的國民呢？真慚愧極了！

誰知道福無雙至，禍不單行，才忍受着非人的生活——學徒生活——我的母親，却於我十八歲這年，二月間死去了！可憐的我，連一面都沒有見，因爲在初病的時候，不教我知道，恐怕耽誤了上進的光陰，和寶貴的金錢；到病重時，却來不及了！唉！慈愛的母親，生我育我，竟因爲經濟，而不能作臨死之會面，只受了我一些至誠的眼淚呀！天哪！爲何生我爲中國人，不如殖民地的印度人，爲何生我爲中國窮人，不如一條狗。唉！窮人只該受人家的氣，作人家的牛馬嗎？不，不是，天是許人奮鬥的，幸福是自己求來的，不是天賜與的，惟能奮鬥才能

有幸福。現在的我有點覺悟了！不，十分的覺悟了！覺悟得我現在需要奮鬥。所以我便實行我第一步計劃了。就是辭去現在可恥的職務，不再作洋奴之奴，不再作賣國之一份子。第二步計劃也實行了，回家作一個純潔的農人。雖然有些親友們議論我的不長進，反對我的不作將來有希望的洋貨莊經理，却回家來種地。但是我却不在意般的，只等他們進攻我時，我便實行我個人奮鬥的第三步的計劃，來相週旋。先生你能指示我一些方針嗎？

四，二五，二十。

〔答〕足下係農家出身，且以經濟關係，於高小畢業後，即謀得職業，惟所任職業係一專批發洋貨商店，故不願為外人經營貨物，足見愛國心切，甚可敬佩。承示現已決定棄職歸家務農云云，倘歸家果農業可作，只須合於志願工作，當然易有趣味，精神上亦可減少痛苦。至於親友之議論，可不必為慮，儘可表白自己之志願並非無理由可以解釋也。凡事只須自己加以考慮，認為合理者，即可毅然做去，不必畏首畏尾，反致增加精神上之痛苦。五，十一，二十。

很歡喜做冒險的事情

我有一件最難解決的事情，請你與我解決一下，我真感激先生。

我是一個十八歲的苦青年，在十四歲的時候，親愛的父親就去世了。在這個時候，立時使我失學了。承蒙隣居的美意，荐我到某電報公司做一個職員，每月薪水只有拾元。像上海生活日高一日，米珠薪桂，貨物高漲，區區拾元，如何能夠使用呢？但是像高小畢業的程度，如何可以在社會上辦大事，我很想求些學問，可是有三種困難：一，沒有好的親戚，可以依靠；二，萬惡的金錢亦沒有；三，亦沒有空閒的時候；因為某電報局有早班晚班，總一句話，就是沒有一定時候的班頭，這三種困難就是我的致命傷了。我每想到這種困難，就要尋死。但是我母親只有我一個兒子，如何對得起年老的母親，與已死的父親呢？我很歡喜做冒

險及勇敢事情，我想去投軍，因為打仗是比較痛快而又冒險的事情。我有一個朋友，他與我很知交的，他肯介紹我加入K黨，照我理想，加入K黨，或有許多冒險的事情可幹，或有出身之日，請問先生，我是冒險的好呢？還是幹什麼樣好呢？請先生給我一個美滿的答復。

四，二六，二十。

〔答〕依常情言，欲求收入較豐，似不外二途：（一）在本業上努力，以求發展；（二）如本業上無發展之可能，則只得留心其他較佳機會，俟有較佳機會，即可改業。至加入某黨，愚意認為倘因信仰主義，而自願犧牲，則人各有志，他人不能置喙。如僅以經濟關係，而欲加入，則殊為非計也。

四，三十，二十。

快走上自殺之途

我是一個失學而又失業的青年，我曾幾次的向先生呼籲而得不到滿意的答覆。我是快走上自殺之途，不過還沒執行罷了。我很希望先生用言論的毅力來救我薄弱的意志。我以為先生倘表同情少不得要略加指導，否則就是敷衍，敷衍就是不忠實。

然而先生與我，究竟不是親戚又不是朋友，風馬牛不相關，我雖敬仰先生亦不過是我單方面的情感而已。竊聞先生亦曾是一個從窮苦之中奮鬥出來者。以我的現狀和失業的情形，依先生的觀察除了自殺之路，此外還有什麼好方法，敬請賜教，則不勝感激之至。

九，四，二十。

〔答〕承示前函答覆，不能滿意；按敝刊對於讀者來函商榷問題，只得盡其所知，竭誠奉復；苟為其力量所不能為之事，亦屬無可如何；向來固未曾以萬能自許。失學問題與經濟有關係，敝刊既不能以金錢直接相助，惟有代為建議備考，如與親戚借貸，倘借貸無法，只得設法就業，凡此皆須視個人實際的情

形而定，初無呆板一律之辦法可言。至失業問題在敵刊既無廣廈盡納人材，又無其他相當機會可以介紹，惟有告以介紹職業之機會如上海職業指導所（華龍路八十號）之類，此項機會，雖須俟有相當機會與人材始能介紹，但究屬職有專司，職業機會消息比較靈通。在此方面之能力言之，自較敵刊為勝。

• 關於一般國民之求學求業問題，如欲得到澈底解決，則非支支節節所能奏效，非在政治方面及社會方面有一番根本改革不可；此則決非一二刊物所能為力。在此種澈底改革未實現前，就目前言，除上述之途徑外，敵刊實想不到其他更好辦法，非不願盡力為足下想得更能滿意之辦法，實為能力所限，無可如何。自殺為弱者之行爲，其不足取，自無待言。諸祈鑒諒為幸。

要我拯救她出火坑

我是一個正在有爲的青年，今年的年紀，祇有十八歲。因着少年的血氣，衝動了慾念，並那心意薄弱的緣故，在去年的秋季，我不幸墮落了，昏昏沉沉的過去半年。但是在今年的夏季，我也曾有一度的悔悟，深覺已往的不是，而想改革。唉！曾幾何時，故態又復萌了。原因是所認識的幾個妓女當中，有一個叫陳月芳的，她爲着受不了風塵中的苦楚，而一意迷戀着我，要我拯救她出這萬惡的火坑。我雖然表示着無能爲力，並不能贍養她日後的生活。無奈她一心的向我要求，訴說她種種苦處，聲明以後決無二心的從我，並海誓山盟的哭求着。她雖是這樣，我總以爲妓女多半無情，不肯深信她的話，所以我用了很嚴厲而很能使她暴露本來面目的方法去試驗她，她總是很誠實的，一點破綻也沒有，因此我現在

又爲她而沉迷了。

不過我要娶她，對於她的地位，我是沒有定過親的，這到不生問題。惟我的經濟力，却尙是被慈親所管着。我本可以的向他老人家疏通的，但有兩個難題：一個是現在的家庭，非我親生的家庭；一個是我倘向他老人家開口，成功到也罷了，假如不成功，那我一生的幸福，勢必就此斷送。有這兩層關係，所以至今我還是在那裏延擱着。

至于我的心中，一方是受過養育之恩的義父母，待我又很好，如同親生的一般看待，那裏可以任意的放浪呢！一方是我所愛而復可憐的她，雖是個妓女，然她既死心場地的從我，要我拯救她，那裏又可以忍心去而不顧呢？所以我對於這件事，雖經過數度的考慮，却始終想不出辦法來。聽友人說：先生是善代人解決困難的，所以我就不管好歹的寫了出來，請先生指教。

一，一，二十。

迷途的羔羊

〔答〕足下與一妓女發生戀愛，有意娶彼，而不敢向家庭開口。愚意婚姻以兩方本

人戀愛爲基礎，原不應有階級成見，對方雖曾爲妓女，只須革心歸善而與足下彼此確有真愛，則有情人得成眷屬，原屬美事，亦無不正當之意味；惟無愛護愛人之能力，決心，與勇氣者，不配談戀愛。今足下此事，在頑固之前輩，當然難免反對，足下如無能力，決心與勇氣抵抗此反對，則不夠援救愛人之資格，此事只得作罷。否則在理由上固非不正當之事。故此事項須由本人自決，殊非他人所能代謀也。

一，十二，二。

指點我的迷途

我素抱着求學自立的主義。我的父親在越南經商，因此我們和母親弟妹等，也是在此埠居住。最不幸我在十二歲的時候，那年（民國十一年）我的父親就棄却了我們母子而去世了！這個時候我還在本埠肄業，唉！可憐我的母親抱着小弟在

此哭得個死去活來！呼天搶地的哭着，這時我和姊妹也哭得眼紅腫了，我們的叔伯好容易來勸慰我的母親。我們兄弟共三人，我是居長的，我有姊姊一人，妹妹一人，自從我的父親死後，我就沒有求學的希望了。

因為我既沒有兄長，又沒有人相助，祇有我們的伯父，可憐他是一個沒有識字的人，因此我在店中和我的伯父做生意。這時我既沒有求學的機會，乃在店中暇時自修，奈我的程度太低，又乏人給我指導，這真是很難的了。自思我生不幸至沒有立在求學的地位上，則他日何以能夠自立於社會，因此我的志氣就戰勝了困難，終日很勤奮的自修，到夜間則去讀法文。如是經過了七八個年頭，至十九歲的時候，僥倖在學校讀了一年，又爲着商業所迫，因又輟了。至昨年（民國十九年）得着友人的介紹，始入了幾間函授的學校，成績雖然沒有人家的佳，亦暫可以安慰我求學的願望。

當我在十八歲的時候，我的母親就照着男婚女嫁的條例，欲想給我娶妻。我

雖沒有受過中等教育，而對於婚姻的事，也曉得盲婚的害處，乃白諸母親，後幸始作了罷。迨到了二月時，我的母親訴說着我回里求學，店中事務暫交伯父管理。當時我得了這個喜訊，歡喜得什麼似的，和着我的姊妹弟弟伯母等一同回里。誰知到了家後，適因這個時候，正是國家多事，因此由省城避回鄉間，一連二個月，都是沒有好消息。後來不知怎樣有人介紹鄰村一位女子，對我伯母說：這女子如何賢淑，如何勤慎，憑着一張利嘴，果然被他說成這婚事。我家姊到他的家中看那女子，亦頗合意，一些也沒有講給我聽。這時我如在五里霧中，全不知覺，迨屆期迎娶之日，然後纔知道，乃提出反對，極力拒絕。我並問家姊和伯母等，是誰着娶的？他們說是我的母親的主意，須要遵從母親纔好。到這個時候，我覺得進退兩難：倘若是和她結婚，則一生的希望，和幸福都付諸東流了！倘若是不和她結婚，則恐我的母親傷心，和憂慮，爲人子者，豈忍心使他老人家來悲痛麼？自思我回里是爲求學，並不是爲婚姻回來的，今既不能去省城求學，如願

不償，更被此專制婚姻來困住，和受着種種的壓迫，就不得不硬着頭皮入這黑暗的地獄了！唉！我的生活也陷入苦境，環境的困迫也在此發現出來了！

我自從忍着我的苦况和那女子結婚後，不特精神上感着無限的痛苦，終日如癡如醉的坐着，至於同床異夢，猶其餘事。最可恨者就是她對於我毫無愛情可言，更加以她的性情，很是愚蠢，和很是懶惰的，她的習性，和村中的村姑一般的，不特對我是無安慰，更對於我的母親不但沒有侍奉，有時還裝聾作啞的不理。試問這樣婚姻，豈可相與一世麼？現在我欲和她脫離關係，又很可憐她弱女無依。我雖非是一個憐香惜玉的人，亦不忍出此待遇女性的，我亦不是一個多情的人，不過以男女平權而已。唉！我經過這個打擊之後，對於人生的生活，是很沒有趣味的，和忍着非常痛苦，來屈着甘心忍受這無聊的生活。每至夜間，人聲寂靜的時候，躺在床上伏着個枕頭，暗自飲泣，試問有誰人來安慰呢？正是『流淚眼觀不着流淚眼！斷腸人遇不着斷腸人。』現在我握着那枝筆寫到這裏，不覺我的

滿腔的苦痛熱淚，已經和潮湧的一般落下來了！我是何等的傷心呢？

況且現在我們的店子，因為受着金銀的水漲，以致一落千丈；不但是我們的店子受其影響，就全埠也是受其累的。我自思依靠着這樣的生意，是不能永久靠得住的，我想預先立定一個在社會自立的基礎，可憐我又沒有自立的經驗，前路茫茫，不知去那條路走纔好！我的志願是有一科專門學識，或醫學，或新聞學，現在我有三種意見，請先生指點我的迷途，使我有所依靠。（一）我想研究專門，除了自修和函授就沒有了，倘覺得一科來自修，又乏人指導，至於函授的成績結果，未知可靠得住麼？先生你能給我一個介紹麼？（二）我和那位女子結婚至今已有了三年了，現在想和她脫離關係，這個可能的麼？又可否不和她脫離？倘不和她脫離，則有甚麼好法子，使她有愛情，和很勤懇的來侍奉我的母親呢？（三）現在店中這樣的蕭條，就我的眼光所見，本埠的商店，無論大間細間一律的倒閉，和倒水一般的，令人見之，不寒而慄；更加以被法政府的嚴厲抽稅，又沒有領事

在此爲我們僑民解除痛苦，至說中越條約簽字在本埠設領事，皆是虛言，我們僑民望眼欲穿，也不能達到目的。更加以我們中國入口的貨稅很是重抽的，先生你說這樣的生意，和受他們的專制，可做得去麼？因此欲頂給別人，然後和母親姊妹等同里，在廣州省城開設一所西藥房或報館暫時維持生活，這計策可好否？

一，一，二十。

〔答〕足下困于環境，自幼失學，深代惋惜，而仍有志自修，具見好學不倦之精神甚佩。承詢各函授學校可靠否，照敝刊所知，上海商務印書館所附設之函授學校確係可靠。承示有志自修，研究專門學識，如醫學新聞學等；查研究專門學識，能否利用自修或函授，須視各科性質而定，如醫學非實驗不可，自修函授，亦無良好結果；如新聞學可多買書籍參考。成績好劣，亦視本人特性所近及自修之努力而定。承示足下之婚姻已由令堂訂定，本人雖不願意，惟以令堂年老，恐使渠愀慮，故當時未加反對，至今業已成婚，惟覺對方性

質愚鈍懶惰，不能侍奉令堂，因想離婚。查既已結婚，即受法律上之拘束，非有充分理由，不能任意離婚；其詳細規定，請參閱本刊第六卷第四期中所登『關於民法上離婚的研究』一文，更可明瞭。承示有一商店，因抽稅嚴厲，眼見別所商店倒閉，因起恐慌，想頂給別人再另開設藥房或報館云云。查此事須就實際情形解決，殊難代為懸斷，如有人肯頂而頂價又能相合固未嘗不可實行，頂出之後，改營何業，亦須斟酌實際情形，審慎決定。開藥房如有經驗與把握，固屬正當可為之事業，惟開報館最初恐難贏餘，此事需要經驗與人材尤甚，不可不加以縝密之考慮也。

一，二四，二十。

非要我履行婚約不可

在這裏有一個關於我生死幸福的緊要問題，不知先生肯否給我一個解答？

我不幸而生爲女子，更不幸而生長在基督教的家庭中！我的父親是個牧師，他胆子很小，對於女兒的苦衷不很瞭解，而覺得十二萬分怕事的。

我在三四年前中學畢了業，由我的姊丈給我介紹了一位K君。外表看來他還誠懇，於是就在那時訂下了罪惡的婚約。他在S埠某大惡訟師那兒做奔走的事，不料在前二三年他和另外的女子有了祕密的關係，我從此鄙薄了他的人格，我希望立刻和他脫離，把婚約解除，我誓死不願再和他結婚了；可是他死不肯放過我，他一定還要和我結婚，並且用種種的手段來嚇騙。

我的父親呢，他說『我年老了，兒呀，你就將就嫁了他吧！他已悔過了！』他也老不許我和他解約，第一是怕對方有錢有勢！，第二怕影響名譽，受教會方面的責問，而弄到打破了牧師的飯碗！先生！那叫我如何辦呢？對方屢次用法律兩字來嚇我父親，我父親胆子又小，哭着對我說：『我已那麼大年紀了，假如真個對方起訴，我是死也不上法庭的，唯有先自殺在你面前了！』

先生！我想到外埠去，暫時離開家庭，然而父親是死也不允許我！他怕對方會問他討人而控告他；母親呢，又不能有一刻分離的，因為姊姊都出嫁了，我沒有兄弟，須要我伴着她呢。

我在前幾年得認識了一位C君，他是一個勤苦的青年！，他在外埠自己生活着。他使我感到滿意，他真那麼熱愛我，我倆相愛了有好久，我倆已共生共死誓守白頭之約了！他不要了家，爲了我和家庭反了目，他那麼孤苦地已守待了我兩年來了；然而我將怎樣去報答他呢？怎樣去實現我倆的希望呢？對方罪惡的婚約是無法來解除喇！

最近對方更表示着，除死之外，決不放棄我，非要我履行婚約不可！我的父親和姊丈兩重的催逼我，他們的心意只要把我投進了虎狼之口去，他們就可以沒有干係了！我想上法庭去告訴，和對方以法律手續來解除婚約；然而，不行喇！第一，我沒有金錢！上法庭先要錢！C君雖然極力願幫助我，但他也沒有多錢，

他正在窮苦中掙扎的人！而且，對方是慣於刀筆的惡訟師，打官司是拿手本事！我能操必勝是不可知的！一旦自訴失敗，那不更糟了嗎？

我和對方所訂的婚約完全是舊式的，依民法九百七十二條「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那麼，我可以單獨宣佈上述婚約無效，不負任何責任而登報否認嗎？若照民法九百七十六條第七款之規定，我可以依上項的規定而解除婚約嗎？然而，拿不到有力的證據，那如何辦呢？而且，即使有了證據，也得經過法律的手續，那也不行呢！我沒有力量可以去控告喲！先生！還有民法九百七十六條末兩句所謂「依前項解除婚約者，如事實上不能向他方為解除之意思表示時，無須為意思表示，自得為解除時起不受婚約之拘束」，這樣說我現在就可以不受婚約之拘束了嗎？我可以不可以不管一切就和C君結婚呢？我已滿廿歲，在法律上可以婚姻絕對自主，不必得家庭的同意，就可以和別人結婚嗎？

先生！我日夜在想，終沒有一個好的方法來解除婚約的痛苦！我已把定宗旨

，逼到無可奈何，我只有自殺了！我雖死不足惜，然而C君一定會也陪着我死，「我雖不殺伯仁，伯仁由我而死」，我怎能忍心呢？

先生！求你指示我一條光明的路吧！怎樣可以把那罪惡的婚約解除了呢，先生！我沒有親戚朋友可以援求，但求先生給我一個最大的幫助！ 一，五，二十。

〔答〕女士婚姻早由令姊丈介紹而訂婚，現已發覺對方另有戀人，故不願嫁彼，深代惋惜！婚姻大事，當在事前審慎，今既知悉對方另有戀人，幸尙未結婚而解約，當較離婚爲易。故女士既不願嫁彼，且自己亦已有戀人，更當堅持到底，以免後悔。此事依法律而言，則已定婚者，不得與他女子通姦。如有此行爲發生，對方當可提出解約。惟如經法律解決，最好須有證據或證人，否則恐難勝訴。但女士如堅不願嫁彼，則法律亦無強迫嫁渠之理，爲今之計，一方面當婉勸令尊，如真法律起訴，則令尊可謂女兒不願，亦屬無可如何，在法律上子女在二十歲以上，（須足二十歲以我國年齡計算大約二十一歲，

可謂足二十歲)。婚姻有自主權，故女兒不願嫁何人，在其父母亦不能干涉。故可勸令尊不必因此憂慮，即不幸而在法律上遭敗訴，而女士又不願嫁彼，惟有遠逃之一法，如上海沈瑤如女士亦因不願嫁其所定之未婚夫，經最高法院判決敗訴，彼即遠避。既不知其人何在，亦屬無可如何。故女士萬一敗訴，惟有遠避之一法。惟遠途旅行，人地生疏，一切當自審慎爲要。最好所避之地，有親戚照應，較爲妥當。况女士已中學畢業，即可在外謀一職業，以求自立。對方如欲向令尊要人，令尊可謂現在何處，我亦不知。如對方控告令尊，在法庭上亦可謂人已不在家，逃至何處亦不知。在令尊亦無罪名。女士當可與令尊言明，如此辦法，在令尊固無關係也。故此事之能否解約，全視女士之有無奮鬥精神與能力。天下無不勞而獲之事，故欲解決此問題，必須費多少手續。蓋欲享自由，必先有奮鬥精神與能力，權利義務，常須並行，如女士怯懦而無勇氣奮鬥，除屈服外，無他法矣。

一，十二，二十。

因爲沒有結婚的緣故

吾是一個苦寒家中的青年，在中學裏混了三年，因爲學費的交納不出，無力升學，被我的家長送我到十分黑暗的一家大工廠裏學機器。那時國民黨軍在廣東大舉北伐的時候，吾在此時已加入了國民黨在武漢做着祕密的革命工作，而後革命軍蒞武漢，我已武裝起來跑到軍隊中去參加北伐。

可是吾在求學時代，在學校裏認識了一位女友。在我離開學校跑到工廠裏做苦工的時候，她是何等傷心。自離開學校到今春已足有四年，在四年中每禮拜必有二封信的往來，因此在信的往來中發生熱烈的愛情了。今春軍調魯省，所以我乘機請假北上歸京，看看別來四年的愛人。這時我倆的友愛是十分相得，因此我倆一見面，當然是很親熱。這次返京，我在南京僅住了八天，在此幾天中，她時

時向我談及兩人的婚事。在我因受經濟的束縛，當然是談不上結婚的可能，可是在她方面，因在幼時已被她頑固的父母將她許字人家了。據她說，在五月裏，男宅要拿紅燈花轎來抬她的，她爲着這層着急的事體，不得不速求相當的辦法來解決的，要我趕快幫她解除婚約。但因吾身爲軍人，行止不定，正又北方馮閻舉兵，前線緊急的時候，前方已電召返部工作，所以吾不得不別了她，來到前線工作。然吾別她時，曾許言一月後再來幫她解約。時間是容易過去的，一個月的光陰一瞬間已過了！那時正在軍事緊張的時期，請假是決不能准的，而後又過了三禮拜。她如雪片似的信每天接她兩封，前綫還未接觸，當然就不可棄了長槍跑回來爲着自己儉安。可是她出嫁的日子越挨越近了，這時我眼着閻馮有畏退意，所以我托故呈請給假返京一走，再三向主任官商量，得准，當夜搭軍車返浦。其實我是看愛人去的，現在想來真對不住前方的作戰同志們。到了南京的第一天，就開始辦理，請律師呵，上法院呵，過了個把月，婚約得到解脫，然我的工作爲了請

假日子過久已被撤差了！我處此失業苦境之下，憂心重重，她解約後被她父母緊閉家中。據鄰人告訴，說是父母將她非刑拷打，生命早不保夕，父母又強逼她自殺，說是她的父母決不肯將她嫁給當兵的；同時更恨我幫她解除婚約，因此誓死不許女兒嫁給我，而願逼她自殺！這時我心中是何等的難過，爲着失業的流浪，爲着金錢的壓迫，爲着她生死的問題，心中真是如麻亂絞，解決她的問題唯一是需金錢呵！我也顧不得什麼危險了，曾鼓起了勇氣去她家裏五次，可是一次都未見到她，我的性命幾乎送掉，她的母親如瘋子般的拿刀來殺我，幸得她父親看我爲人忠實，所以每次去，每次被她父親勸開了，得免身死。我對於她的父親當然是萬分感激，因此我托人去向她父親申說一切，她父親答覆得十分有理，我就四處探聽她父親的友人輩，央求解勸。此時我祇顧救她生命爲己責，所以管不得負債的痛苦，到處托人借錢，所有的禮金全歸我償還，但是她的母親仍固執着意見，說是絕對不嫁窮兵的。現時我正不知怎樣好，經許多友人勸說，要我停止了進

行，找工作做！但是我爲着良心的發動，決不可棄而不救的，所以更努力地做去，又經了月餘，她父親默認首肯。在六月裏忽然她逃出了！過了數日得她家長的同意，在某酒家宣告同居。那時經濟的窮困，不必談了，所以沒有舉行婚禮。在同居的一晚上，她父輩的友人都來恭賀我們，並要我們離開南京，否則她母親會尋得的。我她爲着前途生活計，所以我倆出走武漢，而後又來湘中。現在工作找得，生活安定，重大的難關已過去了！唯有求前途的光明和快樂！現在因爲沒有結婚的緣故，遇到友人，總是十分難爲情的，假使結婚發起請帖來，怎好意思發出去呢！現在想想不結婚，發表我倆同居的經過，在滬上各報上宣佈，或者請位律師證明，我這樣想，省去麻煩，又可省去金錢！這樣可以嗎？請求先生給以詳細的答覆！完了！

一，七，二十。

〔答〕承示足下婚姻詳細經過情形，由危轉安，深代欣慰！至于仍未正式結婚，擬于各報上聲明並宣布云云，此則須視對方女子之年齡而定，如未滿二十一足

歲者，則其父母對足下有起訴誘姦權利，在足下卽有犯罪判定之可能；如女子已滿二十足歲者，（依中國年齡，大概二十一歲可算爲二十足歲）則婚姻已有完全自主權，于各報上或請律師證明並無不可。

一，十二，二十。

使我左右爲難

我是一個自幼早失父母的孤苦青年，幸得親友的可憐我，在前年和一個同鄉女子結婚，彼此情愛頗篤，豈知禍從天降，未及二年，內子就一病不起，竟與我這可憐人割愛永別！當時我日夜悲傷，自認平日很達觀的我，每一回憶亡妻，竟忍不住要落淚，雖於工作之時，往往一無主意，像患了神經病一樣，屢次想要自殺，可是定神一想，自殺是極懦弱而無志氣的行爲，豈願爲世人所認爲無用之人。但是境遇既然這樣痛苦，後來想抱定宗旨，終身不再續娶，甯做一世鰥夫，什

麼美滿家庭，什麼人生幸福，多不願在我的腦際。希望將來做一些，有益社會的事情，亦對得起做一個國民的責任。光陰很快地一天天過去，經許多親友的慰勸，漸漸地恢復我達觀的本性。

不料最近我亡妻有個表妹，從前曾與我同住過，她家境亦尚稱小康，內子在病時，她見我服侍的親誠，所以她的心漸漸地愛我，想做我的繼室。不過我自知命薄，就是娶她，勢將害了她畢生的幸福，而又怎樣對得住地下亡妻，我的良心上實難交代。加着她的家長，多是十九世紀舊古貨，滿腹的舊思想。然而她愛我的心仍一意的向我，不變她的主見，使我難以拒絕她。最近我委一個親戚去說親，她的家長決絕的說我是個窮苦人，豈配得上她家，消息傳入她的耳裏，猶如個青天霹靂，使她十二分失望。然女子解放聲浪高潮中，家長的應與不應，亦沒有重大問題，可是我們現在未到完全自立時候，這種勉強而未經她家長同意的婚姻，勢力必影響於我們名譽和前途。正在這樣困難躊躇中，忽又橫生枝節，就是

我前妻的岳母，這個岳母與我有特殊關係，她因爲自己沒有兒子，待我竟像親生一樣。時常勸我勤儉，和關切我的寒暖，竟如我第二個母親。並且在我大病時，終日夜服侍湯藥頗爲體貼週到，又是救命的恩人。自從她愛女病亡後，與我同樣的悲傷，由她的傷心中感到我的傷心，所以想早日替我設法續娶，後來竟有一家門當戶對，並且要我早日答應。因爲表妹的經過，她亦知道，起先亦很贊成，後因她家長不應，所以竟勸我要記另外的那一家。對於上面的經過，我有三個難題：第一如其續娶對不起亡妻，第二答應表妹勢將不能圓滿無事，第三不應岳母成了個忘恩負義者。有了這三個難題竟使我左右爲難，無從設想好方法。先生是困難的救星，請你替我解除苦痛，早日賜個好方法，那是我所感謝的。

一，十二，二十。

「答，承示足下業已結婚，雙方情愛頗篤，不幸對方一病不起而致永別，深代惋惜。現足下與前妻之表妹發生戀愛，惟以對方家長不允，又以續娶對不住亡妻

• 愚意前妻既已逝世，續娶無所謂對不住，此層似無問題。至令表妹方面不知年齡若干？如未滿二十足歲者，照法律而言，婚姻之成立，須得家長之許可。足下只有請親戚知友疏通之一法。如已在二十足歲以上者，有完全自主權，爲顧全對方家屬感情計，固不妨與之婉商。如對方家長仍作無謂之反對，倘令表妹自己堅決，足下儘可自決也。至于令岳母因令表妹不得家長之許可，想另聘別家，此事係終身大事，宜自己酌辦，不宜以岳母之意爲意。足下如誠心欲與表妹結爲終身伴侶，宜由自己作最後之決定，岳母對此事並無多大關係，無所謂有所辜負也。

一，十五，二十。

『情』與『理』的衝突

我是一個初出校門的師範畢業生，在學校裏的成績算是很好的，所以一畢業

後，便在本校的附屬小學執教了。但我的志向，並不止于此，還想在最近一二年當中，一方面積蓄一點經濟，一方面努力于公餘入本城的英文夜校研讀英文，並隨時留心各科，預備去考關於研究蠶桑事業的學校，在這中國的絲綢業一落千丈之秋，用我全付的精力來專研斯道，以謀補救于萬一，此志甚堅，刻正在埋頭努力中。

在我家的鄰村，有一妙齡女郎毛女士，性情溫和，舉止活潑，貌也不惡。她的父親爲黨國某要人的傭僕。她小時很玲瓏可愛，頗得要人夫人的歡心，認爲義女，時常供給她的衣服用具；去年秋，曾帶到南京去叫她讀書，後來不知爲了什麼回轉了。因了這樣，原是一個純粹鄉村姑娘，一變而爲『摩登』女郎了。

她沒有母親，也沒有哥哥和弟弟。平日最愛惜她的只有她的祖母。她有一個表姊就是我的族姪，與我家比鄰。她倆感情很好，時在一塊，因此在寒暑假裏我與她接近的機會很多。于是這兩位青年男女，由熟識而成知交，由羨而生愛。心

心相印雙方都是如此，不過沒有明白的表示罷了！

去年寒假中，有一次她的表姊向我誠懇的說，要和我做媒，我當時只一笑置之。不過經她這樣一說以後，我就爲這事費了極詳密的考慮，從各方面的得失來作比較，結果是覺得這是椿美滿的事——因爲（一）她貌美，性情溫和，（二）雙方有戀愛的基礎，（三）因其寄母——某要人夫人——的關係，我的前進問題，或者可以得到一部的解決。所以隔了三天便非正式的向她的表姊表示『其事可以進行』。不過須（一）得她自己的同意，（二）結婚的期間至早須在四年之後，（三）在未結婚前，她要到其寄母家去讀書，（四）在最近期間內給我一張照片。

開校了，我的環境變過了，因之對於這椿事的主張也異樣了。覺得在現在我絕對不應該談這種問題，以分散我上進的心，並且她是一個不通文字，不能生活，而奢侈的習慣倒已因她寄母的關係養成了的女子，要她作甚。至于希望靠這事而

來解決我的上進問題的話，這完全是妄想，是空念，而且于此足以銳減我上進的勇氣，因此我決計主張擺脫了！可是在這裏就發生了困難的問題。我的主張已變過——決意擺脫了，——而她們並沒有曉得。她們對我的野心——也可說是真心——很大，我在今年暑期裏回去的時候，她的照片果然她親自拿來了，我當時即迴避她們，第二天早晨就借着學校裏有事離家了，從此不敢回去。這次的年假裏回去，她們待我很親愛，有一次晚上，大家圍坐着談天，泡茶的時候，我是喜吃開水的，她們便暗中放下白糖進去……這樣，可見她們的用心，而我則更形踴促了。

這樁事在她們是以一片的熱情向我投擲，而我曾經一度表示的願意接受，以為這樣是不成問題了，假使一旦曉得我變了心，則一定感到非常痛苦的。因為她的年齡已屆標梅，急欲擇人；而事實上有『高不配，低不就』的困難：短髮天足，在鄉村裏是容不得的；門庭低落，在富庶人家是看不起的；而最有希望的寄母

，則遠在南京，年來音信杳然！而且她四圍的環境非常險惡，一個經驗淺薄的少女，意志稍一薄弱，即易失足，以致終身不拔！

在我呢？現在更其困難了。除了上述種種困難以外，最近家遭匪劫，損失金錢不少，親愛的父親又新近逝世，臨終時囑我將弟弟無論如何使其完全小學畢業並負擔一切費用，又我的婚姻主權及費用也要由我自己負責（我是個苦學生，我的讀書問題，經過多度的奮鬥，當時我堅決主張「將我的婚費先移給我讀書。」於是才解決。故吾父臨終時當家人都在場時有此言。）那末，我現在正自顧不暇，那有餘力來談此？

總之，這事在我自己的腦海中，『情』與『理』衝突得很利害。『情』的方面叫我『首肯』，『理』的方面叫我『拒絕』！

先生！現在這個對於我的前途有密切關係而我自己實無力量去解決的問題，請先生懇切的指示我：（一）應該首肯呢還是拒絕？（二）假使是拒絕，那末用什麼

方法才不致使她們感到極度的痛苦？

一，三，二十。

〔答〕足下有一女友，甚相愛。後以探察對方無自立能力及好裝飾，故不甚合意。查婚姻大事，當在事前審慎考慮，大概可分二時期：（一）選擇時期，即先作友誼之交，不可即談戀愛。如在選擇時期，發覺對方有不滿意處，儘可不必提起婚事，即對方提出亦可婉拒。（二）決定時期，此在已覺雙方均能滿意，而明白與對方表示戀愛，進一步即為訂婚。愚意選擇時期與決定時期須分清楚。今足下一方面謂已生愛，一方面又因不能自立及好裝飾而不滿意。究屬在何時期不能分清，如不從速澈底明白看清時期，而持相當態度，前途難免陷入困境，至此事解決辦法，不外二途：（一）如有意玉成，即可表示決定；（二）如不合意者，當即謝絕。殊不應以半却半就態度而自誤誤人，徒使對方多一番傷心也。

一，二，二十。

受了他的騙了

我是一個十八歲的女子，我原籍是安徽的，在十八歲我便在本縣一個女子小學畢了業。在當時我對於戀愛的一事，非常的昏蒙，我看見一班女同學和人家戀愛着，我真是又羨又嫉。後來鄰縣有一個在外省留學轉回的，他穿的西裝，樣子好像英俊，談話又大方，我自認識他後，不知不覺的就同他走上愛的路上去了，但是我在前幾年，家庭又早爲我訂了婚的，我請求我的家庭退以前所訂的婚，家庭又不允許我，我便同我愛商議，他說憑我這一身本領，我倆出到外省去過快樂的生活。我當時也很胡塗，便聽了他話，於是同他由家逃走出來。但是出到外面來，現在已四五個月了，他帶來的款子，已差不多用完了，而他近來待我的態度，已不如從前那樣熟了，到最近來，他更似乎不理我的樣子了。原來我現在才

知受了他的騙了啊！以我一個孤弱的女子，離家鄉又這樣遠，他若一旦跑開去別處，我在此真是要活活的餓死的了，處在現在的我，先生：你怎樣能夠幫我這個方法，救我轉回家去，我畢生感激不盡啊！

一，十三，二十。

〔答〕女士因受男友之引誘，而即鹵莽私逃，現已在外三四月，婚姻大事，當在事前審慎，現在事已至此，亦不必作無益之追悔，當謀善後之辦法。承示對方近來對於女士態度不同，甚為冷淡，誠屬憾事。未識女士與對方經過正式結婚否？法律上所承認之有效婚姻，須經過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倘女士已經過正式結婚，即可受法律上之保障，倘對方有廢棄之行爲，即可依法起訴，求得法律保障。如當時並未正式結婚，而即同居，則女士年僅十八歲，尙未成人，在法律上對方只犯誘姦罪。雖亦可依法起訴，情形殊異，判決自亦不同。此事不外和平解決與法律解決兩途。在女士最好能設法請家長幫忙，或更請可靠之律師幫忙，較爲妥當。如能設法婉勸，使之回心轉意，

和好如前，正式結婚，固較爲上策也。

一，二三，二十。

將如何見人

我在現代社會上，的確是一個幸福的人，我家裏衣食住都無須我來過慮，我父親每月有很豐富的薪金收入，供給我大學畢業自然不成問題。再者我精神方面有一位女士和我很好，來安慰我！可以說是一對未來的夫婦！她父親和我父親都是好友，在今年二三月要給我倆訂婚。先生！這是多麼幸福的一個生活呀！多麼一個美滿的生活呀！

迷途的羔羊

但是近來有一件使我晝夜不安的事情：我倆商量許久，都沒有辦法！請先生代我們想一想法子！

我倆熱烈的愛着，到現在已經一年多，當我倆見面時，起先也不過擁抱接吻；不料在兩月前的一天晚上，我倆被慾火燒着，竟發生了肉體的關係，誰知因此就種下了禍根，現在她有一月未見經水了。我倆真急死了，五六月後大腹澎澎，將如何見人？將如何容於家庭？

她家的父母俱在，雖非舊思想，但是對於貞操問題非常注意的！先生，你說怎麼辦呢？告訴家裏人嗎？到醫院去打嗎？告訴家裏人，家裏人不答應的時候，就是我也有罪呀？到醫院去打去，太不人道，但亦無以爲辭，爲什麼出去幾天不回來呢？她家裏一定要這樣追問！

先生！我真沒辦法，請你想個完善的辦法，更請把避孕的辦法，也告訴告訴我！

一，十九，二十。

〔答〕足下因與愛人發生關係，致陷入困難。愚意雙方情愛既篤，而雙方家長又是好友，且對方家長本有意將其女與足下訂婚，既如此則此事最好之解決方法

，莫如設法由父母表示意見，速行訂婚，速行舉行婚禮。倘對方仍有延宕之虞，則其女似可設法，將為難情形祕告其母。為母大都愛女，與嚴父必不相同。或可由女母促成其事，以全體面。至請醫生打胎，甚屬危險，且正當之醫生，因此事犯法，故皆不願擔任；萬勿鹵莽，免招大禍，是為至要。

一，二四，二十。

自己還是沒解放的女子

現在我有一件事情，使我進退維谷，我又找不到可領教的人們，未知先生肯見救否？我是一個家境窮迫失學的女子，惟寄存教會翼下，靠着我雙手的勞作，居然由小學而中學了。自北伐成功以後，教會學校皆宣告停辦，不幸的我再也找不到每學期二十五元的學校，我也不得不失學了。雖然我是個未畢業的中學生，

但我的思想非常落伍；自失學後，我省連年戰爭，到處都是「丘八」的足跡，我的母親把我藏在一小屋內，於是吃飯，便溺，總沒有出過這屋半步，晝夜無分，無異於挖煤工人。

事情都是如此，『越是怕，狼來嚇』，拍馬屁的地方紳士，將我比得如花似玉的，向一位團長說了。編者先生！有槍的人真利害，該團長要挾着縣長到我家作媒了，我母親以我父兄沒在家推諉，堅決不允，並告以我在外上學未回，不敢作主。這樣縣長跑了幾趟，未得結果。那位團長，却親駕轎舍了，看見我的像片在牆上，就拿去作爲他日娶人的憑證，並將他的像片送到我家，約同著名劣紳方某爲媒證，在不願之中也算成了。

『一馬不備雙鞍，一女不嫁二男』，本是一句腐話，但我也戰不過這種舊禮教，只好聽天由命了。『天理昭彰，報應不爽』，沒到六天，該團內訌，互相繳械，乘馬去甲也都跑了。聽說該團長逃時僅穿一單衫，想該婚約定不在攜帶中，

此十七年秋季事。後來我應同學之招，充W縣婦協委員，在思想上增加不少的智識，後來的確挽救了不少女同胞，但每想到天天呼着『爲婦女謀解放』自己還是沒解放的女子，暗地不知落了多少眼淚；在這時我往家去信，問及他的信息，據家中說：年餘並未來信，於民國十八年曾登上海申報尋找，並限三月內無信者，即作解除婚約，但又是一年，仍無音信，如今我的婚姻是否再能另找志同道合的互助者？他的年齡又比我大，在法律有無解約規定？請先生教我，感激非淺。

二，二，二十。

〔答〕女士困於環境，以致失學，深代惋惜！承示已與某團長訂婚，非出本人所願，但該團長因事不知逃亡何處，雖登報聲明，限三月內無信，即作解除婚約，距今已一年有餘，毫無音訊云云。承詢可否另行物色，查此事雖在民法上規定，凡生死不明滿一年者，有解除婚約之可能，關於此點本刊第六卷第二期內有『民法婚姻章的研究』一文可供參考。愚意爲慎重起見，可先將經過

情形，呈文在本地官廳立案，以免將來無證據，而多所糾紛。有此慎重手續之後，儘可另行擇配。關於年齡大小，在法律上並不能作為解約理由，惟依法婚約，必須得本人同意，始能成立。若本人從未同意，而確出於強迫者，雖對方歸來，亦可依法要求解約也。

二，十二，二十。

竟以身相許

鄙人有一愛人，天資聰穎，秉心溫良，境遇不佳，幼失教育。為舊式家庭之輩養媳，今年二十有四。前三四年，在教會學校肄業，她的丈夫，嗜好鴉片，不務正業，仰事俯蓄全不顧及。前數年因犯事奔走海外，至今杳無消息；女士只得自度過活，惟殊艱難。我憐其不幸身世，提款相助，時有通函慰藉，以是愛情日益篤深，竟以身相許。詎好事多磨，兩人雖情意已洽，奈因女士的家庭頑固殊甚

• 茲將其情形一一列右：

(一)女士的姑是最著名的兇悍潑辣，鄉里咸知。女士的自由，全操其掌握，而女士性情柔弱，缺乏反抗勇氣。女士對我說，惟有自殺以了此身。

(二)女士的丈夫不在家，尙未離婚。倘嫁與我，恐怕她丈夫回家，如何應付？似此當用何種法律與她丈夫脫離關係？以上兩難題，懇先生直接賜教，代為解決，是所切禱。

二，二，二十。

[答]承示有一女友，雙方感情甚篤，且有意婚姻，惟以此女友已嫁其夫，不務正業，且至今外出，音訊全無云云，承詢如此女子再嫁足下可否。查對方女子須先正式離婚，始可以再嫁，否則為法律所不許。在民法上離婚章等十條「被處三年以上之徒刑或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者」即可離婚。關於此事請參閱敝刊六卷四期內『關於民法上離婚的研究』一文便可明瞭，如對方女子有意離婚，只得根據事實，呈請本地官廳或相當法庭備案，離婚手續既畢，

自可另選佳偶也。

二，十三，二十。

頑固不化的祖父

我現在有一件事，要請先生指教。我於十一歲的時候，婚姻大事，就被祖父給我包辦好了；她（指我未婚妻說）曾在縣立高小畢業，以後又進師範學校，程度還算不錯，後來我們倆又互相通了一年多信，感情方面，也還算不錯，此事不知怎麼，叫我那頑固不化的祖父知道了，於是他就大發雷霆，怒不可言，於是他就和我母親商量，非逼迫叫我與她寫信離婚不可；不然的時候，就要驅逐出我，叫我自謀生活。試想我乃一初中的學生，那有自謀生活的本領。我倆感情甚好，真是所謂進退兩難，多智的先生，請給我倆想一個好法吧！

〔答〕承示足下婚約，自幼由祖父訂定，雙方感情頗好，並時常通信，惟被令祖父得知，遂不問情理，竟欲強迫與之解約云云。查此事自係令祖父年老頑固，思想陳舊所致。依法渠只有介紹之力，而無強迫之權。婚約之成立，如未滿二十足歲者，雖須得父母同意，然已與令祖父無涉。如已滿二十足歲者，婚姻有自主之權，令祖父更無要求解除婚約之權力。故此事可置之不理，足下儘可放心，不必因此而鬱鬱也。

二，十四，二十。

前後的她

我現在是十七歲，在一只高級中學裏念書，我父親不幸今秋去世，家中尚有母親和姊二人。我在三四歲時，我家住在南京，是租住人家房子的，房東是一個教私塾的，他有一個女兒，年紀比我大一歲。後來兩家因感情很好，我父親又

愛這女孩子，所以就定了親。當時我只有三四歲，走路吃飯都不大懂，這種事更加不懂了，所以任憑父母作主。後來我家搬到蘇州，我也一直在滬求學，兩家亦不來往。在去年我的姊認識了一位女朋友，她也是在一所女子高中讀書，衣服是很樸素的，人是很文雅的，容貌也很好，她不喜修飾，和現代的女子絕對不同。她們二人性情很合，所以她常常至我家遊玩。我去年假期回家，總見她到我家來閒談；不久我和她就很要好。一直到現在，常常通信或談話，稱爲莫逆。我想我若向她求婚，她一定肯的，但是我因爲已定了親，所以不敢出口，一直到現在仍是不知所措。我對於前者的她（就是在三四歲時父母爲我定的）本來很不滿意，但是當時爲了父親的威嚴，一直不敢反抗，現在以這二人比較，我更覺不滿了。自從我父親死了以後，我母親常對我說：「你早些娶了罷！」那使我多麼痛苦呀！因爲年老的母親，今年因爲死了父親，早已很悲慘的了，我若再加反對她的意見，她不是更加不快活麼，所以我只得常常推說「早咧早咧」。但前者的她是

一個舊式的女子，固然舊式有舊式的好處和壞處，我並不計較這一點，祇是她識字很少，等於不識字，寫信也不會寫，再加她容貌也不好（相隔十餘年，尙能記得一二，故以前的她和後者的她比較起來，任何方面，實在不能比了。（俗語說『情人眼裏出西施』，後者之她我終是認爲心愛者，前者之她終爲不愛者。）我若和前者的她結婚，那是我毫無愉快可尋，但是又不能反對那年老的慈母。爲了上述種種困難原因，我想了許多日子，總不得兩全其美的妙策，所以我不避冒昧，萬分誠懇的敬求先生以詳細的而在可能範圍以內的良策來指教我，則感激之至了。

二，五，二十。

〔答〕足下婚約自幼由父母訂定，惟覺對方係舊式女子，識字不多，容貌不美，承示現有一女友知識容貌性情，皆能合意，因想解除前訂之婚約，但以令堂年老，恐使渠愀慮。查依法婚約未得本人同意者，有解除可能。現照足下情形，可先婉勸令堂，大概極力疏通，爲母皆有愛子之心。或可允許解約。依法

年在二十足歲以上者，婚姻有完全自主之權，原不必受父母之牽掣，惟爲保全母子感情起見，只有設法婉爲開導，徵其同意，此事除設法婉勸外，亦無他法可以貢獻，至以爲歎。

二，十二，二十。

不敢堅決實行

85

我是最喜歡看生活的一個忠實同志，我對於讀者信箱一欄尤喜歡披閱，感覺先生替讀者解決諸問題，合理而確當，我很欽佩你底高才和理論。我現在有一件婚姻問題，懇求指教一良好措置。我受家庭壓迫，在鄉下娶了一個鄉下無智識女子，於今兩年，惟未曾生育，現在色衰身弱，令我一見精神非常痛苦，我想和她離婚，但她說甯死不肯，我因此不敢堅決實行；但長此繼續爲夫妻，我的精神讓誰來安慰呢？我是一個二十多歲的青年，追求女友未嘗不可以，但我不忍犧牲

人家的性命，故不堅決離婚，現在我離婚好還是不離婚好，請以教我是盼。

二，七，二十。

〔答〕足下婚姻早由父母強迫結婚，因此不合意，故欲離婚。查既已結婚，即受法律之拘束，欲得圓滿解決，殊非易易。至欲離婚，除非對方有屢次重大侮辱，或姦非行爲外，任意離婚，爲法律所不許。愚意現在既已成事實，只得先行設法補救。對方無智識，則可設法補習，或入相當學校求學。如以年齡過大，而不便入校，則可請人補習，或請親友中稍有智識者補習，使之漸漸感化，而求進步。否則依此情形，在法律上似無離婚之充分理由，如不經法律手續，只有協議離婚，然協議離婚，非徵對方願意不可，請參閱本第刊六卷第四期『關於民法上離婚的研究』一文，便可明瞭。

二，十一，二十。

誰料事與願違

肯定的說一句，我是一個孤苦零仃的青年，椿萱都謝世了！然而幸承祖遺下的家產，還可以維持我清淡的生活。我鑒於近世底社會和昔日不同，既然沒有多大的資本，又沒有親屬底提攜，假使還缺乏專門學識，在現今的社會裏，斷難謀得一個適當的位置；爲了這個原故，雖則我的家景不好，在中學畢業後，就跑進了大學，以求相當的專門學識，直至今，已經度了一年的大學生活。無奈C市的生活代價日高，現在已感到沒有維持繼續求學的可能，倘若棄而圖他，未免前功盡廢，有負我初來的本志。尤有一事，正所謂『福無雙至，禍不單行』的，就是在大學裏，目睹同學們和異性的交際，既羨且慕，想先生身身處地，也所難免的，況我又已經達到了相當的年齡，覺得有異性底需求，因是忘記了一切，跑入

戀愛底途徑來嘗試一下，不料不試尤可，一試之後，煩惱就此而起了！在情海裏浪跡好幾個月，結果竟和一位A女士認識，由友誼的關係，進而發生戀愛，經過了幾個月的觀察，雙方認為性情，學問，都可以相洽，最後竟然私訂了婚約，以為從此我倆可以快樂無邊，享盡人間一切幸福了！誰料事與願違，她的家庭頑舊異常，若父若伯，多是士大夫階級，近竟提出要求，要我倆從速結婚，實行亡清遺下的禮式——三書六禮——，以我一個受過高等教育的革命青年，一定不願屈服在這種舊禮教底下，並且我又非富有，求學之資，尙恐不繼，還有餘款，以作這無謂的犧牲嗎？她雖然是一個有智識的女子，可是生長在這樣的腐化家庭，中了封建的遺毒，還有三從四德——在家從父……的影像在腦海裏，沒有一種革命精神，打破一切舊禮教壓迫的勇氣，相對祇無意義的飲泣罷了！因為我現在的思想很混亂，語無倫次的寫了一封信給你，萬分誠意地請求你指示我一種妥善的辦法。

〔答〕承示現與某女士私自訂婚，雙方感情甚好，惟對方家長思想陳舊頑固，最近要求從速結婚，實行貴族禮式，而對方雖係有知識女子，因生長在此種陳舊腐化家庭，不免亦染有陳舊思想云云。查婚約之成立，重在戀愛，現既雙方情愛甚好，僅婚禮有問題，只得與之婉商，當可相諒；或再請親感知友與對方家長婉商，倘對方必不許，而閣下有意抵抗到底者，最後手續，只得無力婚娶爲言，而使對方軟化，此外亦無他法可以貢獻，深以爲歉。

二，十六，二十。

已抱了十二分的決心

我不幸的很，我是將要在最近的將來，做那包辦式婚姻下的犧牲者，我覺得終身的幸福，完全葬送在這種舊式婚姻制度下，而牢不可出。因爲怯弱的我，

年齡尚輕，膽量很小，雖時想解約，但經不起家人的忽軟忽硬，所以由懼怕而屈服，卒至不能出此苦坑。然而，仔細一想，這是我一身幸福的生死關頭，屈服是屈不得的，非得鼓着勇氣去拚幹一下，是不能不反抗的讓牠葬送；同時知先生善于解答難題，所以誠懇訴說給你，請你給我一個圓滿的解答，那就感謝不盡了。

幾年前，彷彿我祇是十二三歲的光景，——可以說我還是不省得人事，腦子很簡單的時代，我的父母就將我的婚姻大事，貓貓虎虎一手包辦了，在這腦子很簡單，知識很幼稚的時候的我，當然談不到什麼反對，與覺得這事的重大。

但是，到而今，我已覺悟了茲事的重大，深恨我當時爲什麼腦筋那般的簡單，智識那般的幼稚呢！不提出抗議！現在我調查對方的女子——她們說我的未婚妻，是一個從未受過教育的舊式女子，年齡長我三四歲，並且身體很孱弱，尤非天足，簡直無一相當處，而她的家庭都是些老頑固，大都目不識丁曉得掙錢把命來

拚的『拜金奴』；有時遇事發了蠻性，不管三七二十一，把刀殺人亦不論，他們視為家常便飯，並算不了一回什麼事。由她家庭的『教育』與『蠻性』兩種關係觀察，就可以判定『她』的性情之『和霽可親』或『橫蠻難馴』，因為『她』是和『他們』相處一堂，有二十多年之久，當然免不了受他們同化而養成『蠻性』的。

先生，恁般的女子，嫁給我做我的終身伴侶，其何以伴之？我來要求解約，脫離痛苦，諒社會人士也會起同情的共鳴罷！可是困難層出，心坎上不知不覺地動了遲疑之念，將如之何啊！我現在將我的難點寫在後面，請你指示我的出路。

第一，連年來，我們鄉村受匪患的蹂躪最深，苦不忍言，同時聊堪溫飽的財產也被勒索一空；我家的房屋，不幸又給他們燒掉了，悽慘的景況，寫得來，猶泔泔淚下，何能再視家庭發生不幸事體呢？但是，我若與對方解約，就免不了掉意外的糾葛發生，和無理的爭訟，更有那些蠻子統率人來打『土官司』，吵得雞犬不寧為最難當，所以我實在不忍再來增加家裏的『新痛苦』。

第二，這種婚約，實是先父一手包辦，現在他已死了，那末，這樁事體是他的遺行，我若解約，就是有意違背他的遺志，別人要歸我『忤逆不孝』的罪名；同時自心也有點不安。

第三，對方的『她』是很愚頑的，我若和她解約她就要馬上圖自盡，否則，也要去做尼姑，終身不嫁；而我的母親也要捨身求全，那麼，我無異於直接將她殺害，將母逼死，做那罪大惡極，永不得赦於人類的人了。

上面三點，是關於孝義方面的，先生，我現在好比迷途的羔羊，良心上不知作何主張，索性將一身的幸福犧牲，吃一身的苦頭完場吧！那我何必無意義的存在人世，倒不如死個乾淨！左思右想，不知如何是好？

還有關於事實方面的三點：

第一，我的母親和姐姐，她們自從聽得我有解約的意思後，竟不聲不息的將對方的『她』接到我的家裏住牢了，她們預備騙我回家，就逼迫我和『她』成婚

；同時我們鄉間的習俗，媳婦已過門，雖未結婚，不能再言退了，她們用這一種『木已成舟』的手段，簡直更使我焦急，澆了一身冷水似的想不出抵制方法來。

第二，我離隔家鄉，在外求學，已有五年了，未曾歸家，不過，我想在我經濟未獨立以前，絕難長此避留外鄉，因為我的教育經費，還是靠家中供給，假如，教育經費無處出落，我就即或不受騙，也不能不回家鄉；換句說話，我就不能不和很兇的『她』成婚呢。

第三，我的長兄對於我的解約，心理上到還能同情於我，可是性情很迂緩，意志也很薄弱，拿不出堅定的主張作公開的援助；所以結果還是被家中說服了，以致我現在孤另另的無一個表同情了。先生，要怎樣才使他仍回心轉意的幫我呢？

誠然，有上面種種的難點，但是我解約的主張很堅決了，心中已抱了十二萬分的決心，不怕一切，我想先生豁達高明，素以慈善為懷，許能救我於危，尤其

是關係我一生前途幸福的所在，更能多多賜示吧！

二，八，二十。

〔答〕足下婚約，自幼由父母訂定，惟因對方係舊式女子，且非天足，又因對方家長思想陳舊頑固，性情野蠻，對方難免亦染野蠻性情，因想與之解約，承詢各節，茲特敬就敝刊所知，一一奉答如下：（一）因對方家族皆係無知之輩，若與之解約，恐遭彼等不問情理，纏擾不休。查依法婚約必須經本人同意，始能成立，如足下婚約本人從未同意，則在法律上可以提出解約。至於對方強蠻，則全視足下抵抗能力如何為斷矣。（二）至有遺父之遺志，查此事令尊未得足下允許而訂定婚約，如覺對方之女子尚有可取，而自己認為可以成全其事者，固應體父遺志。如考察後實覺無容納之餘地者，固不必拘於父之遺志也。（三）對方必圖自盡或做尼姑云云，對方有此等舉動，則其心性似尚端正自重。足下不妨再加以考查。如覺其為人尚有可取，則以容納為是，不必因父母代訂，而一概拒絕也。否則足下是否遷就，以免對方自盡或為尼

姑，則須本人自決，他人殊難代爲決定。(四)對方已過門，依鄉村習俗，不得解約云云，查此事如係童養媳，並未正式結婚，依法有解除婚約之可能。此種風俗問題之解決，須視本人之奮鬥能力而定，他人無能爲力。(五)本人尙無自立能力，在外求學，全靠家中供給。查此事各人能力不同，須視本人奮鬥能力如何而定。有能尋工讀機會，有能尋相當職業，以暫時維持個人生活，而作抵抗。如無奮鬥之能力與勇氣，除屈服外無他途。蓋權利與義務常並行也。(六)令兄心理上雖表同情，而事實上無堅定之援助，此事如令兄能切實援助固佳，否則只有視本人有無奮鬥之精神與能力矣。二，二十，二十。

發生問題

我有一位認識的女士，我起初認識她的原因，是因爲她的弟弟是我再親熱的

一個同伴，並且我們和了幾個朋友組織的一個社也設在他的家裏，所以我們每天到社裏去，每天見到她，因此就認識起來了。她是一個已經受過相當教育程度的女子，現在是在家裏管理家庭的事務，還沒有訂過婚，現在已經廿三歲了。

講到我自己本身，我是一個青年學生，沒有一點嗜好，平日安分守己，因此自從他們的父母認識我之後，對於我格外的看重，却當我是他們心目中的一個女婿了。

講到我對於這位女士發生一些什麼思想，在我的觀察方面說起來，至少有一點點可以使我羨慕她的地方：

第一點：她對於家務的管理却是平常女子所不能及的。我們要知道一個人娶妻子的目的，要求得家庭將來的幸福，快樂，起見，非得娶一個賢德的女子不可，現在社會上最風行的所謂「摩登少女」，她們只懂得出風頭！對於管理事務與家庭的責任，却一點不懂，像這樣的女子娶她為妻子，試問有家庭的幸福嗎？我本

身也反對這樣的風流女子，所以像她這樣的品格，真是合我理想中的一個了，因為我每天去總是見她孜孜矻矻的做着工作，從來沒有見到她閒着的，這樣的女子將來真可稱為『賢妻良母』的資格了。

第二點：她雖是一個舊式家庭的女子，而對於待人接物方面，沒有一點怕羞的形態，不像普通的舊式女子，見了人面上變得紅起來了，因為我有時去找她弟弟的時候，有時他不在家裏，而她却出來招呼招呼，經我幾次的試驗，她見了人，很客氣而鄭重的態度，真使我十二分的佩服！

現在對於她的一切，大略說過，而我對於她簡直是抱同情的，但是要談到婚姻却是發生問題了！

因為她的年紀比我大三歲，在舊式婚姻制度上看來男女間相差四五歲的也很多，不足為奇的，而對於生理上看來似乎就發生了一些障礙。所以請求先生給我一個良好的解決。

〔答〕承示有一女子甚可愛，有意婚事。惟以此女子大於足下三歲，於生理上有關係否？此事依普通情形言，男子年齡宜比女子大，蓋女子較爲易老，西洋女子往往有比其夫年齡相差至十數歲者，亦不以爲奇。如我國情形大概相差二三歲或三四歲者爲多。但女子大三四歲者在生理上並無妨礙。此事須視雙方情形而定。如已生戀愛，有意婚姻者，則女大數歲，倘雙方願意聯婚，亦未嘗不可也。

二，十四，二十。

知識的有無

羊 羔 的 途 遠

我現在二十九歲，在十七歲時，執教於一個私立小學，略認識了一點人生的意味，認人生的目的是在：『求得適當的衣食住；』和『得到永久性的精神安慰。』欲達到前一個的路徑，惟有盡自己的能力，替公衆服務；爲公衆謀適當的衣

食住，所得的代價，就是自己達到安適的衣食住。——要服務，要有專門的技術，那時我見到這一點，即自動的辭掉了私校職務，再入師範學校肄業，以求得一點專門技能。畢業後，服務於公立小學，至今已近六年，在此六年中，勤苦耐勞的結果，物質方面的享受雖不能說『養尊處優』，却可謂『足堪溫飽』。

欲達到後一個目的的路徑有二：（一）求賢淑的異性安慰；（二）能研究求自己最喜歡研究的科目，把所有的特長完全發展，而得到良好的結果。——對於第一路徑，我的內人雖不能說賢淑，但我却滿意的。對於第二條路徑，我所歡喜研究的科目是藝術。（舊詩和圖畫）十年來雖在教育中討生活，但每星期必在百忙中偷出數小時來，欣然在藝術方面研求。今後正想減少為衣食而工作的時間，來做我個性所最喜歡的工作。總之，我對於人生是抱樂觀態度的，現在正向那幸福的路上走，最後目的是不難達到的。

啊！不幸的事情發生了，我的內人因生產而死了！她拋棄了饑不知食，寒不

知衣的一子二女，命薄情長的丈夫，竟然長逝了！——家事的需人操作，小孩的需人撫養，續娶是在不久的將來要實行的；現在作伐的人不少，所介紹的女性，知識的也有，沒知識的也有；大概前者住在城市方面，後者住在鄉村方面。現在的困難問題是：

(一)娶前者——對方的性情學識，雖可用通信或其他方法去探測，但在短時間內，定不能得到確切的效果；且要她撫養小孩，和操作家事，恐日後耐不起勞苦。

(二)娶後者——或者比較耐勞一點，但欲事前探測對方的性情，更是一樁難事。

(三)照鄙人的身世，娶前者的適宜呢？還是娶後者的適宜？

以上提出的是個人的問題，本不應求諸他人解答，故在先生前喋喋者，因仰先生之學識經驗較諸鄙人高出十倍，想沒有確切十全的答案，定有策善法良的意

見提示；這是鄙人所切盼的。

二，十四，二十。

〔答〕承示前妻已亡，遺有一子二女，乏人撫養，因想續娶，惟不知娶有知識女子抑或娶無知識女子爲佳。如娶有知識女子，恐不能管理家務，如娶無知識女子知識女子，頗難探測對方性情云云。承囑敝刊解決。查此事須依各人自己所好而定。有人喜娶新女子，有人喜娶舊式女子，他人殊難代決。愚意有知識女子不一定能管理家務，無知識女子不一定能管家務，要在謹慎選擇，未必不可雙方俱備也。

二，二十一，二十。

找不着如意人來

我是一個很高尙，很純潔的女子。雖然我的容貌不是超羣軼衆，但是也非醜陋不堪；我的學業不是出類拔萃，但是也非目不識丁。我想一個女子，既然稍有

姿色，稍有學識，對於終身事情，即不願隨便任人擺弄，所以我對於選擇丈夫上，十分注意。我的選擇丈夫條件，倒也不外容德才學，不過這四樣總要樣樣俱備，有一件欠缺，就覺着不合心意。但是，先生呀！我選了這幾年，不是長於此，就是短於彼。結果我仍然形單影隻，找不着如意人來。

我現在已二十六歲了，年已逾笄，貌將就衰，尙過此枯乾日月，心內愁煩不用說了，所以燈前枕上，月夕花晨，費盡了躊躇，我想出三個問題來，這三箇問題，就是我想就教於先生的問題：

1. 仍抱原來宗旨，繼續留意，如永無合心男子，即永不嫁人。

2. 用原來宗旨，限定時間，在此時間內，有稱心人固好，如無稱心人，然後將條件改變，遷就定婚。

3. 現下就將從前宗旨改變，俯就從人。

以上三個問題，請編者先生爲我決定，孰去孰從，將惟先生之指示是聽，盼

甚！感甚！

二，十五，二十。

〔答〕選擇配偶，確有困難，惟對於選擇條件，亦不宜太苛。對於人選方面，當以品性爲第一要點，茲就所論二點，敬就敝刊所知，奉答如下：（一）承示是否繼續物色，如永無合意，即永不嫁云云。查條件如不太苛，而自己又確有可取，當易得到如意郎君。至如無合意而即不嫁，如出於自然不嫁，固無關係，如出於勉強不嫁，則於心理上生理上均有妨礙。愚意只要留心物色，同時多托可靠之親友代爲留意，不難得到相當人物也。（二）承示限定時間，如在此時間內無合意者，然後改變宗旨遷就定婚云云。查此事如一時自己得不到合意者，或可請親友中共同物色，經自己加以審慎考慮自決，亦未嘗不可。至所謂遷就者，不知如何遷就。愚意品性篤厚最爲重要，倘此層遷就，則嫁後每多危險，不可不慎也。

二，二三，二十。

未敢聽從

鄙人結婚八載，情愛甚深，不料去歲夏間，內人因病逝世，悲感餘生，心灰意冷，有子一人，六歲，女一，纔二齡，無母之兒，誰爲留神於飲食寒煖，鄙人日間須外出服務，傍晚歸寓，輒致觸景生悲，嗚咽涕泗。親友有以續絃之說進者，鄙人追思故劍，心殊弗忍，又重慮後母不慈，家庭間倍增錯節，未敢聽從。數月以還，父兼母職，備盡勞瘁，當初其心雖苦，精神尙強，乃比來肝旺善怒，夜不成寐，心意旁皇，舉止恍惚，此是心境惡劣所致，當非醫藥所能療治，自知方寸已亂，一籌莫展，爲特肅函執事，敬請指示上策，俾於個人及子女方面俱屬圓滿，無或稍生窒礙，無任感禱。

二，十五，二十。

〔答〕尊夫人不幸逝世，深代惋惜！承示尙遺一子一女，因無人照料，近由足下兼

顧，且以日間須出外工作，故數月來，心意旁皇，舉止恍惚云云。愚意此事解決辦法，惟有續絃，至恐繼母者往往不慈，固屬事實，惟亦不能一概而論，此事亦視各人良心及足下自己明白與否。一俟小孩長大，即可入校求學，故接觸時間亦不甚長，只須對於人選，加以審慎考慮，選其品性溫和，心地忠厚者，而足下又能始終明白，力加衛護，即可無問題。倘在目前情形，勉強支撐，於足下身心固有妨礙，即於子女之照料方面，亦難周到，殊非計也。

二，十九，二十。

有四位之多

在我的問題，未開始誠實的敘述以前，因為我與先生不相識的關係，不得不將我的略歷說一說，我是一個中等學校已經畢業而且服務於社會多時的青年，所

服務的機關，大概男女職員各半，因此我平素接觸女性的機會很多。當此社交公開的青天白日之下，自問無論對於男女性的朋友，都是對人以誠，律己以禮。所以有許多初會面的朋友，不但一見如故，而且常常膠漆相投。我的年歲雖輕，我的生活雖單調，倒覺得南來北往，非常自由，樂趣無窮。一班愛好的朋友，平素多知道我是一個富於情感的人，他們常常直接問我，或懷疑着，怎樣某人至今還沒有戀人呢？我有時竟無話可答！因為我自己本着對任何朋友，都很誠實，感情方面，總是分不出濃淡來！再說我的家庭，弟兄並不多，小有家資，二老已近百，父母雖鍾愛我，頭腦很新，平時覺得兒女婚姻問題，任其自由選擇為宜，不過二老祇有希望有參加意見的機會。總之我知道我絕對是不能長此獨身的，所以有時我對於朋友，略略說一點擇偶的標準，就是（一）和藹（二）健美（三）擅長歌舞文藝（四）同年齡資格。現在我所處的境界，以個人承認能合於以上標準的女友，有四位之多。至於她們的願望，把她們平常給我的信，露出一鱗一爪，錄在

後面，就可想見了，現在姑隱名寫在下面：

(一) K女士，她信上常常對我說：『……………我對於你已經認識了，我絕對沒有異意了！鎮日盼望着，收獲我們美滿的果兒……………』

(二) C女士，她信裏常對我說：『……………我的意思，想你已經明白了，M君！你不要猶豫吧！我心目中只有你是爲我唯一的良友……………』

(三) L女士，她和我同事多年，常常和我逛逛公園！每當月夕花朝，談到她自己，她總是嗟歎不已！我是天真少年，喜歡熱鬧，她若是談到這些話，我就七扯八拉亂說些許多笑話或故事，擋了她的話頭，因爲我是不喜愛談那悲哀和淒楚的，但是她最後總說到什麼『……………M君！您看，那月兒又圓了！入事茫茫！怎麼淒切的我，總得不到人的同情呢？……………不如願，毋甯死！……………』

(四) T女士，因爲同學的關係，常常晤面！有一次聚餐以後，我的衣袋裏忽然發現一張不具名的條子，筆跡我很認識，上面說：『你真使我沉醉了！我願長

此醉吧！可愛的醉鄉！有誰人能侵佔呢？……………」

我接了她們信後，總是鎖在另一箱子裏，或者替她們焚了！回她們幾句謝謝盛意的種種客氣話，就算了事！但是現在她們仍是那樣來信寫着：倒教我弄得沒法了！我雖獨身，我無永久獨身之可能！若馬馬虎虎擇一而從，未免辜負其他三位盛意！且而國法規定，天良難泯！若應允二人，更非人道！用特專函懇請先生指導方針，則感德無涯了！

二，十八，二十。

〔答〕承示現有四女友，囑代選擇，以何者爲可取。以作終身伴侶。查婚姻爲終身大事，且各人所好不同，殊難代決。就其普通言之，選擇要點，不外品性溫和，體格健全，學識優長，品貌端麗等等。愚意以品性爲尤要，此外則全視各人自己所好而有所輕重矣。

二一，廿八，二十。

結婚的儀式

我有個相識五年而相交坦白的女朋友，近來更進一步的談到了婚嫁問題。對於訂婚和結婚的儀式曾互相研究過幾次，都未曾有妥善的辦法產生。我們自負都是新的青年，那種腐化的，不經濟的，傀儡登場式的宗法結婚式，當然在革除之列，就是所謂文明的新式婚禮，也太嫌過於貴族色彩，決不是我們不希望遺產坐食，而自己生產自己消費的青年能夠做模的。所以請你指導我們一種適當的，經濟的，革命的，簡便而不傷大雅的儀式，庶我們可以施行，達到圓滿的目的。

二，二十，二十。

〔答〕承詢結婚儀式，際此過渡時代，對於結婚儀式，須視本人思想之新舊程度而定。如本人思想稍舊，可用普通形式。在結婚時，可請一證婚人證明雙方誠

事，並行結婚禮。如本人思想較新，則可開一宴會，或備茶點，邀請親友相敘。由新郎新娘作主人，由新郎略述經過旨趣及報告可也。二，廿九，二十。

只得改變我的初衷

我現在有一件事，想求您指教；我雖不是一個學識豐富的女子，但我對於文藝學術，很有興趣，很喜歡研究。可是我的知識有限，對於各種文學，很多不能領會，而且爲了種種的阻礙和壓迫，早已沒有入學校的機會；因此便想得一個學識高深的他，做我底伴侶，可以指導我學問的不及。我存了這種觀念很久，而且很堅決。

可是事實往往多和理想相反；我在這兩年中結識了一個他，最近又得了兩方面家長的同意，在進行和我倆結合了。他對我的感情很真誠，而他的品性也很純

潔；任事很勤奮，很富責任心：只是他却毫無學識，因他是一個工人，童年便失學，我並不因他是個工人而生鄙棄心，他失學我也原諒。我所感着不滿意的他是不喜歡研究文學，雖把很富趣味的書籍叫他讀，他勉強的讀不上兩行便不讀了，那還說得到和他研究文學呢？像這樣的他，真使我失望了！

先生：我並不是喜歡那些只會死讀書的書呆子；但是只做工不讀書，也不是現在建設時代，可以望他在社會有所貢獻。我深覺得讀書和做工有聯絡的關係，是有互相調和的必要。這種理由，先生在貴刊上也曾說過不少，我不用再麻煩來說了。我主張人生讀書不忘做工，做工不忘讀書，這才是現在有為的青年。

他現在對我，已入很深的戀愛中了。我不願因自己的成見而加以反對，使他感受精神痛苦；而我自問，也很愛他。所以只得改變我的初衷。現在唯一的要求是補救方法，就是想他對於文學得感興趣。我的智識很淺，想不到相當辦法；因為這種不感興趣的事情，勸導是沒有成效的。所以請先生和我設想，指示我以補

救方法，費神得很。

三，一，二十。

〔答〕承示對方不喜文學，而女士則有志研究文學，有何方法補救？此事惟有漸漸教導感化，並無其他速成之具體方法，可以貢獻。愚意夫婦學業各異，未嘗不可，是在各人之所好。倘自己喜文字，而亦欲選一喜文字者為終身伴侶，是在自己加以選擇。如不以此為絕對條件，固不成問題也。三，十二，二十。

我想成全了他們

或者我是非常的冒昧，來寫這封信，不過，我所奢望的，不過要費先生一些寶貴的時光，給我一個詳細的答覆。因逼于課務的關係不能恭恭正正的寫這封信，這是切切望你原諒。

在我現在的地位，我很知道，是不應該講到這種問題，可是事實確如此的湧

將來，實在使我不知怎樣好，尤其我許多爲難的去處，我又無處去討論，即使幾位自己的同學，他們都因種種關係（都是局內人）不能爲我解決什麼。看到貴刊的通信欄時，我却想來請求您解決一下，可是拙口笨舌的我，筆下未免嚕哩嚕噠，只怕不受您的歡迎而不給我回音。末了，打聽到你在在都肯不吝賜教的答覆的。因此，我就斗胆地寫給你看。只要你最在短的時間，給我一個美滿的答覆，我就感激不淺啦，可是事實太複雜，或者不是我能清清楚楚的寫得下來的。

我是一個出名頑皮學生，而我也是一個富于情感的女孩子，我也是頂愛表同情于人的一個人，同學們和我的感情却還好，這可以算我介紹自己吧！——頂簡單的介紹。

在我一班裏，有兩個同學，（我不便說出她們的名字，用W和C代替吧）她們是我頂知己的，我們因要好的關係，在放假時常到W的家裏去玩。（我和C的家都在外埠，W是我的表妹，不是頂親，不過也算是世交。）W有一個哥哥（以

下用他代）是一個勤人的少年，（其中還有許多瑣事，我因為時間關係，也覺得可以省却的所以不提了）我很喜歡他，同時我發覺了C也是非常的愛他，不過我覺得我們是不應該的，無可能的，因此也不以為意。誰知有一天，W對我說，他要求和我做朋友，（我忘了告訴你，我非常的像W，同時也很像他，C曾對我說，若是你是個男子，我一定嫁給你，所以我們知道她愛他）我得到這消息後，就感到痛苦了，我們起先想將C介紹給他的。W也如此，但是他的要求出來後，W就不敢進行，C知道這個消息後，我知道她非常的痛苦，她原是一個喜抱悲觀的（這是我同她不同之點）因了這個，她更非常難過，她時常發牢騷。韜奮先生，我雖不能算一個智者，可是她的一舉一動我却歷歷在目，非常的明瞭，我不是說過我是一個愛表同情的人嗎？何況她是我一個知己的朋友，所以我更非常難過。她時常發出慘人聽聞的言語，更使我心碎。我知道我的愛他或者比較容易解脫些，還有——凡是一個人而成全了別人一樁美事，心中總覺得非常痛快。所以我想

成全了他們，那快樂或者可以填補些我的缺憾。于是，我決定了，我決定叫 w 去向他提議介紹 C（w 向我提起他要求我的事，我沒有給他答覆，他也沒有知道我已知道這事。）我和 C 時常和他見面，C 更難受，現在 w 還未曾向他提起介紹的事，不過我有許多疑問，使我對於進行這事有許多阻礙，這就是我要求你解決的一點。

（1）若介紹 C 給他而他堅持不肯去辦，她更將置身何地。

（2）他若肯了，而她因我的關係而不肯又如何？（她也有些知道我愛他。）

（3）若使他倆成功了，將來或許他們感情破裂時，他會不會將這一點去鄙薄她？（大概的男子心理，追求的總好些。）

末了，我還要徵求先生的意見，像我這樣行爲是否對的？我將來會不會感到痛苦的？

三，二，二十。

〔答〕承詢三點，茲分答如下：（一）倘介紹 C 女士與某君，而某君不欲；或某君已

首肯，而C女士又不願將如何？查無論戀愛交友，均須雙方願意，不能勉強。如彼此同意，固無問題，倘有一方不願，與其勉強撮合，貽痛苦于未來，還以作罷爲是。蓋被拒者之一方，當時雖不免痛苦，然事後思之，實較日後永遠痛苦爲佳。且交友機會甚多，不必限于一人，以後尙儘可留心另行物色他人也。（二）C女士與某君戀愛成功後，將來感情破裂時，某君是否因此點鄙視她？查婚姻以戀愛爲基礎，雙方如不幸破裂，能設法使和好如初固佳，否則唯有出于離異之一途，然事苟至此，卽不離異，亦屬無法可想。蓋婚姻大事，當慎之于始，既經結婚，則欲脫除痛苦，殊非易易。（三）女士亦愛某君，承詢如此做去，將來是否會感痛苦？此事須出于自然。倘女士覺此事義屬當爲，固無若何痛苦，否則勉強爲之，必感痛苦。此則須視女士心之感覺如何以爲斷，外人殊難懸揣也。

吾害了她了

吾現在以『生活』讀者的地位，寫這封信給先生，請求你底解答。這件事是出在一位溫柔端麗的姑娘身上，而吾帶着重大的關係。這樣含糊的話你是難以明白的，讓吾把這突然的變故告訴你一下，然後再把吾底請求陳述出來——但吾現在心緒很亂，有條有理的寫是絕對不可能了！請你恕吾。

她是吾多年的老鄰，吾們從小不曾一起讀過書，一起玩過，所以吾們從來沒有交談過一句。（同時，這是因為有一種惡的勢力阻隔着吾倆！）去年起吾們開始通信，（先寫信的是吾，這是應得聲明的。）以十餘年鄰居的情誼，成爲朋友是很容易的，加之吾們情義投合，思想也差不多，所以吾們不久便成爲好朋友了。

- 吾們有時談談學問，有時講講笑話，有時贈答詩畫，積日稍久，一種不可思議

的情緒（恐怕就是戀愛）便存在吾們間了，一對枯寂的靈魂，賴着魚雁的往返，就互慰了幾百個寂寞的黃昏……吾們這種的結合是很純潔，很光明正大的，絕無不可告人之處，可是她底家庭很陳舊，給他們知道還是不給他們知道的好，因此吾們就把吾們的『心底往返』這回事瞞住了。本來，在這新舊交替的紛亂狀態之中，青年人底自由是被剝削完了的啊！

本月十三日吾在校裏發了一封信給她，因為十四是星期六，吾知道她一定回家的，因此把信寄到她家裏，預計那封信可以和她抵家時同時到達。信是十三午後，就寫好的，因為不要牠到得太早，所以壓到晚上才付郵。可是謹慎防不了不幸，信是到了，而且比她早到，拆信的不是她自己而是她底父親！除了她在校中以外，吾底信一向直接寄她家裏，從未有過意外，可是這回，——啊，何必說呢，說來也徒增心酸。

十六下午從四川路買東西回家，書桌上放着兩封信，一封是她寫的，一封是

生筆，外具『昆寄』二字，吾知道她底大弟名『玉昆』所以一見『昆寄』兩字，立刻下意識地預感着一種不幸的到來，不錯，有非常嚴重的事從天外飛來了。韜奮先生，讀完這兩封信，吾全身的血液倒流了，吾呆得一句話都說不出來，吾底神經完全麻木了。

吾害了她了！吾苦了她了！吾底心砰砰地跳着，這樣想。

吾哭不出，吾一滴淚水都沒有，吾又添了番經驗，人痛苦到極點的時候，是會連眼淚都流不出來的。

吾底靈魂被這短短的兩封信攝去了，吾就和死了一樣。

她是爲了吾而受罪了，此刻，吾伏在案頭寫這封信的時候，彷彿看見她父母的怒容，聽見她嗚咽的泣聲……

究竟，和異性通信是什麼罪啊！天！爲什麼吾們連這點子自由都沒有了啊，社會喲！女兒和人家通信，是值得爲父母者的『氣憤萬分』，氣得幾乎流淚的

嗎？家教？家教什麼——啊，是青年人的桎梏！但吾仍不敢對她父親母親存什麼怨意，他們究竟是愛護他們底女兒的，他們底動機也是純正的，他們是要盡『家長底責任』，可是因為他們呼吸的，從幼呼吸起的，是舊社會的空氣，他們是在這種不自由的天地中生長起來——而且是生活慣了的——他們崇奉的是封建的禮教，固有的道德——這兩件吸血鬼啊，吾咒咀你早日命終——因此把和異性通信認為是非常嚴重——甚至是違反家教的行爲了，所以一旦發見自己底女兒有這種行爲時便當了不得的大事了。不過，退一萬步說，假使以爲通信是不應該的，那末以『規勸』或『命令』的方式來勸阻也很夠了，何用犧牲女兒底學業，剝奪女兒底自由呢？他們是愛女兒的，但不一定這樣愛吧？

歸根結底是罪在社會，中國社會是隻無形的惡獸，咀嚼着無數青年人底血肉，吞滅了無數青年人底生命，吾們耳聞目見不知有多少人被牠吞噬，現在輪到吾們自身了。中華的青年啊，全國的姊妹兄弟啊，此獸不除，你是總會有一天遭逢

這厄運的，吾們只是千千萬萬的不幸者中之一對而已！

吾已無心作理論上的探討了，這橫梗在吾們中間阻難吾們的，不是天，不是地，好像是她底父母，其實也不是，誰也不是，誰也不是，是禮教，是吮吸青年人底生命的禮教。社會是吾們底罪人，但吾們這一羣弱小的羔羊（這名詞不但是不幸，甚且是侮辱！）能奈何它呢，宣戰嗎？實力呢？把一切交與命運吧？但命運二字又是何等虛泛空洞？也許有人——世界是有這樣人的，吾知道——要歸咎吾倆，說吾倆是禮教的罪人，但是，天喲！請你以最公正的態度來裁判吾們，究竟吾們是禮教的罪人呢？還是禮教是吾們底罪人？事實上，她是爲吾所陷害了，她爲吾失去了身心的自由，爲吾失去了求學的機會，爲吾忍受着爸媽的責罵，她自己雖然沒有一樣怪怨吾底意思，吾終覺得太對不起她了。

她和她底弟弟都已叫吾不再寫信去了，這裏面的困難情形吾是懂得的。吾知道，假使她父母不能諒解，吾去信是只會添加他們間的不和（？）和她底爲難的，

吾何忍爲此？但，請試思，吾能把吾底氾濫的情感，海一樣的热血羈勒得住嗎？吾已沒有權利（？）再寫信去了，但吾被人情事由交迫着，又不能不，不得不，不可不再寫信去，除非是全無心肝的薄倖者，或是十分懦弱的小蟲以外，誰都感着一種寫幾句話去安慰那個爲他受罪，爲他失去了自由，爲他葬送了一切的人的需要吧？

她在極度的失望之中，感到前途黑暗無望，所以她只能叫吾把她忘掉（她是說不出別的話了），但，韜奮先生，你知道，記憶是永遠決不會磨滅的模板，已經刻下了是『沒有還價』的，而一個人底心也不像頭上戴的帽子脚上穿的鞋子一樣，一經用舊或是不高興的時候立刻可以另換新的的，所以吾對她實在無法忘懷。即使有一百柄雪亮的利刃攔在吾底項間，即使有一百枝殺人的手槍抵在吾底胸前，吾也是這樣說『叫吾把她從心底抹去是不可能的！』

吾已不顧一切的寫了封信去，但是吾底信是不能再由郵局遞送了，一切信件

都要在給她見到以前焚去，而且，經過這番，吾底筆跡是他家人所熟識了的。所以現在把吾底信遞到她手裏已成爲非常的困難了，但吾已想出一個方法，那方法是把給她的信託她底好友親手轉交，所以，雖有信去，于她底家庭的和睦一方面吾是安心了的。

先生，事實的報告大概如此，今將請求先生解答的幾點寫在下面：

1. 在這種情形之下，吾堅持仍舊要寫信給她，這態度是否應有？

2. 有什麼方法可以使她底家長諒解——最低限度是恢復她底自由和許她繼續

入學。

3. 一對青年的異性交友通信戀愛是否「犯罪」？

4. 託她底好友把吾底信親手奉交與她，此法是否妥當？

5. 在此種情形之下，當事者應取何種態度？

6. 父母是否有絕對剝奪兒女自由之權力？

末了，請以你最公正的態度來裁判吾們，不勝感謝之至。

三，四，二十。

(答)承示有一女友甚相愛，致常有魚雁往來，一日致函女士，因被其父拆閱痛責女友，並不准再入校求學云云，深為惋惜。茲就垂詢各節，略答如下：(一)繼續通信，須以不妨礙對方為前提，否則應與考慮。(二)某女士因通訊而被其父勒令輟學，如何可使某女士仍能入校求學，此事唯有設法婉勸，或請渠親友中為渠父所信任者設法勸解，此外殊無他法可想。(三)青年男女社交通信本為正大光明之事，固無過失可言。惟處此新舊過渡時代，社交尚未十分公開，尤以一般年老者思想陳舊，尚不贊成。(四)託某女士好友轉信，如該友可靠並能謹慎將事，自無問題。(五)某女士既不幸生於舊家庭，倘無奮鬥及反抗勇氣，只有屈服，足下亦唯有在有利於某女士之可能範圍內，設法幫助，徒事憂急，於事無濟。(六)父母固無絕對剝奪兒女自由之權，唯兒女須能經濟獨立，方免受家庭控制，可以自由，但婚姻問題，若兒女未及成年。

須二十足歲）則仍須受父母之干涉。

五，十，二十。

事成僵局

我現在已是二十一歲的女子，在六年前，小學就畢了業，本擬繼續升學，奈以家庭是極端的舊式，他們都中了舊禮教的毒，都以爲女子不應當求高深的學問，依然抱着那『女子無才便是德』一句老腐話。在這種情形之下，我是個柔弱的女子，也沒有方法抵抗，祇好輟學在家。當我七歲的那年，我那所謂慈愛的父母，將我無條件的給人家訂了婚。（所謂無條件者，乃未徵得本人同意之意。）我那未婚夫程姓，從未受過一天教育，可謂不學無術，至於他的面貌，品格，性情怎樣？均無由得知，實在是素昧生平，他的父母也是無知無識，對於教育，更談不到了。就是社會的情形，完全莫名其妙，祇恃家產以過活。沒有幾年，我慈母就棄

世長逝，這是何等可慘的事呀！他家呢，則產業盪盡，所剩餘者，亦不足以自活，這是不知生產徒事消費的結果，怎能在現代經濟社會裏立足呢？那也不必細說。

等到我那繼母來家，母女倆處得很好，和煦相愛，實非一日。我貿然地將婚事提出談判，表示凡未經本人同意的婚約，在法律上即不能成立時，他們也就默認，并照法律手續將否認理由替我登報聲明，如對方提起質問，祇須有相當的根據，未嘗不可，否則，此種婚約即行廢止。事後，程竟緘默無言，很久無人理處，我以為此事可煙消雲散了。去年春間，父母徵得我的同意，另結朱陳之好，（我姓朱，未婚夫姓陳，故謂。）是時我心慰甚，孰料天下事竟有出人意外者，時屆深秋，程姓（前未婚夫）忽央媒言及結婚手續，并訂期迎娶。我家當不之允，竭力交涉，卒後雙方談判決裂，程則一味蠻橫，口出惡言，大肆咆哮，又不訴諸法院以求解決，後到陳家吵鬧，謂『汝陳姓不能與朱結親』，大有迫陳退婚之勢

，但陳亦未有任何表示。至今事成僵局，毫無結果。當時我見此情形，實痛不欲生；未得安枕亦數月矣。唉！我雖是意志薄弱的女子，難道自己的終身大事都不能自主嗎？還要受人家的恥辱嗎？法律何在！公理何存！況且我是一個小學畢業生，還能脫離家庭求自活嗎？這樣看來，我的前途真可怕呀！寫到這裏，我已哭得似淚人兒一般，嗚咽不成聲了，再也寫不下去：

三，六，二十。

〔答〕女子婚姻早由父母代定，後以對方不務正業，故即登報聲明解約，後另與陳某正式訂婚，而今前定者要求結婚，且至陳某處交涉云云。查依法婚約必須得到本人同意，始能成立。在未成年時由父母未徵得本人同意代訂之婚約，俟本人成年後，如不與承認，可以提出解約。今女子婚約既未得本人同意，在法律上儘可依法解約。惟當時僅由單方面登報聲明解約，未直接與對方辦妥交涉，在手續上確不無缺憾。但無論如何，婚約依法不能強迫履行，故雖至現在苟女士決心解約，仍可提出進行，正式解約。至後訂者陳某方面，儘

可以事實相告。如對方對於女士有真實之愛情，當可諒解。如因此而顯，則對方之不明事理，亦可概見，似不必勉強。蓋婚姻大事，須出雙方願意，否則勉強遷就，將來亦難得圓滿結果。故亦不必灰心，儘可另行物色相當之人物。

三，十六，二十。

又不能拒絕他的要求

現在我的年齡只有十六歲，學業也僅在中學二年級，所以也沒有一點兒的學問智識；但是現在已有許多同學朋友們寫信或親來對我求愛，其中還是王君十分熱烈。王君同我在小學裏讀過好幾年書，所以他對我十分親愛。王君的家庭是十分富足的，但是我家裏也不十分貧窮；並且從前他的爹爹在家裏已替他定婚了，至於現在他的爹爹時時寄信來，叫他回家結婚；他的爹爹又是一個老頭兒，頭

腦很舊的，具有舊禮教的思想；家裏的哥哥弟弟姊妹們，並不能享受充分的自由，便是他的媽媽也不自由。王君現在又有幾個哥哥，他年齡正有二十左右了，他性質本來很是奢侈的，所以在他的睡室裏，有許多香水置在桌子上，他尚有十餘套漂亮的衣服，所以他對消遣娛樂的場所必常到的。現在他在高中部讀書，但他的學問很不良，對寫信方面尙未十分通順，照此看來，何能使我和他戀愛呢？但是又不能拒絕他的要求，如果拒絕他的要求，那末又失去朋友的情義，如果不拒絕，恐怕又上他的當，所以沒有辦法。我自被此事束縛以後，對於學校功課也放鬆了，就使睡眠中也說出夢語來，拒絕好還是不拒絕的好？這是我所要請教於先生的這一點。

三，九，二十。

〔答〕承示現在某校求學，有一男同學，甚愛女士。惟以此男同學已定婚，且學業亦不良。至若拒絕對方要求，又恐使渠失望。愚意婚姻爲終身大事，當於事前審慎，萬不可貿然有所遷就。對方男子既已訂婚，倘在女士果對此男子發

生切實之情愛，亦須俟渠將舊約解除，始有進行之可能。至對方之應否取消舊約，當須視渠之前約是否由於父母壓迫而非出於自願。倘本由自己同意訂定之婚約，如今喜新厭舊，則其品性尙有問題。况女士已覺此男子學業不良，更不可貿然遷就。既非女士所滿意，只得任渠失望，無勉強允許之理也。

三，二六，二十。

AB的兩個問題

鄙人接得友人的來函，叫我解決他的兩個問題，並且說明理由。我實在不敢冒昧的作答。現在把這事實寫在下面，請你根據了事實，解答我友的問題。

他在從前入校的那一年，同級的有一位A女士，她是那級的高材生，她是一個非凡的女子，全校的師生，總是稱譽着她。她用功於課業，所以她的

學期總平均，總在八十分以上。到了第二年級，她於正課是鬆懈了，特別有興味於文學；在上課的時候，有時賊偷賊摸的偷看小說。時光是過去了，先生已經二次的當面的對她說『你的代數二次不及格，化學一次是五十分，一次是四十分；非用功不可啊！』她受這刺激以後，立誓要用功學業，他的程度雖然不好，但在本級中要算他的代數最好的了。她於課後第一次漲着血紅的臉來和他討論。常此以往，發生了熱烈的愛，因此發生了關係，終於自願的訂約，這真是他夢想也想不到的。從此以後，如兄如妹的親暱。在上二學期的暑假裏，足足的通了十五六封信。到暑期完了入校後，又開始了愛的生活。到上學期將放年假時候，他才發現了她對他的淡薄。但是他決不肯當她的面，表示一些什麼。從年假開始後，直到年假完了，未得她的一封信。就是他寫去的信也沒有回覆了。背後的消息，也聽得一二，的確是有變了。這時候的他，好像喪家之犬。他的父親的腦筋，是很清楚的；所以從前沒有替

他定婚。現在知道了他的情形，除表同情懊惱之外，還想方法來安慰他。他父親恐生意外，於是替他找了一位在中學讀過書的B女士訂了婚，還算滿意。可是到了校裏，同級的A女士却已轉到他校去了。過了三個星期，奇怪的A，忽有信來了。她這時才把真情告訴他，她說：『因友人之介紹，以致一時受愚，誤與C君訂約。後C君勸余轉學，得與C君朝夕相見。忽C君因染病而死，哀哉。望你恕我一時受愚，恢復原有之愛；余願負荊請罪……』他看了這信，頓時現出又驚又喜的現象。腦裏充着：還是父親訂約的那位B女士呢？還是恢復A女士呢？

這兩個問題，先生，替我友解答吧！非常感盼！

三，十一，二十。

〔答〕承示貴友之事，查婚姻為終身大事，各人所好不同，故此事須由貴友自決，他人殊難代決。惟依根據事實及管見所及似當成全已訂婚者，蓋已訂婚者雖由父代定，當時亦經貴友滿意。至其女友初則甚相愛，後又另戀他人，及至

此人已死，然後又念及貴友，其愛情似非專一而無甚可取也。未識尊意以為如何？

三，十四，二十。

事前失於檢察

余現年二十五歲，於去年四月間由親戚介紹與黃女士訂婚。當未訂婚以前，雖親自秘密探望一次，但未經細察。在去年秋間初次面晤，接談之後，即發現狐臭、觸鼻難堪。每恨事前失於檢察，草草訂婚。（舊式訂婚，並未立有證書）。且此病據余觀察所得，悉有遺傳性，可以傳及子孫。因敝友張君狐臭，由乃母所遺傳。而詢諸西醫，亦謂確係事實。雖於發育並無障礙，而亦為惡疾之一也。至與黃女士訂婚，完全由家長主持，故對於黃氏平常感情從未有熱切表示。而今感情益趨冷淡，設從事遷就，一誤再誤，則將來一生幸福犧牲殆盡。殊非結婚之本意。

• 今唯有脫離一途，則非謀解約不可。上述事實是否正當理由？在法律上能否成立？如何設法取消訂婚？敬祈先生詳細指導，而達人生幸福。實深感激。再將來取消訂婚之後，對方恐抱消極，發生短見，在余一方面有無責任？亦請示及。

三，一一，二十。

〔答〕承示於去年由親戚介紹，與黃女士訂婚，茲以知悉對方患狐臭，故擬解約。查此婚約如當時未得本人同意，而由父母代定者，倘本人不滿意，當可依法解約，如當時本人曾表同意，則已訂婚後，知對方患狐臭，而欲解約，在法律上不能作為解約之充分理由，故此事之能否解決，須根據當時定婚時足下是否同意為標準。查患狐臭如程度尚淺，設法療治，或有痊癒之可能。倘程度已深，而足下又以此為切忌者，只得請相當親友與對方婉商解約，倘能未經法律手續，而可和平協議解約，固幸事也。

三，十六，三十。

宗教和婚姻

我在三年前的一個冬天認識了一個異性的朋友，她是任事於社會而能獨立的女子，而又是基督教的信徒。自從認識以後，我也當她為普通朋友中的一個，感情也是平常，直到去年的冬天，有一天晚上請酒，她也是來賓中的一個，同堂而吃，在吃的時候，我們常以目對視，故引起第三者的注意，此第三者是我的親戚，而也是她母親的老友。等席散後，他（以下此字代第三者）對我說：『我和你們介紹，去徵求她家長的同意。』

約一星期後他來和我說：『我已經到她家去過，但她家長說：此人（代表我）是不是教友，我（第三者）說不是，後來她家長也沒有什麼表示。』因此他勸我信教，星期日到教堂裏去聽聽。

在他到她家去過以後，她又常到我家來走走談談，（以前是不常來的）約過一星期二星期以後，她又來同我家裏人說：午飯預備在我家裏寄吃，因天冷往返不便，後來她午飯就在我家裏寄吃了，一直到現在。現在所難解決的問題就是宗教和婚姻會不會發生什麼問題，因為她家都是基督教的信徒，因此特來懇求先生替我解決一下吧！

三，八，二十。

〔答〕足下有一女友，甚相愛，故有意婚姻，惟此女友係基督教徒，而足下則非教徒，可否成婚。據吾人所聞，依基督教規，須雙方均係教徒，然後可以成婚，實在情形如何，亦不深悉；請就近一詢基督教中人，當有所聞。亦有因戀愛而犧牲此成規者；故此事須視雙方戀愛程度及有否決心為斷。

三，十四，三十。

只差點健康

屢在貴刊，見先生答覆讀者們的疑難，精警透闢，欽佩莫銘！現在我因為有一個同學，他有一極難的問題找我解決，我因對於此道，素鮮研究，無法答覆，故特函請先生替他解決。事實是這樣的，他在S大學裏讀書，學行極好，同時在他那級裏有位女同學，學行與他不相上下，所以師友們對他倆都特別重視，他倆也因此而時常作學業上之競爭，去奪他級裏的頭把交椅。去年他倆同在預科畢業，競爭的結果，她第一，他第二，她雖然第一，然而她却因此反特別佩服他，敬愛他，不久他倆就因同學介紹而認識。於是她時常在詞色間露出愛慕的神情，他雖覺得，但却漠然置之，因為她的學問，道德，才能，面貌，雖然都能符合他理想伴侶的條件，但她的身體，因用功過度而失却了健康，（體小眼近）不能各部發

育，所以他初認識他的時候，他就抱定友誼則可，戀愛不能的宗旨。但是人是富於情感的動物，他倆的友誼一天一天的濃厚起來，他就受着情感的驅使，自然地愛她；現在他不忍一個像這樣情形下愛他的姑娘，去嘗失戀的苦汁，他怕以後不能再有這樣齊全，只差點健康的姑娘來愛他，但是他一想起她的身體，可以影響將來的家庭幸福，他就一天到晚沈入煩悶的深淵！先生，他究竟要怎樣的辦纔對呢？

三，十八，二十。

〔答〕承示貴友某君有一女友，甚相愛，故有意婚姻。惟以對方女子身體衰弱，承詢究屬可否玉成其事。查婚姻大事，各人所好不同，故須就貴友自己愛好而加以自決，殊非他人所能代決。蓋就普通情形言之，健康亦為甚重要之一條件。但雙方如已均有真實愛情，雖對方身體不強健，而一方面當因愛情已深，而願有所犧牲，則須本人自擇，非旁人所能置喙。倘並無深切之愛情，則以另行物色體格健全者為宜也。

三，廿四，二十。

是真愛情嗎？

這裏，我有兩個不能自己解決的問題，請你給我解釋一下，要是先生在忙裏還抽得出暇，我很感激！

有人說：愛是偉大的，愛不一定要佔有；先生！您以為這話對嗎？我也承認愛是偉大的，人們可以無條件的去愛一人；如黃慧如愛上了陸根榮是一例；雖然他倆愛情的動機不十分純潔，但這是另外一件事，至少我可以知道這是偉大的愛的力量。不過對於愛不一定要佔有這句話，我是始終疑惑，爲什麼要讓自己的愛人叫別人去佔有？先生，我想這或許是理論上的事，是不是？

再說：人是自私自利的動物！誰能甘心願意的放棄了愛的慾望！

此外，我還要請教：是否男女之間沒有友誼，只有愛和恨？那末男女雙方祇

可交一個異性，這不是一件有些滑稽的事嗎？但朋友們都武斷的告訴我，我因為驚奇，特此請先生解釋。

順便報告先生一件關於愛的故事：

上學期我在滬西某大學讀書，和同學陳君的感情很不差；並且知道她的愛人是鄭君。本來他也在此校；後來因為某種關係離開了上海。據許多同學說：這位鄭先生是一位超人的青年，並不是他的學問一定比人強，是說他能幹得非常，校中各個團體他都去活動，且成績甚佳。特別引人——尤其是女同學——注意的就是他長得美麗極了，是女性的崇拜者；所以他成校中有名的 S P（他的美麗並不是中國一般人所稱的美）那些出風頭的女學生就去追求他，但他終久是和陳君相交了！不到半年，他們已由友誼而戀愛；並且很是熱烈。可是，事實上，男的已訂婚，那位未婚妻也是大學生；而男的爲了愛陳君，不惜去解約。您說那是真愛情嗎？

現在他專心的向陳君求婚；陳君是左右爲難，來找我商量，因爲我完全知道他們戀愛的故事；可惜我是外行，沒有經驗；因此，想勞駕先生。

還有，最緊要的是那位鄭先生在三年之內訂過六次婚，他那只鑽戒已帶過六個處女的手，這次，陳君若願帶這只鑽戒，是第七者了！誰又能保得住他不給第八個她去帶呢？陳君所擔心的也是爲此；先生，您的意見如何？ 三，十九，二十。

〔答〕來函關於愛之討論，卓見甚是，惟交友與戀愛，截然爲兩事；不過我國社交尙未十分公開，男女交往，往往以婚姻爲對象耳。又承詢貴友某女士已與某君發生戀愛，惟以某君曾已訂婚解約六次，現又與某女士要求訂婚，某女士因渠已訂婚六次，恐此婚約亦不能獲得圓滿結果，是以遲遲不決，某女士能於事前如此審慎，無任敬佩，至可否允許，因各人所好不同，故須本人加以詳細觀察考慮，某君是否可靠，局外人殊無從代決，惟依來函所述，某君朝三暮四，對戀愛似不能專一，可見棄舊喜新，見異思遷，不免有以婚姻爲兒

戲之嫌疑，倘無特別原因或某女士對渠有特別信任之理由，宜格外審慎也。

三，廿二，二十。

出於我的意外

我本是一個窮而多愁的青年，在去年的春季脫離學校生活；又受衣食問題的逼襲，不得已又離開了甜密的故鄉，跑到三四百里之外的鄉間做一個沒出息的小學教員，因鄉間學校仍照廢歷過年，我可憐而慈愛的父母，催我回家敘天倫之樂，相敘不到二十天之久，就跑到B鎮的一只縣立初級小學，那小學的校長和我有總角之交，（全校教員三人，校長在內）並亦和我素甚知己的朋友。其中有一位女教職員，今年和我同年的（十九歲），性情很溫和的，態度也很自然，每見到我的時候，面上現着一種使人陶醉而欽慕的微笑，有時我倆也談着一些有趣而多情的

話，以是我倆的愛苗，就此無形當中的產生了。

有一天的傍晚，校長和另一個教員受學生家屬的邀請去陪客了。在一座辦公室裏祇有我和她兩人，那時因我倆的心緒各有思索着，把辦公室的空氣鎮靜下來沒有一點兒聲響，過三十分鐘後校役叫我們吃飯了。我倆是相對的坐着：視線有時不約而同的相觸着，她好似忍不住的向我連笑帶囁的說出一句話：『我倆將來能永遠如此嗎？』我那時聽了這句話紅着面不會答她。呵！編者先生，那時我的心境是多麼的快樂有趣啊！

自從那天之後，在B鎮小學又繼續住了四五天；因我的校長，有信來催促我返校辦公，我爲了生活問題不得已離開她和他們了。

離開她後有半個月的光景，爲小朋友的羈絆不會給她的信，及至這次給她的信出於我的意外。她把這祕密的信，在B鎮小學宣佈了出來，並託該校校長對我說：『請你莫自尋苦惱』，先生！我想這等苦惱是她送來不是我去找來的。我是想

昧的，請先生和各位讀者批判一下，究竟這苦惱的罪咎是歸誰負責的？

四，一，二十。

〔答〕承示有某校女教員，因對於足下常有笑顏，似表示求愛之意，故即去函求愛，而該女教員即將此信在校公布，且囑該校校長前來責問云云。查對方僅對足下時有笑顏及說笑話等事，不能即作為求愛之表示，倘對方確有愛足下之心，則所去之函，決不致有公布及責問之事，在足下不免誤會，似已顯然。愚意戀愛須出於雙方願意，今對方既不願意，只有斷絕癡念之一法，不必再與計較，而自取煩惱。對方即將此信公布，誠屬不免過激之處，惟如該函中僅有表示求婚言詞，即被人知，亦屬光明正大，不必介介於懷也。

四，十，二十。

終日似火般的灼着

我是一個女子，我有一樁說不出的痛苦事情，而且是關係我畢生幸福的，蘊藏在心中。可怕的事情，是漸漸地逼近了！可憐的我，却還是一籌莫展，仍如一隻迷途的羔羊般的徬徨着！素仰貴刊是替人解決難問題而濟人之急的，因此纔不揣冒昧的請求貴刊解決這個切身問題，素以濟人爲懷的貴刊，諒必定能答應我的要求罷？

『父女之愛與愛人之愛』，孰重孰輕，我曉得爲了這句話，正不知犧牲了多少的寺平男女。灰色的我，不幸也正遇到了這個難題，我現在將過去的種種，約略地追溯在下面。

我的家庭是不新不舊，父親在社會上亦很有點聲望，有一次，父親的朋友姓

王的做壽，這個姓王的原是我家的恩人，我父親的得有今日，也全是他提拔出來的；因此父親非常尊重他，姓王的做壽，我們當然是去的。

那個姓王的有個兒子，在上海F大學讀書，這次回來，我同父親都會見了他。父親見過之後，說他年少英俊，將來必定是個有為的青年，在我面前時常這樣恭維著，我以為這也不過是一樁平常之事，事過境遷，我以為也就完事了。

約莫過了一個月，忽然王先生的兒子，到我家來辭行了，臨別的時候，我也不過照例的應酬了幾句，他叫我時常和他通通信，父親似乎也很喜歡我們能通通信，他同我握了握手也就此分別了。

過了幾天，我也別了父母，到南京去繼續升學。不知怎麼樣，在邂逅之中，竟結識了一個異性朋友，我在高中三年級，他在大學一年級，我們同在一校求學，自然容易接近，星期日的時候，我們時常跑到公園去散散步，戀愛的這件東西真奇怪，連我倆自己都不覺得，不知不覺的竟浸入了這世界裏去（不過我要聲明

一句，我倆的愛，完全是純潔的精神戀愛。他的家境不佳，我雖然知道，然而却并不因此而生了芥心。

暑假到了，我也回到了家裏來，一樁事情的發生之先，的確是難以預料的。有一天，父親忽然問我那位王先生的兒子，學問可好嗎？你可佩服嗎？我不知道這話的意思，也就隨便地答了一聲很好。「是呀！你既然說他好，他也非常的愛慕你。我給你們訂了婚罷！」我真料不到，父親竟會說出這句話來，那時候我連忙推說年紀還輕，學業未就，這樁事只有將來慢慢的再談等的幾句話，父親只以為我怕羞，只笑笑幾聲，也就不做聲了！可是不幸的事情，却儘在後面呢！

假後，我仍舊回到南京去讀書。我倆仍舊恢復了舊時的生活，終日陶醉在快樂中。光陰如白駒般的駛着，不覺寒假就在目前了。忽然接到父親發來了一封信，說是已經給我和王先生的兒子訂婚，等他在大學畢了業，就可結婚了。末了，父親還說他覓找到這樣的乘龍快婿，很替我高興。青天一聲雷，不禁使我心碎了。

！我本想立刻寫信去反對，但是生米已成熟飯，平日守正不阿的老父，將置他於何地呢？而且恐怕這樣一來，父親非但不准我解約，只怕連求學的問題都有點動搖了！而且當時我以為他離畢業時候尚遠，其中或者還有商量的餘地。因此我一方面收了信，却一點沒有表示意見，也沒有同我的愛人講。唉！先生！只不過我在暗中流着眼淚，却正不知道是多少次了！

寒假到了，仍舊回到我的故鄉去，一點却沒有露出聲色。因循致誤，不知不覺的一年又是過去了。想來想去，却還是沒有好的法子。可是他——王先生的兒子——今夏就可畢業了，轉眼的暑假就要到了！可是我呢？却還是一點都沒有解決的法子，想到這裏，心中的焦急，終日似火般的灼着。

先生！我已細細的想過。覺得只有三條路，就是自殺，全愛，全孝。可是自殺麼？那是一種弱者的手段，我是素來反對的，而且是不值得。全愛嗎？那麼年老的父親，一世的名望，將給不肖的女兒糟塌盡了。全孝嗎？那麼認真愛我的他

，失戀後，能沒有意外的事故發生嗎？而且我前途的幸福，也豈不因此斷送。唉！處在這種絕境的我，可能還有較好的法子麼？我真希望能即刻生病死了！那麼豈不乾淨。可是事實上又是辦不到。我現在謹以十二分的誠懇，希望貴刊能即刻給我一個圓滿的答覆。

四，二，二十。

〔答〕女士有一男友，甚相愛，故有意婚姻，而令尊有一友人之子，少年英俊，令人可愛，故令尊即代與女士訂婚，而女士當時以不便反對，故即含糊過去。查女士既有戀人，當時令尊含有徵求同意之時，即應表明態度，並可老實告知令尊，言明已有戀人，殊不應含糊過去，此為根本之錯。至目前情形，全視本人願意何方面即成就何方面。如女士決心嫁與戀人，與渠已有深切之愛情，不能不嫁者，惟有與令尊婉商設法，將已訂婚者解約。此層欲辦到，當然有種種困難，不免許多麻煩。是則須視女士與戀人之愛，是否達到生死不離之境，及自己是否有此決心與勇氣為斷。如女士對於戀人亦屬平常，並不

決須嫁渠，而爲顧全令尊感情，及已定之婚亦有可取起見，則只得與戀人言明原委，成全已訂婚者。故此事須視本人與其戀人愛情程度深淺爲標準，他人殊難代決也。

● 四，七，二十。

總不肯去

現在我有件很難解決的事，代我決斷一下，我於民十九年間與一目不識丁的伶女發生戀愛。三個月的長時期，我的熱情已告冷淡，她偏多情，後因朋友通信，召到別處營業。起程日她未知覺，次日她又追到，問她欲何往，據云，故意特來尋我，先生！爾設身處境，又如何對付呢？同住多天後，我數次謝絕，及下驅逐令，總不肯去。現在家母反對我同居問題甚烈，家庭之樂，完全不知丟往何處，此事自轟動敵埠之後，我的交際就陸續失敗，請問先生，如何能夠回復原有的

名譽，恢復家庭之樂？

四，二，二十。

〔答〕足下與一伶女發生戀愛，越三月餘，因感情不深，另赴他處營業。但此伶女又來擾擾不清，棄之不去，因此家庭失和，名譽毀壞云云。承詢如何可以脫離此女子而恢復名譽及家庭和睦，愚意未有正當關係，而即有同居之事，原屬自取煩惱之途，蓋以中國女子往往無自立能力，一旦中途拋棄，在事實上必不能免煩擾不清之結果，此固自取之咎，深代惋惜。目前事已到此，追咎既往，固亦無益，只得極力籌謀善後辦法。愚見以為欲與對方作無條件之脫離，事實上恐辦不到。只有在可能範圍內予以若干經濟之付與，商洽立據，從此脫離，以免後患。除此一法，愧無再好辦法，可以貢獻。至恢復名譽，已往情形，既爲人知，欲圖掩飾，已無希望，只得力圖以後之信用，從此改過自新，勤慎任事，當可逐漸恢復已失之信用。家庭方面，只須能力自改過，亦必漸能獲得諒解。此兩方面均不能立刻達到目的，只有極力自新，假以

時日，始能見效也。

四，十二，二十。

完全是負的虛名

我是一個智識很薄弱的女子，沒有進過學校的，不過略識幾個字。今年三十六歲，我的婚姻是二十年前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成就的。對方是位受過中等以上教育的。我倆雖然是做了二十年的夫婦，沒有同居過一年，完全是負的虛名。在那結婚的晚上，他曾寫過一紙條與我，所云『我現在有病，夫婦後來日子長』等語。我已記不詳了。那時我年紀很輕，又是個受過舊禮教壓迫的可憐女子，因此糊塗塗塗，到現在我過了二十年黑暗地獄生活，人就像失了常態，身體也弱極了。我從前是個很強壯的身體，再照這樣過去，定有生命危險的事。人生在世界上無論何等樣人，都免不了一死。但是我出世以來沒有享受過一絲一毫人生的樂趣。

像這樣不清不白的死了，心實不甘，而又想不出法子解決。先要求婦女協會援助，昨閱報章，已令停止活動。親戚也少，真是走頭無路。今將數種困難問題略述於下：

(一)離婚 曾聽友人說：我向對方提議，要拿到對方有正確的理由，或者重婚，虐待，廢疾，不正當的嗜好等罪，才依照法律有贍養費。我不懂法律，又拿不到理由，我是沒有能力自立生活的人。又無子女，更不是新近時髦女子。要是不給贍養費，定得餓死。

(二)不離 對方現任某機關職員，月薪百餘元。信錢均不寄回，間常回家一次，至多不過數小時就走。見面時就像沒有看見你這人一樣。翁姑都年近七旬，有時向兩老提及我倆的事，絕口不答一句，問急了，就說等他回來，要問他個明白，好歹討他句話，再替你設辦法。等到回來了，又絕口不提這事。暫時是有翁姑把口飯吃，將來要是兩老去世，又無親戚家依靠，豈不要餓死！以上兩難問題

，萬分誠懇求先生指導，不勝感禱之至。

四，七，二十。

〔答〕承示女士之婚姻，全由父母作主，且已嫁二十年餘，現已三十七歲，對方出外任事，不常歸來，卽或歸家，亦不過逗留二三小時，因此生活殊感苦痛，故欲離婚云云。深代惋惜。查婚姻大事，當在事前審慎，既已結婚，欲得圓滿解決，殊非易易，細察來函，對方男子不顧夫婦關係之原因，究竟何在，未曾言明，殊難憑空代想解決之方法。蓋無論解決何種問題，皆須先求其原因所在，始能考慮救濟之方法也。承示結婚之夜，對方寫一紙條與女士，未識是否對方因生理上有缺憾，卽在生理上無實行房事之能力，倘果有此種缺憾，則可依法離婚。關於離婚事，請參閱『關於民法上離婚之研究』一文，可供參攷，如對方並非生理上有缺憾，則依法夫婦原有同居之義務，或可請親友婉商，要求和好之辦法。夫婦相處，既二十年，想對方不無感情。當就其癥結所在，加以婉勸，力謀和解。如欲提出離婚，對方倘確有不願夫婦同居

之事實，在女士固亦有相當之理由，惟提出法律訴訟，手續當然麻煩。最好能請母家負責之親屬相助，否則以女士一人獨身對付，恐難勝任耳。女士之事，敝刊深表同情，但來函中未述對方所以不顧女士之原因何在，只得略就來函所述，貢其管見，以供參考。

西，十六，二十。

徘徊她家的門前

我有個問題，請你代我解決，這裏我開始報告本案的事實了：我的父母旅居塞外時我就在這冰天雪地的北國平庸的生下了，幼時我家的鄰居有一女孩年紀比我小一兩歲，因鄰居的關係，又係同籍，雙方的父母以為是青梅竹馬之友，不以為意，稍長我父母將我送至當地學校讀書，她的父母也送至當地女校讀書，以後在十一歲時與家兄在外漂泊數年，我與她的音聞遂隔絕了。正當此時本村有好事

者，因見我倆的聰慧願爲執柯作余等之月下老人。不幸雙方父母，因男女雙方年均尚幼，不便提議，這時我倆的婚事，告一段落！

我十四歲來家一次，未數月我又求學至S埠，不料到S埠後又遇見她，歡洽之餘，她說：亦到此地C女校求學，於是我倆得暇即談數小時。而我倆則具清白之心，未嘗涉及邪念。於那年初秋我倆共遊湖邊，還是她先說出求婚之念，我也應之，寒假放學歸家，我倆在父母面前各無表示，這時我倆的婚姻又告一段落！

以後我在社會上作事約有一年，從此我倆關山迢遞，魚雁浮沉，於去年歸家一次，徘徊她家的門前，雖有往日之綠柳紅桃遠山近水，未見伊人之面，再三探詢，知伊人已入綺樓綉閣，深居香閨，不復出入門庭，而余則咫尺之近，好似隔蓬島萬重。無何又來到社會上作事，我今年已虛度二十一年，她已十九矣，而我在外數年對於女友決不作進一步之探討——求婚——在良心上亦可對的起她，又決不迫父母爲我定婚，在家庭上似乎亦算不錯，即雙方揣測行事，亦不能如是之

慢！依我心測之，大概雙方有下列幾點：

(一)雙方門戶不當？(二)女家嫌我家無大財產？(三)我的父母感他的父母屬筋腐舊？(四)她別有情郎將余忘却？(五)媒人不妥以致雙方擱淺？

我現在想出幾種辦法如下：——

(一)給家去信明言請良媒說合。(二)直接與她通訊，但恐不利於她。

再有一件特別聲明的，就是我雖身處此境，以爲前途光明未可限量，尙稱樂觀。據我的朋友都說，這次我非自殺不可，我的心可不然，因有自殺的勇氣，不如努力於生存。先生以爲然否？

四，十七，二十。

〔答〕承示足下之求婚辦法，愚意甚爲贊同。來函中之第一與第二種辦法。即足下既愛某女士當速稟明家中，信得力媒人前往說合爲是。至於慮及對方之嫌門戶不當，及某女士是否另有情人，此皆係揣測之事，不必狐疑。縱令對方不欲，亦可於探明後作罷。婚姻宜根據雙戀，倘對方本人表示不願，亦不可出

於勉強，只好斷然捨去，另行物色相當伴侶也。來函反對自殺，足見思想正確，無任欽佩。

四·廿七，二十。

珠胎暗結

茲有問題一則，謹述於下，敬求明教。

余有表姊陳氏，患疾半載。於本年一月十七日，扶病歸方氏。結婚之後，甫三月，病痊，而珠胎暗結，已九閱月矣！不得已，避居母家，意欲施術打下。不料方氏知情，於翌晨，來車多輛，夫及姑等多人，催促回家。表姊無奈，家中人面面相覷，僅囑其誣夫所有，而方氏野心勃勃，以爲是一盆好菜，設法吞食之。余爲表姊計，請先生明白的賜教爲感。

四，二一，二十。

〔答〕承示令表姊出閣甫三月，而腹中懷胎已屆九月，擬避母家施術產下，忽被對

方知悉，前來追返，意欲設法傷害之，不勝代爲懸系。如令表姊確有不規行爲，而被彼方查有明證。則在彼方依法可提出與令表姊離婚，但如有意設法傷害，則彼方亦不應出此。倘在女家確信令表姊回去之後有身命之危險，而又深信對方不能諒解者，似以托人先出面調解爲是。調解目標，大概不外二點：倘令表姊願意與對方脫離關係，調解者可從此方面而着想。欲達到此項目的，或與對方以相當經濟上之賠償，始能了事。倘令表姊仍欲堅持原有之婚姻關係，則調解者只得與對方婉商，回去之後，勿加苛待之辦法。諸希酌行爲幸。

四，廿七，二十。

不敢結婚

友人金君，早年與夏女士同學，雙方情投意合，耳鬢廝磨，兩小無猜，每於

課後，彼此切磋，感情益增，相憐相愛，遂種情根。後金君往他埠求學，夏女士亦由高小轉入初中肄業。雖已不能謀面，但魚雁往還無間，友誼仍然保存。及至金君輟學就商，假期回家，與夏女士過從既密，相愛更甚。入於戀愛之一途。金君固使君無婦，夏女士亦屬小姑無郎。金君向之求婚，夏女士亦已心許。詎好事多磨。初，夏女士自小即無父。既無伯叔，又無兄弟，隨寡母度日。寡母以生活維艱，與本地某人同居。夏女士亦共同過活。乃母命稱曰阿舅，但某人實一無賴之徒，於惡無所不作。前年不幸乃母去世，時夏女士正十八歲，方畢業於初中，因別無可以安身之處，仍與無賴某同居。豈知無賴某見夏女士風姿楚楚，涎其美，欲思染指，每甘言利誘。夏女士均正詞拒之，不為所動。因思同居一室，設於夜深人靜，橫暴之來，弱質伶仃，何能抵制，惴惴自危。商於金君，輾轉謀得本地某女小學校為教員，移住校內，與無賴某脫離，深幸此後可以相安無事，但無賴某以所欲未遂，耿耿不忘，乘暇赴校覓女，聲言汝既無情於我，將來汝如與人

結合，吾必置之於死地，以洩吾憤。金君聞言，未敢與夏女士結婚，因恐有不利於己。遷延至今，夏女士年已雙十，金君長一歲，無論如何，金夏二人，不願分離，徒以畏懼故，不敢結婚，百思不得一策，特請先生代爲解決。務請答覆，或別籌安全之策，則感激靡涯矣。

四，二五，二十。

〔答〕承示貴友與某女士發生戀愛，故有意婚姻。但以某女士早失父親，其母因經濟困難，故與某君姘識。後以其母逝世，而某君強迫某女士嫁渠，誠屬不幸。承示因此貴友不敢與某女士結婚，恐有不利。查婚姻須出自願，對方如有違法行爲，儘可依法起訴，求法律保障，如僅屬恐嚇，儘可置之不理。即與某君正式結婚，在法律上毫無問題，在此種情形之下，如某君果有真愛情者，正應極力拯救某女士。若怯懦畏懼，即無真正戀愛之資格矣。

五，二，二十。

究其原因安在

余現在已結婚四年，茲在此四年之間，所過之生活，無日不是苦悶者。我的他係投身政界，余以與伊母不合，長與同居恐生嫌隙，故常居娘家。每逢寒暑假即往伊家一次，居一兩天或一星期又反娘家，伊父母亦未常阻止。他屢次外出，即毫無消息，回則必接余歸，頭日歸次日即着人來余家，或本人親來我家。我亦未常有不歡之已，同居一處，愛情異常濃厚。若無事時常居余家，但一切用費，伊毫不顧及，現在尙全由娘家供給。余見此情形，殊以爲奇，常以從容態度相問，毫無怪伊之顏，問你屢屢外出，則毫無消息，若毫無關係者，使余望穿秋水何爲？汝在外余實異常掛念。而伊之對我極爲滑稽，當時即哈哈一笑，急走近身旁，雙手擁抱，以溫言語我曰，妹妹，我愛你，我確實真心愛你，我之不同信，亦無

他意，無非是不愛寫信而已，妹妹，請你原諒我，不要來作難我！應曰：並非作難你也，余觀古今女子結婚以後，無有一切全由妻子負擔，夫則屢屢外出，毫無消息，未常聞也。你有其他意思，亦可盡量發表，余並不勉強，你若說不愛寫信，我不相信，何以言之，前見你在家，天天寫信，不是給兄弟，即是朋友。伊之答覆又更加奇怪：余認爲人生最可親者，乃夫婦也。我認爲你是我最親愛最親愛之人，故對你一切皆很隨便。我又應曰：你不寫信卽不寫信，何必詭辯。伊又笑曰：妹妹莫怪，請恕我，以後當不復如此冷淡。我應曰：你以後如能更改，我當諒你，已往之事吾不追咎矣。現在又外出半年矣，簡直尋不到蹤跡，此次又奇上加奇，連伊兄弟朋友皆不知所在矣，又非與誰人口角而出，余見此怪象，實不解，旁人亦不能明白，究竟原因安在？故皆以爲奇，余居此環境，實感不安，更不知如何處理此事？旁人亦不敢參加意見，知先生能代解決一切問題，是以特致函貴社，請求解決，不勝感盼。

〔答〕承示女士婚後，夫婦感情尚佳。惟以尊夫輒外出不歸，以致常感苦悶。此事或尊夫另有苦衷，亦未可知，蓋待女士既尚好，當然非有意遺棄。故女士最要者為探明尊夫之職業，及不得不常離家之原因。來示云尊夫現投身政界，此事可托令親友代為打聽，在外果係何職，或尊夫因職務關係，未能久留家中。如此，女士只有加以諒解，要求尊夫多與女士通信，以慰苦悶而已，或尊夫在外現尚未有所成就，經濟不甚充裕，女士俟其經濟能力充足時，既然彼此感情頗佳，為要求出外同居，當必蒙彼允許也。總之，此事全在女士斟酌尊夫之情形如何而定，敝處不能憑空代謀，既承下問，敢盡所知以告，聊供參考而已。此外未能有所貢獻，至以為歉。

五，十三，二十。

漸漸覺得

現在請教你一件關於解約的事情。我有一位朋友她從小就死掉父母，跟着她兄嫂住在一處。在前年的上半年，（還在初中念書的時候）被她兄嫂將她許人家了，那時她對於婚姻這事沒有把握，幾乎可以說不知道婚姻是什麼，當她兄嫂問她的時候，她起初回答說等到畢業（意指高中）之後再說，後來她嫂嫂在告訴她對方允許於畢業後才結婚的話之後，她就這麼糊裏糊塗的也不再表示反對，任人把婚約定下去。

這半年來她才漸漸覺得這種婚姻太沒意思，並且自己要抱獨身主義，我和她是好朋友，我不願看着我的朋友被人迫着做她所不願的事情，所以特地請先生答覆我下面幾個問題：

1. 她在訂婚時沒有繼續反對，可以當作她已經對這件事同意麼？
2. 她為着覺得這種結合太沒意思，為要抱獨身主義，而要求解約，這話有沒
有說不過的地方？

3. 在十五歲時由他人代訂婚約，在法律上她現在可以要求解除麼？

4. 請示解約的步驟。

五，二，二十。

(答) 承示貴友某女士之事，深代惋惜。茲就所詢各節，敬答如下：(一) 承示某女士早失雙親，在十五歲時其兄嫂欲代訂婚，當時曾詢某女士，惟某女士因不知婚姻意義，故僅云須俟中學畢業後，並不反對。如此是否可作為某女士已表示同意。愚意當時所謂並不反對，如確指該項婚事而言，似已為同意之表示。(二) 某女士智識漸增，覺此種婚約不滿意，故欲抱獨身主義，而欲要求解約，查解約之事，比離婚容易，照新頒之民法，(五月五日實行) 解約不得強迫履行。如女士認為不滿意，雖從前曾表示同意，亦可提出解約，倘對方以曾表同意訴諸法律，至多予以相當金錢賠償而已，決不能強迫女士履行婚約，此層既有法律上之根據，女士決不必愁慮，亦不必涉及獨身一問題也。(三) 至解約辦法不外(1) 和平解決即請人從中和解，徵得對方同意而解約。

(2) 如和解不允，惟有依法律起訴，請可恃之律師代為解決也。

五，九，二十。

不顧名譽地纏繞

我是個粗識文字的女子，當初看着小說裏面有『紅顏薄命』的話，那末我想像我這副面孔，一定是會多福呢。那知道不然。我的翁姑死了，我的丈夫又死了。唉！我也成了薄命啦。在這個當兒，本痛不欲生，又聽到二子呱呱，死也不能，只得忍痛撫孤，以慰死者於地下，所幸衣食不愁，我打算一天一天的過下去，待兒成人，也有點名譽。可是我明白今日所處的地位，是個寡婦了。俗語說，『寡婦門前是非多。』這句話，我牢牢記着，舉動和言語，都不敢有絲毫的放浪。那知變起蕭牆，有異性X，因為他夫人和我是個同學的朋友，兩家算是通家的來

往，X始則百般調戲，繼則實行牽裾，在那時候，我心裏好像刀割一般，本想大聲疾呼，宣佈他的罪狀，後因他夫人的關係，愛護雙方名譽起見，正言却之，同時我向他夫人交涉，說明他這種卑污的行爲，警告一次，如再不覺悟，將以一死拼之。而X聞之，與他夫人鬧得天翻地覆，誓不達目的不止。最後他說，也以一死求之。我一聽這話，驚駭到無可奈何，只得攜着小兒，居住娘家，沒有幾天，X又寫信給我，原信文曰：『芳田女士。不見玉顏，已數日矣，某之戀女士，赴湯蹈火，在所不辭，敗譽毀家，義無反顧，何女士之不見憐於我也，今特提出數條質問女士。(1)因某之面貌不揚，而不願歟？然某窺鏡自視，雖不比子都之美，殆亦城北徐公之流亞也。(2)以某之職業卑污，而不願歟？然某雖非大學畢業，也是堂堂塾師先生。(3)以某之性情不良而不願歟？然某之性情溫和，早擅叔度之譽，女士之所知也。如非以上三條疑問，是否另有礙難之處，伏乞開誠佈公，明白表示，某亦不能強迫女士，而作無價值之舉也。否則將以一死求之。』等

語，主筆先生呀，你看他這信兒所說的話，醉心戀我，不願名譽地纏繞，我與他夫人討論，都沒有法子，故繕寫始末，祈先生爲我設法解決，不勝感盼！

五，一，二十。

〔答〕女士嫁後不幸翁姑及夫均已先後逝世，深代惋惜。承示有某女同學之夫，時來纏擾，且以死相要挾云云。愚意女士千萬勿上其當，蓋某君既已結婚，復向女士求愛，顯係存心欺誘，不配談愛，况戀愛基於雙戀，女士既不愛彼，自無強迫相從之理，而女士嚴詞峻拒，屹不爲動，甚爲敬佩。現女士既居娘家，想某君不致再來纏擾，此後只須女士堅持到底，卽萬一某君因此致死，乃咎由自取，與女士無涉，如此敗類，雖死亦不足惜也。

五，六，二十。

求婚與友誼

我是一個二十二歲的青年，在理已到了結婚的年齡，可是到現在連訂婚也沒有訂過，這爲何呢？自然是爲了我求偶條件過苛的緣故，因爲我對於未來的賢妻素來抱三不主義：（一）不富有（二）不摩登化（三）不喜賭博。我具了這三不主義，所以終不能使我有訂婚的機會，雖然是有了不少的媒人。

在今春二月的光景，我有一個好友某君，他正欲追求一個伴侶，湊巧我的祖母的異姓姊妹到我家來，她說尙有一個外甥女待字閨中，於是我就代他（我的好友）做媒。可是我一次二次的奔走女家，便和她們混得很熟，並且我覺得她（祖母異姓姊妹的外甥女）溫和的性情，樸實的體態，處處適合我所抱的三不主義。於是我腦的深處便深深的刻着她的影像。但是我可發誓並沒有在她的前面說出半個愛字。

不知怎的，在今天她忽表示不願給我的友人做伴侶了。同時她的家長也這樣的表示，現在她既不願，所以我想向她求婚。不知對於我友人的友誼上有否損害

，對於道德上是否可以？聰明的編者先生呀！請你把公正準確的目光，來指導和批評我，使我怎樣能一方和她結婚，同時一方能不損害友誼，那是我很感激的。

五，六，二十。

〔答〕承示與貴友某君作伐，對方係令祖母之異姓姊妹之外甥女，該女子品性溫和，身體健全，處處令人可愛，後以該女子不願嫁與貴友，故即作罷。承示足下因甚愛此女子，故欲向渠求婚，至在貴友方面及道德上有無問題。查貴友之事，既已作罷，苟足下未婚，而此女子又願嫁與足下者，對於貴友及道德上均無關係，只須對方女子願意，固無問題也。

五，九，二十。

嫁富還是嫁貧

我是個很舊的家庭的女子，父親是靠着祖上遺下財產過着安逸的生活，母親

是八股先生的女兒，所以他倆的腦筋，都是腐敗而加上固執的。我呢！蒙祖宗的福蔭，才受高中教育。咳！不幸的事，就是由這新舊歧途中生出來了。

我在生下地還未滿週歲的時候，就許多媒婆說媒，將我說與某巨商的兒子做媳婦。我在中學的時期，他們就有許多人向我說笑話，什麼少奶奶，什麼坐汽車，住洋房，這都是你將來到婆家應有的享受。我當時聽着，也只有紅着臉，羞答答的避開而已。但是心內想着，他家大概有的是錢，終身的衣食住，諒不成問題，不過所謂的他，究不知什麼貨色，腦海裏無時不存着最高的欲望。

在十八年學校放寒假的期間，久藏在悶葫蘆內的他，竟託人央求我，說要同我通信，我因為想一探對方的心性，亦很願樂從。在頭二次的信，文筆暢達，字跡端正，語意間，充滿了有作為而有價值的青年，使我看了得到無上的欣慰，心內充滿了無上的希望，誰知事實上竟使快樂的我灰心到極點，因為他的信，都是央別人寫的。（自通信後，時常會面，漸漸試驗出來的。）原來他肚子內糟到極點

，乃是一個不學無術的執轡子弟，面孔是麻的，塊頭是大的，存心是歪的，各種不正當的思想，均於一雙獷怪的眼睛中流露着。我的靈魂，到此時完全散了，心整個的灰了，知道前途的幸福，絕無希望的，恨不得立刻死脫，到還乾淨。

我在十歲的辰光，有個同學T君（他的父親，同我的父親有密切的關係，他在我家寄住。）朝夕相從，十分投契，十六歲時，同他在一個中學畢業。他因雙親年老，家庭經濟的關係，棄學就商，經我父親的介紹為某商號學徒。兩年後逐漸升為司賬，收入雖不甚豐，但學識上的進步。令我望塵莫及。我們以前輩之關係，同學之地位，不時通信，他的品行和學問，是我素來羨慕的，他的勇敢和毅力，是我很佩服的，他的志向遠大，存心忠直，是我深表同情的，因此對他的印象漸深，每於寫信之間，不無流露之跡。後來兩方的大人都知道了，自後音信生疎，家庭對我軟禁，婆家催促結婚，他因嫌疑，自動的辭去，往香港去了。臨行時，寫了一封極沉痛委婉的信，語句是勸我不要為淪落的他犧牲一切的幸福，他

自恨無志氣，無力量，不能與資本家角逐，深願捨己從人，一逃了事。但他的意思，藏有極深刻的暗示，表白他的志願，徵求我的同情。先生，我對他已經死心塌地，所謂壓迫力愈大，反抗力愈強，憎彼之心理愈真，愛此之心理亦愈切。

• 不久即接他由港寄來的信，說事已就妥，每月薪俸只有六十元，僅能供給他慈愛父母的生活費，並說我要是離開家庭時，僅可往他家暫住。不過我現在有幾個問題，在心中忐忑不能決。

(1) 我的家庭是舊式的，且很勢利的，解除婚約，萬難得其同意，我是弱女子萬難抵抗一切惡環境。

(2) 除上項辦法外，只有潛逃，但我身無長物，又不能竊得家庭經濟權。且他的現狀，也不十分好，他家中境况也很困苦。

(3) 我對他的愛，是到沸點，但是他來信總是用暗示含糊的話，而不肯直截了當的說愛我，恐怕我愛他，他不愛我又怎麼辦？不過我相信他是很誠實的人。

(4) 此外尤有一大問題，我若是與家庭決裂或潛逃，於我個人的良心上甚覺不忍，一旦不順從他們的意思，不是使我慈愛雙親感到極端的痛苦麼？（因我

無兄弟姊妹）難免被社會上的惡評。（5）我雖深信婚姻問題，要由戀愛結合的才圓滿，但戀愛結合者，有時亦因窮困意見而脫離，今某君一貧如洗，前途生活，成唯一大問題，若是服從父母之命的話，前途的享受，是不成問題，且父母間的感情，亦不至破裂，又不致蒙得社會不孝之名，且我之認為不滿意之對方，倘一經決裂，在他的勢力範圍內，直接能危害我，及我家庭的一切，間接，能危害他的一切，（因某君在港的職業和他仍有關係，設若一旦決裂，影響於他的職業，使他家庭的生活失了憑藉呢！）先生，我爲此事，心魂不安，究不知是嫁富求物質享受的好？還是嫁貧求精神愉快的好呢？順着我倆的愛情走去好？還是順着父母的倫理走去的好呢？統希詳細指示，實不勝拜禱之至。

五，七，二十。

〔答〕承示一切，茲就所知與鄙見，謹答如下：（一）依法律論，未經本人同意之婚約不能成立，查法律未成年時，（二十足歲爲成年）爲父母代訂婚約未同意者，可以提出解約，解約手續不外兩途，（1）和平解決，倩人調解，不經法律

手續與對方協議同意解約；(2)如和解無效，只有依法起訴。至應否解約，則須本人自決。愚意對方男子倘尚有可取，而可以無須提出解約者，則亦未嘗不可容納，萬一經慎重考察之後，實竟無容納餘地，則終身大事，不應隨便，只得陳其利害，向父母婉叩商量，只須有充分理由，父母皆有愛子之心，想不難得其諒解。如父母頑固堅持，則是否可以達到目的，全視女士之奮鬥精神與能力為斷，蓋權利義務常須並行，欲享相當自由，必有相當奮鬥精神與能力，否則除屈服外無他途。(二)依法女子在成年後，婚姻有絕對自主權，父母不得干涉。女士與另一男子，彼此如出真正戀愛，則應具正大光明態度，設法反抗家庭代訂婚約，用百折不回勇氣做去，固無所用其潛逃，如自問所行合理亦不畏受『一般社會』之批評。(三)來示云『對方從未直截了當說愛我，恐怕我愛他，他不愛我，我怎樣辦』此層所慮極是。故女士當審慎考慮對方男子是否真正誠實，忠正，相愛，可靠，否則前途難免危險。故此

事非澈底明白對方男子之真意不可貿然也。尙須有注意者，對方是否有相當經濟能力，在現今社會組織之下，欲享到愉快之婚姻，必有相當之經濟自立能力，關於此層，請參閱本刊六卷二十一期信箱編者答郭中君一文更可明白；（四）精神與物質之享樂，二者似不能分開，缺乏物質享樂，則亦不能得到精神享樂。則雖有物質享樂，而仍得不到真正之享樂，其痛苦或有甚於缺乏物質之享樂。總之，此事關係終身，望女士從各方面觀察審慎行之，外人殊難代決。而最要者爲女士所愛男子之品性如何，能力如何，及真意如何，既承下問，敢盡所知奉告，以供參考。

五，十六，二十。

視家庭如虎穴

我在社會上服務，已有十多年了，每月的俸給，和鄉間田租的收入，足以敷

衍一家數口的溫飽。在十年前，我奉着父母之命和媒約之言，同一位素昧平生目不識丁的舊式女子結了婚，十餘年來已生了六個兒女。因為她不善保養的緣故，已死掉三個，現在還有兩個三歲和五歲的男小孩，仍舊放在鄉間，請人代養，只有一個七歲的小孩，帶在城裏讀書。她的長處，不過能夠自奉儉約，節省金錢，這點我也很感激她的；此外我倆不但在智識程度上相差太遠，就是她性情的惡劣；脾氣的倔強，妒心的重大，氣量的細小，既不能孝翁姑，又不願拖帶兒女，飽食終日，無所用心；生產二字固不必談了，有時還要窮兇極惡的亂罵一頓，常常能使我受着她的痛苦，十餘年來愛情未至十分破裂的緣故：一來因為我能耐心譬解；二來因為我服務他鄉，一年中，團聚的時候少，分離的時候多，所以她的短處和缺陷，尙未十分顯露。

去年春天，把她接到城裏來，在我服務機關的附近，賃一所房子，一同居住，要想改換一個環境，在我親自的指導之下，和常常乘機勸慰之後，或許能夠稍

稍改善她的性情。一方面把我公餘時間，來教她識字，使她增進智識，可以維持我們倆永久的愛情。那知結果適得其反，她既乏聰穎的天資，又無求學的決心，直到如今，還是半字不識；起初以為城居不慣，後來又嫌我朋友太多，三日一吵，五日一鬧，一年之中，把她人格，道德，……和其他短處，完全暴露在我面前，深刻在我的腦筋裏，使我大失所望，以致見她而生厭，視家庭如虎穴，自接來同居以後，精神上非但得不到半些安慰，反受着無限的痛苦，正所謂『早知今日，悔不當初』哩！

懦弱無用的我，既無和善的方法，使她悔改，又無激烈的手段，使她覺悟，就是無辦法中的辦法，也想不出半個，悲痛的時候，只會洒我的熱淚，自歎命薄而已！

假使直截了當的和她離婚吧，十年夫妻，一旦脫離，對人對己，似乎都說不過去；況且她又是一個目不識丁一無生產能力的女子，被離之後，一定痛苦不堪

，我決不忍祇顧自己一方面的利益，而完全不顧對方的幸福。

唉！那末我就此犧牲自己，了此一生麼？實又不甘。爲特不避冒昧，用十二分的誠懇，來敬求先生，不厭其繁，務求詳細的儘量指導我，免我誤入歧途，不勝感盼之至。

五·八，二十。

〔答〕承示對尊夫人種種不滿，以致精神上感受無限痛苦。按婚姻爲終身大事，當於事前審慎考慮。既已結合，即須受法律拘束，苟非有充分理由，法律不許輕易離異。關於此層請參閱本刊六卷第四期『民法離婚的研究』一文更可明瞭。茲就來示敬貢鄙見如下：（一）尊夫人如依來示所云：性情粗暴，妒忌心重，在法律上皆不足爲離婚理由，愚意只得設法感化，或請親友婉勸，或由自己誠懇開導，只須剛柔相濟，恩威並用，女子心腸究竟柔順，日後不難改變過來，此事全在足下忠告而善導之耳，至所云尊夫人之妒嫉心重，只須確無外遇自不難消除誤會；（二）來示謂不忍離異，恐『被離』之後，一定痛苦

不堪，決不忍祇顧自己利益，而不完全不顧對方幸福」，卓見甚是。蓋處此新舊婚姻過渡時代，舊式女子多無自立能力，倘能委曲求全者，自以委曲求全爲是，况如來示所云，對方長處爲「自奉儉約，節省經濟」，是並非無可取。且已子女成羣，離異後之子女，必致異常痛苦。「人非木石，豈能無情」，故除以極善意之指導與誠懇之感化外，實無良法可以貢獻，至以爲歉。並請閱本刊六卷第六期信箱編者答張固殿君一文與本刊六卷十期信箱編者答程佩鐸君一文，或可有足供參考之處。

五，十四，二十。

能否合格

茲有鄰人李君代爲介紹一女友成伉儷。伊在女子職業學校讀書，家中小康，並有銀二千元田三十畝爲嫁禮，惟足稍跛。鄙人視爲缺點。然以環境之惡，又乏

產業，既有招婿之好機會，心中似有願意。而猶疑不敢決定，問題則甚關緊要，不能擅定。本人每月僅近十元之進益，惟娶妻經濟上終有辦法，只待能否合格為一大問題耳。此為終身之一世伴侶，敬乞惠賜箴言，以便進行。一切受惠之處，自當永銘心版不忘也。

五，九，二十。

〔答〕承示婚姻問題，無法解決。按依常理言，婚姻應以雙方本人有無可取為前提，不應徒以財產作標準。如足下覺對方女子可取，則固無問題，倘覺對方女子並非自己所願，要不過因財產關係而勉強俯就，則將來夫婦間關係恐難圓滿。此層尚希審慎考慮為要。依普通訂婚原則，第一宜注重對方之品性。至於對方體格學問及家庭教育亦甚重要。然以各人所好不同，各有偏重。所以斯事須本人自決，殊非外人可代謀者。足下既以對方跛足認為缺點。即有不滿意，若因自己處境困難，對方有二千元與卅畝田之贈禮而願屈就，倘日後環境稍佳，則對方不滿意之痛苦必隨而生。蓋婚姻不能含有絲毫勉強性，

如足下果屬真愛對方，不以跋足爲意，雙方又情願結合，自無問題。總之此事全在自己斟酌行之，外人不能代決也。

五，十四，二十。

事事都抱着悲觀

我有一個極敬佩的女友，我同她開始認識，記得是在一個炎熱的暑假中，距今也有二年光景了。我們彼此間因爲都極誠懇，忠純和坦白地相接待，很有相當的交情。她是一個受過高等教育的女子，生長於繁華熱鬧的W埠，現在她有近二十的年歲了，中西文學，俱極擅長，特別是新興的本國文學。她的性情，很是溫柔，溫柔中又帶有剛強之氣。她是我女友中所最可敬重的。可是她對於人生態度太消極了，事事都抱着悲觀，我起初以爲是女子本富於情感的，她之所以感傷至此者，或係一時之衝動所致，孰知後來證實她並不如是。其次，我覺得她一定以

前受了一種不可磨滅的激刺，深印腦際而出此的，她的回答——斷然的誠實的回答，告訴了我絕無其事。再次我想到她的學校與家庭的環境了，探其究竟，也給了我一個否定的答案。她的同學——要好的同學是怎樣地解勸她，她的親屬是怎樣地勉勵她，然而她終於不爲所動，始終說的或寫的都是人生的無聊，無聊的人生。末了，我要深深地咀咒現社會了，現社會的一切矛盾現象，怕是造成她悲觀人生的主因吧！我又以爲她離開可愛的學校生活，並不很久，現時她所服務的機關，也沒有可使她不滿的地方，她之所以爲她，實在是不易於捉摸而不能施以對症之藥劑。先生！可恨的社會的矛盾現象，所賜給我們的，實在祇有失望與悲哀，但是我們就讓失望與悲哀支配一切了嗎？我想這決不是一個辦法吧！這種矛盾現象是我們人類所造成的，自然也得由我們去改進與創造。先生！我是這樣想着，並且用了種種方法，設想去感動她自己所說的是破碎了的心弦，彌補她自己所說的已缺陷了的心窩，可是全無效果，好像她已築成堅厚的壁壘，用任何力量都

不能移轉。先生！你可指教我嗎？應取什麼途徑來勸導她呢？我是曾經被她認為好友，她對於我，真使我萬分感激，不時的給我鼓勵與安慰，我呢，却是慚汗無地，竟又不知所以盡友人之誼，還報於萬一。我很憂慮着她假如這樣地一直悲觀下去，決非前途之福，為此迫切地請求先生的指示！否則，我是枉為人友！並有負此生！

五，十一，二十。

〔答〕承示有一女友，甚相得，惟以此女友事事都抱悲觀，有何方法可以使之改變故態云云。查貴友因何而抱悲觀，來函中並無具體事實，殊難憑空懸揣。此事惟有就其所以悲觀之原因設法婉勸，使之漸漸改變。此外亦無他法可以貢獻。愚意抱悲觀者，大多數與身體之健康與否甚有關係。身體強健者易有樂觀精神，身體孱弱者，易起悲觀思想，倘與此點有關，惟有極力注意設法使健康有所增進也。

五，十六，二十。

理想中的異性朋友

茲有一事，求教於先生，務請不吝，予以指導！我是一個結了婚的青年，我的妻和我的感情，是很好的；她無論什麼事情都很相信我，我也曾結交過許多女朋友，可是，沒有一個是我理想中所要締交的。最近，我因為她的關係，認識了一個年齡和我相若的女子，起初我還沒有見她的人，祇聽見她和藹而溫柔的聲音，像慈母般慈祥，便打動了我的心弦了。後來我和她漸漸的認識了，我知道她有特殊的智識，具有熱烈的心情，很努力為社會服務；她的思想很純正，她有友愛的天性，有犧牲的精神，絕無驕傲浮誇的態度；不比時下的女子許多專慕虛榮，好出風頭為能事的。因此，我便敬慕她起來，我認定她就是理想中的異性朋友！可是，她對於我當然沒有表示什麼，但也不至於討厭，有時也和我們一起去遊

玩，不過，祇像普通的朋友而已。

現在我是請教於先生的，就是我自己已經遇着這位理想中的異性朋友了，我應怎樣去親近她？怎樣纔可以令到她知道她是我所敬慕的人呢？怎樣她便表同情於我，互相以人格的保障，而增加我們的感情呢？我也很明瞭近代許多青年，在追求女性的當兒，無論怎樣誠摯，怎樣殷勤，多少有一點引誘的成份，並且多數是有目的的，所以我便不敢對她過於殷勤，以免對方於未認識我的人格之前，而懷疑我！先生明達過人，而忠於示人以正道，乞為賜覆，感謝無量！

五，十四，二十。

〔答〕承示已有一理想中之異性朋友，如何可與之親近，查足下既已結婚，且與尊夫人感情甚篤，似不宜貿然與任何女友表示親近，以免陷入情網，自取煩惱。倘為平常友誼之交，固無不可，否則甚為危險。故最好不必過於慇懃也。

五，十八，二十。

怎樣警告他

我的妹妹今年只十四歲，曾在小學畢過業，去年冬間，經不加考慮的母親，許配給一個姓王的；在家內行過一個定婚禮，繼後王某對母親說：『家內的學校設備不好，教授不良，要送妹妹來N地讀書』。母親當然許可，妹妹也是同意，於是她倆離開家裏，來到N地，等到我會見了他，——王某——時候，纔漸漸看出他的動作行爲的卑鄙，我也不在乎，直到各學校收生開學的期間，都已過去，也未見他送她進什麼學校，我暗地問過妹妹說：『如果他的經濟不夠由我幫助你升學。』他說：『讀書用得了幾個錢，不過他不……吧了！』後來也就不大管他們的事，誰知他竟用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段：用個人的意思，在報上登：『我倆訂於本月今日在S地結婚，親朋不及通知，尙希見諒。』等字，事後我知道妹妹是

出於強迫，并且年輕意志薄弱，寫信質問他：『什麼人主證婚？什麼國的結婚禮？爲什麼結婚要避開親友？』他只強辯的回了一信說：『本黨指導下改革一切，這是最新式的結合，免除麻煩的費用。』再繼續寫信問他，竟置不理，本來我要罵他一頓，又覺得於自己人格有損，要起訴告他，又給妹妹難爲情，可是他這種狡詐及略誘未成年女子的罪，總不能叫他安然的過去呀！究竟怎樣警戒他？先生當有良策教我。

五，一八，二十。

〔答〕承示令妹已與某君訂婚，後以對方要求與令妹出外求學，故即二人同住，不意對方即草草登報聲明，已於某月某日結婚云云，去信責問，則云最新婚禮。查依最近頒布之民法，結婚須有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證人作證，乃爲手續完全，至於登報聲明結婚者亦有之，不過須出雙方本人願意，但此種辦法，既無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作證，此種婚姻，恐難得法律之保障，如此舉得雙方本人同意，則法律亦不禁止，如不願意，則可根據法律與對方交

涉。此事可分二點言之：（一）如已願意將令妹嫁渠，而僅以結婚儀式之不完備爲憾，則可與對方婉商，補行儀式，此事固較易辦到。（二）如不願意將令妹嫁渠，則對方已登報結婚，當已同居，勢必提出離婚，惟在我國現今社會組織之下，離婚後之女子再嫁恐有困難，則不免多一番糾葛。且既不願嫁彼，當時不應任其偕同出外求學，此爲根本之錯誤，如女子本人決欲離婚，在法律上如無充分根據，雖非絕對不可進行，但前途結果如何，殊無把握耳。

五，二五，二十。

深深的懷疑

我現在已經結婚了，在婚後予我以一個大大的失望，這個生理疑團，也就隨之以俱來，因爲在新婚之夜，發現了她的處女膜已經破壞而至烏有，在我國素以

貞操爲重的，而女子的處女膜之有無，實有關於終身的幸福，在我們視妻子爲禁樹的眼光中看來，能不叫人深深的懷疑呢？也正因此不敢問她，而幻想愈多，疑之愈烈，望先生有以教我，如何解釋我疑雲，使我免去了失望與痛苦，而走上生活愉快的途徑。

五，十九，二十。

[答]承示婚後發覺尊夫人無處女膜，故甚懷疑其婚前或有不貞操之行爲。查處女膜有無，與貞操問題並無關係，蓋幼時或因跌倒碰傷，或因運動破裂，均屬常有之事，且在無意中遇之，本人常不自覺。故在從前無常識者，每視此爲貞操有無之標準，實屬錯誤，而造成無數之冤抑。現在學識日漸普及，絕對不可再有此誤會，幸勿多疑，而以此自擾爲要。

五，二四，二十。

從本身做起

我是一個已訂婚而未成婚的男子，因為近幾年都是在外埠求學，所以談不到結婚的問題。原來在四年前，曾由家長作主，並得我的同意，憑媒與本邑李女士訂婚。當時手續，大半採取舊式，但是我那時的觀念，很不贊成舊式訂婚。不過祇因進行的對象，我尚認為滿意。惟彼之家庭，非常守舊。我因不願發生訂婚上的障礙，所以一切方式，任憑家長作主。不過我的觀念，總想在地方上，做出一點領導社會的事業，尤其對於風俗習慣上的改良，我認為是急不容緩的要着。曾擬組織正俗會，後因同志過少，能力薄弱，未克如願！我最近畢業於某學院，現正從事於民衆教育事業。所以我的志願，凡是以後的舉動，尤當以身作則，領導社會。並且決定我將來的結婚問題，不但要形式上採取新式，更要在實際上澈底改革。務使一般人對於婚姻上所感的痛苦，要澈底剷除，從本身做起，使社會上得以取法。（原來社會上，有名無實的文明結婚很多，其實痛苦且更甚於舊制）

• 本年暑假，對方畢業於初中，所以我的家庭擬提起我的完姻問題，因此我先提

出三條辦法。一方面通知家庭，一方面函請介紹人轉達對方，我的三條辦法是：

(1)打破類似買賣式的舊制，(2)革除慕虛榮的惡習，(3)破除迷信的俗例。這三條辦法在我的家庭，都可通過，不過在對方的家庭，因為思想很舊，不容易接受，而我和未婚妻，也時常通訊，我並且徵求她的意見，她也表示贊同，不過她因受着舊禮教的束縛過深，所以她的家庭中，始終不肯表示一點意見，而她的家長，也不給她有發言的地位，唉！像這樣的女子，多麼可憐！本身的問題，毫無一點主權，尤其在江北內地，要想找一個，能採正當的辦法而打破舊禮教的，簡直是和鳳毛麟角一般。可憐這些女同胞們！何日得有出頭的一天？所以我對於這事，現在很為難，介紹人也勸我變通辦法，他們說：『現在世界潮流，未新至此』，但是我認為：我們辦民衆教育的人，負有指導民衆，改革風俗的責任，凡係民衆的痛苦，均應設法來解除，民衆的行動，如有錯誤，則應設法來指導，如不能在時代之先做一點榜樣，怎好開口勸導民衆？所以我對那三條辦法，非要實行

不可，却沒有變通的餘地。現在對方的家庭，對於二三兩條，已可容納，惟對於第一條，尙不能諒解。現在我最後的宗旨，彼如不能完全容納我的辦法，我祇有拒絕家庭的意見，從緩成婚，我甯願犧牲一切，不願隨波逐流，致受人家的批評。我對於這事見解如此，不知先生以爲何如？請賜指教，不勝盼切之至。

五，二八，二十。

〔答〕足下婚姻由父母代擇，並徵得雙方本人同意而訂婚，深代慶幸！承示現以令尊堂擬擇吉完婚，而足下以不贊成舊式婚姻之禮節麻煩，故特提出三條件，即改革舊式婚姻，要求對方家長同意，但以對方家長，思想甚舊，故不能完全允許，因此足下不願結婚，深代惋惜！查此事惟有極力請親友設法婉勸對方家長，使之圓滿解決，如對方家長婉勸無效，因年老人思想不同，往往執迷難改，愚意足下對於對方女子既甚滿意，似不必因此形式之事而多生糾葛，況此形式與實際上並無多大關係，只須在可能範圍內似不妨予以通融也。

惟通融至何限度，當然亦須考慮，此則須視實際情形如何而酌定，此事只有婉商之一法，除此亦無他途，可以貢獻。愚意只須有充分理由，提出與對方商量，對方既不能永留女子不嫁，無論如何頑固，自亦不能不有相當之遷就也。

五，二一，二十。

對方已有了幾個缺點

我現在有一個難解決而又很重要的問題，敬請先生代我想一個圓滿的答覆；那就感激極了！我的家庭是一個頑古的家庭，爸媽都具有一副頑古的腦筋；無論什麼事情，祇要他們，認為對的，那你做孩子的也祇好認對，沒有辯駁和反對的餘地了！在旁的無關緊要的事情，我雖和他們的意見不同，但也不十分和他們辯駁的，因為知道他們的性情脾氣；現在有一件很重要的事情發生起來了，他們還

是把那老態度處之，我可不得不干涉了，因為於我以後的一切有關。

近來經人做那買賣式婚姻的媒，家庭方面是贊同了！——並且逼迫着我也贊同——對方是一個機關上服務的人員，沒有父母，但家庭裏很複雜，有兄嫂，弟妹姪等（每月所得的待遇豐富），並且聽說有喉病，（大概是喉蛾病）每天要吃三頓酒，這樣人我那能和他營共同生活？我反對，反對的理由是：（1）有病：雖然那病或許不致喪命，但一個人既有了病，決不會幸福的。（2）有嗜好：嗜好是誰都承認不該有的。（3）買賣式的婚姻，我認為是野蠻的喪失人格的婚姻；把二個毫無感情性情不合的陌生人強牽住在一塊兒，有什麼樂趣？（這是不是我中了新潮流思想的毒？告我。）根據了這上三點，我是始終不贊同，但他們是時時刻刻逼迫着我；像『不贊同嗎？不給你去上學，使你輟學。』『不同意嗎？冷淡你，不管你』『不允許嗎？沒錢給你用，由你感着痛苦。』最後他們還用軟手段來騙：『不要錯過阿！以後日子多好過？又沒有翁姑，經濟方面又寬裕！……』諸如此類的話，

記不勝記，處在這樣環境中間，我應當怎樣措置呢？先生！請代我想。

假若他們不管我同意不同意，去進行他們的計劃了，那，我將怎樣呢，趨和家庭脫離關係的途徑對嗎？（不過，這其間也很費週折的，一個弱女子，脫離了家庭，到那處去呢？唉！）還是犧牲以死吧？忍耐，服從，那我絕對不能的，對方已有了幾個缺點在我腦裏盤旋着，勉強從事的結果，我料定決不會好的。

先生！請你代我解釋一切，快快回答我，以定我應趨的途徑。

五，十九，二十。

〔答〕令尊堂欲強迫訂婚，而女士以對方有喉病及嗜好飲酒故不願意，婚姻關係終身大事，女士能在事前審慎，至深敬佩。且依法婚約須經本人同意，然後可以成立，父母絕對無強迫訂婚之權，此事女士如不滿意，儘可用堅決態度拒絕，即父母頑固代定，只須自己始終不表同意，而堅持反對態度，將來即訴諸法律，亦立於不敗之地也。

五，二二，二十。

可憐我初次鑽入情網

我有一件事，要請先生替我解答。我自去年暑期考入 C 大學，攻物理科，當這時候，我只知道低頭研究科學，不知有旁的事——尤其是女性——因為我自己明白我自己，今世是沒有與女性接觸的良緣。然事竟有出於我所料者，記者先生，這事我也不恨社會，也不怨何人，只怨我自己一眼之禍呵！事情是這樣的，某 S 女士，聞說是粵籍，她與我同級。推算她的年紀與我相伯仲，聽說學問也很不差，而樸素與活潑，尤為她所特長。一時我無故看她一眼，不知道她也正在看我，眼光相觸，使我如何的感到難為情，於是不知不覺的使我面紅耳熱低頭去做我的筆記。然經了這一眼之後，心中着實受了一種深的感觸，立刻在我腦筋中糾纏不休，那有心去做筆記？爲了好奇心所迫，再細探她一下，那知道她正在頻頻的

看我，笑我，在眉眼間還帶有責罪我無勇氣的意味！當她笑時，那種嬌娜的情態，活潑的姿態，還有那口旁深陷着無盡鮮甜的酒渦，總之，她一切一切的表情，神態，皆使我盡量的陶醉在教室當中，也不知教員講些什麼？雖用我往時的那種研究精神來制壓牠——心——但如何能制得住牠。如此一天一天的過去，情絲愈纏愈深，思想却覺得加倍紛繁，夜間却一幕一幕地排演着日間所思不到的趣事，致使功課堆積如山，精神上已受了不少的痛苦，記者先生，我也明白——青年男子誰個不善鍾情，妙齡女郎誰個不善懷春——哥德的至理明言，但，窮酸的我！一無可取的我！覺得什麼也漂亮不起，什麼也高興不起，不知何處能得異性的讚美！鍾情！我也明白現今的女學生是如何的狡滑！是如何的玩弄男子，且現今的社會，是如何的階級劃然，是如何的經濟化，什麼貧呀！富呀！貴呀！漂亮呀！卑陋呀！都是她們的口頭禪，這不是我卑視女人，更非輕視女學生，其實她們大多數是如此的呵！所以我明白了，在這種經濟化社會狀況之下，我也不怨任何人

！更不怨女學生，只怨我命運的不好！除待來世外，還敢說什麼！想什麼！

但話又說回來了，如此美麗的女郎，這樣可愛的女郎，如何可以棄却，而於心又何忍呢？總之，記者先生替我想一法子，如何去求愛，取何種步驟，可以通信嗎？又不能，因我尙未與她接談，或者我的名字她還不知道呢？即使先生以爲可以通信，也不知頭封信，應當如何寫法，記者先生，可憐我初次鑽入情網的難堪呵！我也知道像我這樣的青年，尙不知有多少呢！素聞先生負有改良社會，解除人類痛苦的責任，想來對於我這事，也不致於受閉門羹罷！

五，二一，二十。

〔答〕承示同級中有一女同學，甚可愛，因想與渠爲友。愚意如彼此尙未熟悉，可先調查親友或同學中有否與渠熟悉者，如有可先由親友介紹，手續更爲正當，此層如辦不到，惟有寫信要求作友，但初次去信，不可過於親熱，如渠不能允許，亦不必勉強，蓋爲友亦須出自雙方願意也。

五，二七，二十。

欲思援助

我是一個工人，月薪不過四五十元。除每日工作外，尚有暇時兼補力課，故生活頗感興趣，兩月前同居劉某之姪女來他家，年齡十六歲，貌亦中庸，渠即央人擬將她妻我。但我因她的學識太低，祇能稍識幾字，故婉言却之，近兩月來，她在其叔父家燒飯洗衣，及種種日常應作之事，異常勤勞，不畏艱苦。一日中自晨至暮，未嘗稍停，幾如牛馬。而她的孀母常常將她打罵，且勝過童養媳。除日常生活，藉故打罵其姪女外，則惟有坐食三餐而已。她的叔父素極懼內，故亦隨之附和，我見此情景，屢欲代鳴不平，又恐『畫虎不成反類犬』。她的勤勞堅忍，使我十分敬服。有時間她怎能容受其孀母之虐待。她則謂『我乃一有家難歸之弱女子，除忍淚吞聲外，別有何法？』我憫其可憐，欲思援助，但除娶她外亦無他

法。先生學問淵博，特寫此信，請賜答覆為感。

七，三十，二十。

〔答〕承示同居友人有一姪女，前曾一度欲與足下議婚，因見對方教育程度太低，故爾婉却，今見對方甚遭其嬖虐待，頗抱不平。但如欲加援助，則又非娶之不可，是以為難云云。愚意足下良心上竟非救之不可，如娶其為妻外尚有良好辦法，自屬佳事。倘非娶之無從援救，此則事屬犧牲，犧牲之事，須各人自願，外人殊難代決，尙望審慎斟酌行之為荷。

八，五，二十。

有個難問題

我是個二十來歲的青年，在二年之前早已脫離學校生活，我現在有個難問題來了，亦是我親嘗過的滋味，特地來請教先生答復為盼。

1. 自由戀愛的結果是否危險的嗎？

2. 自由戀愛的目的是否在乎結婚？

3. 女子的虛榮心是否較諸男子爲大？

4. 金錢是否能勝過愛情，還是愛情能勝過金錢？

八，七，二十。

〔答〕承詢各節，茲就敝刊所知，敬答如下：（一）自由戀愛之結果危險與否難以預言，須視事實及雙方本人爲人如何而定，殊難憑空懸揣也。（二）自由戀愛之目的，是否在乎結婚，此事見人見智，所見固難盡同，就普通情形言之，戀愛的當在結婚也。（三）女子虛榮心是否勝過男子，亦視各人不同。（四）金錢是否能勝過愛情，此事亦須視人而異，依理言，金錢固不應勝過愛情也。

八，十二，二十。

處境非常困難

二年前因女友之介紹，得識朱女士，雙方之身世，均早知之。由通信而晤面，而約會，而偕遊，甚爲投契，嫁娶之意，亦互相允許。戀愛中之過程，可謂登峯造極，只待正式訂婚而結婚，卽同居時之設施布置，亦有成議，心心相印，此之謂矣。

朱君之母，曾因療病來滬與僕常見面，僕與朱君之情形彼亦知之，僕甚滿意，曾挽朱君之舅父出而執柯，唯其父則思想較舊，對於僕頗不謂然。因（一）年齡相差九歲；（二）曾與前妻離婚，因是未有結果。嗣其次舅父自海外歸來，乃出而斡旋，向其父提商，不料遭其峻拒。彼不久他去，乃勸其兄相助，雖蒙允許，但枝節已另生矣。

去冬朱君因念奮鬥困難，疑懼叢生，有獨身終老之意。囑僕另求伴侶，經婉勸而止。且議婚被拒，舊志復萌，一發而不可遏。僕願加緊奮鬥，而彼態度殊冷。因僕對此事爭持甚力，函中言語實不易盡委婉之能事，因之發生誤會。蓋彼誤

以爲僕對彼之愛情轉變，以痛面向彼，因而拒與僕會面。雖繼續函勸，竟被原封退回。彼前雖允與僕保持相當友誼，此後亦有去函而無覆書也。

近來其舅致書於僕，謂朱君近來專心讀書，婚事須大學畢業後再行攷慮，朱君明年乃高中畢業，僕坐候六年，初心能否達到，實未可必，此種措詞，實不啻拒絕也。

朱君性情忠厚，他人謂彼乖僻，但對僕則頗溫柔，在提議獨身以前，感情實至爲美滿。此後雖互有責難，亦合於情理，本諸良心，反足以見真心實情，未可認爲不滿。以故僕處境非常困難，焦愁萬分。午夜徬徨，因有下列諸點，請求指示。

(一) 朱君雖屢勸僕另求伴侶，而彼自願獨身。按彼乃孤立無援，被迫而出此。僕不願負彼，以免彼貽失足之恨，僕曾有與彼共行獨身之言，以待時機，再謀聚合。今情形如此，設竟實行，是否予彼以不安，或竟因此而迫其犧牲或可能有

之終身幸福。因其母未必允其如此也。

(二) 枯守六年，再進行婚事，以目前之情勢而論，是否有得遂初心之可能。若不問彼將來何如，而我行我素，是否有意義？六年之後，另求伴侶，是否有損道德？

(三) 獨身者雖可移注精神於學術與社會事業，究係不得已之辦法，何若有情人之相助為理。若欲死灰復燃，重振殘局，須如何而後可有成功之望？

戀愛非人生最大事，僕亦知之，僕亦熱心於研究與努力於事業者，但不能同於太上之忘情，而所遇又如此，僕之不幸，不見諒於人，反為話柄，人之厚愛深情，僕無法報答。是以萬感俱集，不得不求教於高明。有瀆精神，無任慚悚。幸蒙指教，并賜援助，不勝感荷之極！

八，十五，二十。

迷途的羔羊

〔答〕足下有一女友，雙方本人均有意婚姻。但以對方家長不允，對方因受此打擊，而即逕函表示願獨身，並囑另行物色相當人物。後又知悉對方須俟大學畢

業後再嫁云云。愚意婚姻須出雙方同意，對方既不願意，似不必勉強，如已探知對方本人決須俟大學畢業後再嫁，則足下之願否等候，須自己加以考慮自決，蓋此屬個人之意志，願候則候，不願則止，殊非他人可能代決。惟對方大學畢業後是否仍願嫁與足下，誠屬一問題。此則須再探詢明白，如對方並無意於大學畢業後，即嫁與足下，則足下之等候即爲多事，自可毅然作罷。如對方果有堅決之心願，欲於大學畢業後仍嫁與足下，則願候與否，須足下按照自己意志考慮自決，已如上述。倘雙方均無問題，即對方堅決候大學畢業後嫁與足下，亦在足下亦願意真誠等候，將來對方女子是否可免臨時變心，而嫁與他人，是則須視對方女子人格如何，志願如何，他人殊難憑空懸揣。惟愚意在現今社會實際狀況之下，男子求偶，較女子爲易。即對方女子將來有失約之不幸事變，足下亦儘可泰然處之，另行物色相當人物，不必以此憂慮也。

我很不滿意於他

悔不聽先生指教，（選培當選學業已告段落，已在社會上服務者爲妥）至有今日之煩悶！我性近理化，覺得將來我國社會所需要的亦是理化，所以我希望我將來的是他，是個工程師。

當我由介紹而和他認識之後，知道他性亦近於理化，且亦望將來爲工界服務，因此真合我的理想。當我們定婚的時候，他在大學進土木工程學系，他父親來信言准許他將來畢業大學，我畢業中學，（這信我還保存着）。故余以爲他學業雖未告段落，職業則已定矣。

誰知霹靂一聲，他於這暑假期內，忽離校而就職，由工轉商矣，他考取了某銀行爲練習生，事前並未對我提起，或和我商議；於是我的理想杳然，我心碎矣。

他的停學，雖是出於不得已，但並未處於絕境，這顯然是他意志不堅，無勇氣，目光淺近，不肯吃苦所致，這是他的大缺點，我以為對於他自己和我的前途，有很大的關係，我很不滿意於他。

先生：你以為處此，我應當怎樣的對付呢！請先生有以教我。

1. 讓他去轉職，不與閒問。（他將來的職業是否與我有密切關係）。

2. 取出彼父遺書，和彼交涉，使之續學（如彼自己不願續學，則又如何呢？）

3. 我方負經濟之責，使之續學，此意我早擬定。但彼並未與我商量，我亦未便出口，且聞彼言曰「受經濟之迫甚矣，決去學就業，即有人助彼讀書亦不願矣」。

4. 實對彼言，若不卒業工科，余將對之解除婚約。（此言能說乎？若成事實，將如何處之？）

他為人目光淺近，思想庸俗，凡事皆以得過且過之態度處之，我對於他這點

，實爲將來前途憂慮。

他贊成靈肉一致的，對於靈，我們相遇時默然無言，貌合而神離，我有事與他商議，他不參議，每以『隨我』二字了之，他的事亦不與我商議，如這次離學就商去考銀行時，是否有和我商議之必要呢？

對於肉他向我每有接吻以上的要求，余則絕對不贊成，嚴厲的拒絕，因此每使他不悅，說我不忠於他，說我是怪人，他說這種舉動是男人的權利，普通人都行的，他還算守分呢，余以爲他獸慾衝動，不能理智克服，是他人格鄙陋的表現，所以在婚前無論如何不能允之，先生：你以爲對麼？

以上說了許多，先生你以爲當怎樣行？現在我實在有點不滿意於他。先生：你以爲我們還合得攏嗎？若合起來則現在已經貌合神離，各事各做，將來婚後的結果怎樣呢！有和合的可能性嗎？

若離，有人說『在現在社會上，解約是極平常的事，合則和，不合則離，是

無緊要的』這句說得對麼！

我們雙方家庭都是老法守舊的，若真解約，我方向可不生問題，彼方是絕端不答應的，若要實行，我將取何種步驟呢！

若宣佈後，我的名譽損失，和親朋的議評是難免的，我是否值得呢！對於我將來行事有大的妨礙嗎？

我想實行息婚的方法，不知可以嗎？就是，現在我在高中三於明年暑期畢業，那時他們必要提議結婚，我則以進大學之詞却之，有意遲延婚期，及四年畢業後，那時再看，合則和，不合則離，你想可以麼！

不過這樣對於良心很不安，因為太辜負他了，我若離他，是可另尋伴侶，若不即不離，終於合了，還可，若不合，不是辜負了他四年尋侶機會嗎？況現在他每有默慾衝動而不能自止，若長久時期，沒有相當的安慰，不免因此墮落，這樣不是我害了他嗎？

想我既無兄弟，又少姊妹，先父已棄我而逝世，老母又不能爲我作主，我統乾腦汁，迴腸百轉，千思而不得一解決之方法，親愛的先生：你是我最欽佩最信任的一個了，你肯慈悲而爲我解決這個問題嗎？設你有個女兒，處於這樣情境之下，你當怎樣辦呢？請你當我是你的女兒而爲我作主罷！我在這裏敬候回音。

九，五，二十。

〔答〕承示婚姻糾紛事，茲就愚見，分三點答復如下：（一）如認爲此婚約不滿意，則可提出解約，蓋解約較結婚後離婚易辦，依民法婚約不得強迫履行，故雖曾表示過同意亦可解約，至多賠償對方損失費若干。惟如欲解約而對方不肯同意，自不免須經多少麻煩，此則全視本人奮鬥精神與能力爲斷。如能請親友從中和解，固屬佳事，否則非法律解決不可，前法可不引起社會之注意。如用法律解決，大概不免被各日報登載審判新聞，張揚於外；但在有新思想及有勇氣與決心者，仍不以此爲畏也。愚意能免法律解決而從和解入手

固上策也。(二)依敝刊主張選婿當選學業已告段落，在社會上已有相當之職業較爲妥當，今女士與一尙在求學時代之男子訂婚，本不甚妥，今事已到此，亦不必追悔過去之事，既覺不滿意，以設法解約爲宜，另行物色佳婿。(三)際此新舊過渡時代，解約一事，在法律上雖甚易辦，惟有一班舊觀念者仍有不贊成解約之人，此則須視本人之有否決心及奮鬥之精神爲斷，亦有人因怯懦而無勇氣奮鬥，則以屈伏少事爲安，亦有人不畏其麻煩，以堅決之心志加以勇氣奮鬥，此則自須經過一番糾葛，故此事要否奮鬥，須就本人實際情形加以自決，殊非他人所能代決也。茲再就所論各節分答如下：(一)爲銀行練習生其前途未必無發展之可能，商界中大人物亦有由銀行練習生出身者，故此問題不在爲練習生而在對方是否品性優良，及對女士是否有真愛爲標準，如對於此二點能滿意者，則練習生之職未必絕對無可取。(二)擬取出其父遺書和對方交涉，囑渠入校求學，愚意求學須由本人自願，殊難勉強，有

人性情不近學問，因畏學校功課繁苦，而甯願不學，此類人即助以學費，在渠並不覺感激也，故助資求學之舉，須視對方是否僅因經濟問題而輟學，抑因不願學而輟學。(二)欲助以經濟求學，此點與上述相類，如本人願意求學，則得他人補助固甚感德，如不願求學，即有人援助亦不願意。(四)以對方不卒業工科，故欲解約，按選擇科目須以各人天性所近為標準，強人選科，原不合理，但如女士認為非工科畢業生不願嫁，則可因志趣不同，而解約俾得另擇意中人。(五)對方目光淺近，凡事皆守得過且過之態度，故不滿意云云，此係各人性情志趣不同，女士既不滿意，似不必勉強遷就，以設法解約為妥。(六)對方主張靈肉一致，而女士堅決反對，卓見甚是，蓋一旦失身，更屬困難，在我國現今社會風氣之下，尙重貞操，否則將來難尋佳婿，為自身前途計，宜堅持到底。(七)解約在法律上固無困難，惟欲得雙方同意而解約，仍有困難，故如須辦此事，只得以免麻煩之精神為之。(八)解約對

方家長絕對不允，則全視本人之奮鬥精神與決心為斷，如本人怯懦而無勇氣奮鬥，除屈服外亦無他法，如本人有決心不怕麻煩而加以勇氣奮鬥，此事在法律上既有根據，當可圓滿解決。(九)解約後對方名譽有損失否，在有新思想之人觀之，解約為常事，當無問題，在舊觀念者觀之，則不免有所議論，故亦非視本人有否決心及奮鬥精神為斷。愚意馬虎結婚，貽終身之憾，不如解約為是，在法在理，均無損及名譽可言，頑固者之妄評，可置之不理也。

(十)怠婚方法，愚意認為不妥，蓋如此不但兩誤，反增痛苦，且增加將來之糾紛也。以上所言，不過略盡代為考慮之意，至此事之最後決定，仍須女士自己根據實際情形加以審慎之考慮為要。

九，十一，二十。

心中傍徨

敵友呂君新近結識一女友，因伊爲一有夫之婦，如與伊繼續通信，恐有不便，而伊堅求呂君，仍與伊通信，據云伊夫決不加以干涉，可請放心。呂君鑒於該女友一片誠心，又無與伊絕交之決心，爲此心中徬徨，懇求先生賜教，俾渠有所遵循爲感。

九，七，二十。

〔答〕承示貴友呂君與一有夫之婦爲友，而呂君恐其丈夫干涉，故不敢與之通訊，但對方堅欲通訊云云，查此事可約分二點言之：（一）須視雙方之關係如何，如男女兩方不過爲友，並無戀愛關係，而又爲對方丈夫所明瞭，而不至發生嫉妬或懷疑者，則通訊固無問題，如女方瞞其丈夫，私自與呂君通訊，而含有戀愛作用，固有問題。（二）須視對方丈夫之思想如何，如對方男子思想尚新，允許其妻另交男子，視此種通信爲常事，則可無顧慮，如對方丈夫思想陳舊，不以此事爲然，則不如作罷，免造成將來無限之糾紛。總之，此事依情理上言，法律上言，如屬正當之交友，並無越軌之行爲，則已嫁女子亦非

絕對不可交男友，亦非絕對不可與男友通訊，惟須就各人所處環境及實際情形酌定，並無一律辦法耳。

九，十四，二十。

催促甚急

余之第四女自幼與王姓訂婚，今年九月王姓託介紹人通知明年正月行結婚禮，囑早預備，余以兩家子女俱屬年幼，男之實足年齡為十九歲，女則僅有十六歲，且女之身長雖有四尺有餘，而月經未通，乳房略高，顯見尙未發育成熟，恐怕結婚以後，妨害其終身健康之幸福，當即致書介紹人請王姓將結婚日期略遲一年或半載，不意未見容納，且催促甚急，語氣又極嚴厲，一再謂婚期已定，允則允，不允則作罷，意若男家所定結婚日期，女家祇有遵從之義務，於是一場好事幾將破壞，現在所請教於先生者，即

一、不願子女在發育尙未成熟期結婚，此項主張是否錯誤？

二、男家所定結婚日期，是否女家祇有遵從之義務？

三、兩家男女俱在初中讀書，查教育部令中學生不得結婚；倘然違背部令，是否即是違法？

四、倘然王姓因此提起訴訟或解約問題，是否王姓獨負其破約之責？

以上四點疑問，敬祈指示，不勝感荷之至！

十，二，二十。

〔答〕令媛年齡尙幼，發育尙未成熟，而卽結婚，自與健康有礙，爲其終身前途幸福計，先生主張延緩，誠有卓見。茲就所論三點，奉答如下：（一）不願子女在發育尙未成熟之前結婚，自甚合理，依法子女在法定年齡（卽廿足歲）之前，父母對婚事有監護權及同意權，如認爲子女發育尙未完全，儘可要求延緩或阻止。（二）男方擇定日期，女方必順從否，查法律上並無規定。此事須得兩方同意，當然不能由一方強行。（三）雙方男女均在初中，依教育部令中學

生不得結婚，倘然違背違法否？當然違法。（四）倘對方因此解約，是否對方負破約之責？依法婚約不能強迫履行，如對方須提出解約，不必勉強，令媛儘可另行物色佳婿，依法對方無理由而要求解約，在對方尚須賠償女方損失費，惟如需要對方賠償損失費，自必更多一番周折，愚意對方家內既如此不明事理，將女兒貿然嫁去，將來恐有問題，不如爽快解約之爲愈也。

十，五，二十。

和我漸漸的冷下來

我是年方滿雙十的女子，在十八歲那年，由同學之介紹，與S君爲友。S君是滬北某大學理學院的學生，頗精於數理，而對於數理一科，又有特別的興趣的。同學之所以介紹我與他爲友，不因爲我對於數理，也有興趣，而是因爲我對於

數理恰恰相反（枯索無味），而想使我與S君爲友後而提起我對於數理的興趣的。我那時很高興，（我現在也未嘗不高興），很感謝着同學的高情厚誼，（我現在也仍是這樣）並深佩着他們的熱心。（現在也依然深佩着）以致於涕淚交流，因了他們所介紹我的非但是一個數理的忠心門徒，而又是一個彬彬然年青貌美，性情溫良的人。

我和S君爲友後，每人每星期平均都差不多通二三信，首由討論數理的問題，到討論其他學科的問題，再由談論我們的同學的性癖，到二人共訴二人之仰慕，以至二人之愛，一直到今年三四月時，他始開始和我漸漸的冷下來。冷到現在，有時候我遇見了他，和他招呼，他竟連一睬也不睬；可是，帶了仇人口吻的冷嘲熱罵，和很使我難堪的信，倒反時時的會接到。

初，他和我冷下來的緣故，是爲了我和去年他所介紹的一男友L君太親密了。L君是他的幼年的同學，在S君那校的文學院研讀的。最近，他知道我和L君

有訂婚之說，就大恨着我，時時在L君面前說許多毀謗我人格品行的話，又說我棄舊憐新，從前怎樣的愛我，他現在愛上了L君就不愛他了。

編者先生：照S君的話講，一個人的友誼的愛，好像是另一個人的專利品似的，愛了甲以後，從此就不得愛乙的了。天下從無不變的定理，難道我先愛了他而就得永生永世的固守着牠，我不得再愛一個嗎？我覺得很可嘆的是我不會和他結婚，也不會訂婚過，祇友誼愛他，他就有理由來阻止我，干涉我愛L君了嗎？我覺得S君若是我的丈夫，也應該想想，他的妻爲什麼要不愛他而愛別人，而不應該拿出這種卑下的手段，何況我祇是他的一個女友而已。

我又覺得，即使我是愛L君了而不愛他，他也應該原諒我。一個人的愛情是神祕的，神聖的，至高無上的，既不能拿權勢來威脅着他（或她）愛她（他），也不能拿金錢來強迫他（或她）愛她（他）所以我以爲S君若是有理有識的人，聽見我和L君將訂婚，正應該樂我們成，祝我們成，助我們成，而不應該破壞我們，或懷

恨我們。

現在S君把我放在他仇敵的地位了，然而我還仍是和以前一樣的愛着他。我之所以不願和他訂婚，而願和L君訂婚，實爲S君性情太嗜數理，我的性太不嗜數理。我以爲S君的未來的妻，應該和他一樣的性嗜數理的，在這裏，我敬勸S君不要拿有用的精神，費在無價值，無意義的毀謗我上，而應仍專心一致的研究着。我深信S君是個有爲的青年，在不久的將來，必大有貢獻於社會和國家的。

十，七，二十。

迷途的羔羊

〔答〕承示女士婚事糾紛情形，查婚約之成立，須經二個時期：（一）選擇時期；

（二）決定時期。在選擇時期，即多男友亦無關係，女士與S君是否已在決定時期，如是則再與L君訂婚，倘無不得已之原因，則致對方痛恨，亦固其所；如與S君不過友誼之交，並無決定之表示，則與L君訂婚當無不可，蓋婚姻須雙方願意，不能勉強也。且女士與S君志趣不同，儘可以志趣不同爲

理由，通函S君，想渠既係具有新思想之人物，不應對女士有所毀謗，萬一渠仍頑劣不諒解，只得置之不理，只須自己光明磊落，毀謗亦不足畏也。

十，二一，二十。

男子的心

我是一個不幸可憐的女子，亦沒有受過相當的教育。我的家庭尙稱溫飽，曾在小學讀二年多的書，因家庭頑固，故輟學中止。去年因家父納妾，家庭發生多故，而我亦因環境之故，見報載某醫院招收護士，故我亦隨去應考。幸該院不棄，考取錄用。未及一載，與該院同事發生戀愛。唉！先生！我不知男子的心毒如蛇蝎。不久被棄。當時我的悲痛，幾欲自殺。幸經友百般勸慰，並將我病醫癒。從此我倆的感情漸深，而又走上戀愛之途矣。唉！先生！我決不料不久仍被棄於

九霄雲外！先生！豈男子是個個沒有良心的嗎？唉！我現在一切的希望都已絕了！做人終沒有什麼意義的，我或有不幸；我家中並無兄弟姊妹，只生我一人，年老的母親叫誰去照顧呢。唉！我寫到這裏，我的淚亦流盡了，心亦痛了，腸亦斷了，一切的悲哀是說不盡了，我沒有力再談了。

不過我寫這封信，希望我們女同胞，對於戀愛須十二萬分注意，以免走入我同走之路才是。

十，八，二十。

〔答〕女士遇人不淑，一二次被棄，深表同情與惋惜。惟人之良莠不齊，各處皆然，故非有相當之澈底觀察與信任，不宜即入戀愛迷途，以免失戀之痛苦。今事已至此，悲憤無益，只得以達觀勉自慰藉。至因此而覺人生無意義，雖為情感上所難免之感覺，但戀愛非可包括人生一切，不幸失意，一時精神上不免痛苦；但仍可另尋做人途徑，或努力學業，或努力服務，在學業或事業中尋樂趣，在精神上亦可安慰。俟有相當人物，如有意仍可再談婚姻。惟婚

姻爲終身大事，對於對方爲人可靠與否，尤爲重要，當在事前審慎，加以相當之調查與考慮，以免再受騙耳。

十，十五，二十。

嫖妓哲學

敵友某君曾嘗東至扶桑，西遊新大陸，雖未博得博士頭銜，然對於政治經濟及人生哲學確有相當研究。現服務於某省某機關，平時操守廉潔，辦事認真，洵可稱有爲之士。惟某君素有寡人之疾，孤身作客，難免有尋花問柳之舉，而又顧惜名譽，諱莫如深，故於每日散值之後及星期例假等日，君則不知去向，迨細加探索，則無非棲身於平康之間，而津津自樂也。鄙人與某君爲至交，君之行止亦不靳爲鄙人告。鄙人嘗嚴詞規勸，君則一語不發，讀書自遣，而明日又故態復萌。最可怪者，君與其夫人伉儷甚篤，惟因其太夫人年事已高，故留鄉特養，君則

一年一度返里，以敘天倫，其在外荒唐經過，亦縷細爲夫人告，夫人毫無妒意，惟僅以保重身體等語善勸夫子。君家亦非素封，年甫而立，兒女已經成行。君現時月收亦有毛詩一部之數。五年以來，未接濟家中分文，且反負債纍纍，四季衣裳，俱寄存長生庫中以資周轉。至君之曠一妓也，無論其妓對君如何，君則始終如一，不減其愛。吾嘗謂戀愛有哲學，豈嫖妓亦有不可思議之哲學存乎其間耶？素仰先生學識優長，爰將敝友好嫖情形縷述台前，究竟鄙人應如何規勸，方能使敝友回頭是岸？尙希詳細指導，俾便遵循爲盼。

十，十六，二十。

〔答〕承示貴友好嫖，屢勸無效，深爲惋惜。承詢有何方法使之覺悟。愚意此事可先從二點婉勸：（一）經濟關係。既有妻女，爲夫者應有贍養之責。倘家中經濟困難，全恃一人所入而生，分文不接濟家中，妻女將何以生活，卽家中不必資助，自己債台高築，亦將不了。（二）身體關係，此更爲重要。蓋萬一染得梅毒，或白濁，不但自害其身，且染及妻子爲患無窮。精神上不免有異常

之痛苦。

十，二十一，二十。

青年男女的友誼

現在吾有一件事問周先生，請你給吾解答，很是感謝。現在把牠分析起來，

寫在下面：

一，青年男女在友誼立場上，兩方相約遊覽參觀等事，是否可能的或不應該的？

二，兩方因友誼應酬而引起旁人誤會，冷嘲熱刺，應用什麼方法對付？

三，在旁人誤會之下，兩方友誼感情，宜不宜保存？

四，一旦女友方面的家長被旁人誤會傳聞也發生了誤會，吾應該怎樣辦法才好？

先生上面幾點請你一一的詳細答復。還有一層，吾是一個已訂婚的男子。吾的女友雖是一個未訂婚女子，但吾倆相交完全是友誼關係，沒有其他意義。乃被旁人誤會後，她的名譽一定有損，吾除了良心上的對不住外，還有什麼負擔責任的地方？先生！吾很急切地盼望着！請你即刻答復吾吧！

十，二四，二十。

〔答〕承詢各節，茲就敝刊所知，分答如下：（一）承詢男女交友，雙方相約遊覽，可否？如出自雙方自願，當無不可。（二）雙方爲友，而引起旁人之誤會，應用何法對付？查只須自己行爲光明正大，問心無愧，旁人之誤會，儘可置之不理。（三）在旁人誤會時，雙方感情，應否保存，須視各人志趣及所處環境而定。（四）對方父母如生誤會，須視其女兒是否已達法定年齡，（廿二歲）如未達法定年齡，父母有監護權，不能完全自由也。（五）足下已訂婚而另交友爲旁人誤會，至使對方名譽之損失，除對不住外，須負責任否？查既與對方名譽有關，而足下又已訂婚，倘因此損及對方名譽而貽害其終身，在法律

上雖並無明文規定，在道義上自須負有相當責任。愚意男女爲友不必勉強。如對方所處環境及能力均不宜於有男友，足下卽宜從早自斂，免致害人

也。

十，二九，二十。

已經太晚了

在此暴日之下的中國，須積極的來抗日，我想先生決不鄙吝來替一位家庭革命者，解決國家社會一部份的婚姻問題。何君是我的至友，他同我自小而大同窗共視的肺腑之交，何君是處於舊式家庭的青年，他父親的年紀已逾五旬，他的母親將近五十歲了，他是長子，他以下還有弟妹，年紀都很幼稚；他的母親因爲節省的關係，一家大小的事都由她一個人擔負，她因數十年來主持家務，操勞過度，以致精力日衰，有不能勝任之象。所以他們兩老心想將何君的未婚妻娶來，共

同撐持家務。但何君是受過新教育的，而他的未婚妻却是一個大田戶家目不識丁的鄉下大姑娘，在訂婚的時候，何君不過十五歲，他父親也沒有徵求他的同意，而憑星卜之說，就把她訂下，等到何君覺悟這事有些不妥當，已經太晚了。

他的父親及同鄉的人，（何君同他的未婚妻是同鄉）很重視她家，（我也不知道他們重視的理由，大半我想以為她家的田多幾畝罷？）何君曾要求對方入學，求一些知識，學費由此方擔任，豈知對方却抱定十七世紀的好古訓『女子無才便是德』。

他亦會在他父親前提出要退婚的話，他父親很嚴厲地拒絕。我也因為何君處此不良之環境，不怕他父親的老羞成怒，而進諫，述以婚姻之關於學生的重要，是要有愛情、志趣、性情、相同者為標準，貿貿然而結合，是很危險的。他竟答以吾輩從前結婚時，向未聞有愛情二字，而皆白頭偕老，現代之青年由戀愛而結婚者，何以離婚之案日見其多；吾兒的未婚妻，是大家庭中的女子，是很有教訓

的，她又沒有過失，而且她們全家都很儉樸。

何君處此進退兩難之地位，要是強迫退婚罷，又要發生以下諸點：

(1) 他父親精神虧到萬分，什麼刺激都不能受，(何君退婚於此輩舊思想的
人是莫大的不名譽，) 萬一發生不幸，何君的擔負是如何能勝任，且恐
怕太不孝罷？

(2) 離婚後又打算去娶那一個呢？況處此過渡時社交又不公開，擇偶是很難
很難，而且他的家庭又急需人扶助主持。

要是由他們去結婚罷，過門後使她入學又要發生以下諸點：

(1) 是不是她能分勞他母親而主持家務？

(2) 已逾入學年齡(她現已十九歲)。

(3) 她是否有求學的志願？

(4) 她的志趣性情如何？(此二點很難打聽及偵察，況鄉下女子除田中工作

外，是很少有表示的地方。）

切望先生在最短期間，替何君解決此急切問題，不勝企盼感激之至。

十一，十一，二十。

〔答〕承示貴友婚姻糾紛情形，茲就所知，分答如下：（一）查婚姻之結合，如先爲友，俟彼此相得，再決定婚事，固較妥善。然在此新舊過渡時代，婚姻由父母代定者，亦甚多。愚意只要對方有可取之處，亦不必因父母代定而一概拒絕。貴友不妨探查對方有否可取，如無可取，只有解約。如對方品性，品貌，康健智慧等均有可取，雖不識字，只要聰明，亦有補救之可能。（二）父不同意，如本人認爲對方實無容納之可能，則妻與父之關係疏，與自己切身問題重，唯有設法對父婉勸。或更請其他親友中爲父所信任者從旁解勸。此則須就實際環境設法。（三）至將來另娶問題，似不須多所愁慮。只要留意物色，或託親友介紹，愚意只須自己能自立有可取之處，不難受人歡迎也。（四）

對方能否分擔家務及有無求學志願，此須實地探查，殊非憑空懸揣所能代答。如對方尚聰明，則可設法使之閱讀粗淺書報，亦可有相當之進步也。

十一，二九，二十。

我實在難以啓口

現在我有一件事情，煩先生替我酌量一下。與鄙人相距不遠的X鎮，有一個年青（約二十二）寡婦，在五年前由自己擇定與某君結了婚。（那時他不過十五六歲的光景）——不是妻，是某君第三個愛妾——結婚後，在A縣立女子小學初級修過業，曾育了一個女兒。不幸某君在二年前死了，死在南京。（那時她也在南京）搬了喪回來，覺得生活上的沒趣，同時略有點兒智識的人，不願做節婦，所以向某君的髮妻，要了休書，脫離了某君的關係，就到上海某公司做事，經濟上

倒還寬裕，在兩月前，因某公司閉了，她就回家來閒住。平日做些手工，乘興閱讀些婦女尺牘，淺一點的新出版的雜誌，倒很靜心在家裏修養。素常的閒人，也不輕易接見。（爲避嫌疑起見）這樣看來，該女平日的行爲可想見。

在五天前，由某君的介紹，我倆相見。談起身世，我覺得非常可憐她。但她的舉動很溫雅，不似那些不尊人格的出鋒頭的婦女們一般。——自從那次相見了後，她曾託某君向我說及婚姻問題，我實在難以啓口，因爲對我個人是非常願意，但是在其中有許多問題：

1. 年齡上的相差。我今年十九歲，她是二十二歲，相差三歲。我們的迷信說：『三歲犯小衝，六歲正衝』這樣一來，恐怕鄙人的家庭不肯允許。

2. 她是一個會結過婚的人，不是處女。我是一個未結婚的青年，對我個人是不值得一說，社會一班人的眼光認爲不當，或許也是不肯允許。

3. 我們的結婚時要弄許多人，打彩轎去迎的。若是寡婦可否仍用彩轎去迎接

呢？

4. 若我和她結婚後，社會上人的輿論如何？

我爲了以上諸問題會探問許多本鄉的禮教家，他們的議論不定。所以把我的腦也弄昏了，現在特請先生不吝指教。

十一，二五，二十。

〔答〕承示現有友人介紹一寡婦事，茲就所論各節，就敝刊所知，敬答如下：（一）承示對方大三歲，在迷信上論有所不吉，故恐家庭不允云云。查依生理而論，最好男子較女子稍大數歲。因女子易老，但女子略大亦非絕對不可。至女大三歲有所不吉，全屬迷信，並無關係。能否打破，須視本人思想新舊爲斷。（二）對方係寡婦，而足下則童男，恐社會之非議，查寡婦在法律上並不禁止再嫁。至與寡婦結婚，則全視本人願意與否爲斷。愚意如足下有決心欲娶對方，而有勇氣打破無理由之俗見，固無關係。如心中仍不免受俗見遺毒，似不必勉強，以免後悔。（三）鄉間習俗，結婚時須用花轎迎娶。寡婦可否

仍用花轎，當然可用。(四)至如與寡婦結婚，社會上輿論如何，此須視社會中何種人。就普通情形言之，此事完全合理合法，稍有識見者，必無反對之餘地。且吾人行事只須於理於法合否，少數無理之議論，儘可置之不理也。

妻妾的遺產分配

現在有一個問題，很盼望先生能夠給我一個完滿的答覆！現行法律上不是有一夫一妻制的規定嗎？但是社會上能夠實行的有幾人呢？住洋房坐汽車的闊人不必去說他了，就是中下人家的也何嘗不是右擁左抱的居多數呢。到這裏我便發生疑問了，假使他們一旦死後，他們的妻妾生下來的兒子，在法律上對於遺產的分配能否站在同一水平線上呢？如果說『嫡出』與『庶出』的都應當一律看待，那麼對於一夫一妻制說得過去嗎？既然是有一夫一妻制的法令，則對於兩夫妻以外的結合，自然都是非法的了。而在非法結合之下所產生的兒子，在法律上還有他的立足點嗎？如果照前面說來嫡庶出都應一律看待的話，是則無形中已承認其結合爲合法了，這樣又豈不是與一夫一妻制互相矛盾嗎？假使反過來說，承認庶出的爲

根本非法，無享受遺產權，聘又豈不是將會惹起社會重大的糾紛。對於這個問題民法上有明文規定嗎？請先生有以告我，並爲我解答上文。

又閱學生雜誌十七卷第十號答日本橫濱王仁聖君問：「未嫁女或已嫁女能不能當一個兒子而有享受遺產的權利」答：「未嫁及已嫁女俱有享受遺產的權利。」關於這點似乎在什麼地方看見說祇有未嫁女才有享受遺產權，已嫁女並無之。未知孰是？還請先生答覆！

一，十九，二十。

〔答〕現在採一夫一妻制，故夫妻以外，凡納妾及姘識，均謂非法結合。然此種結合，僅爲男女兩方本人之非法舉動，而與其所生之子女並無關係，不能因父母爲非法結合，將其子女應得之權利，一并剝奪。故前清現行律規定妻妾所生之子，得同等享受遺產。姦生子則減半，而最近頒布之民法親屬編規定，非婚生子（即妾及姘識所生之子）經父認領者，視爲婚生子（婚生子即妻所生之子。）皆此意也。而所謂一夫一妻制者，即夫妻之外，不認有第三人可以

得夫或妻之權利而已。再已嫁女亦得享受遺產之權利，請參攷十八年八月十九日公布之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可也。

一，二四，二十。

班輩不同

中國社會上的一切，雖入於維新的進行中，然而仍在過渡時代哩。生於這潮流漩渦中的人們——尤其是青年們，環境是那般死灰，內心是那般熱烈，幾乎日常所遭逢的現象，全屬極端矛盾？走來走去仍盤旋於十字路口，在徬徨中生活！因此，有許多青年的精神和時間，可算完全消耗於『新舊交戰』問題之間，堪為莫大損失。

現在我碰到一個問題了，是我底一個最愛好的朋友的疑難。我所以不畏煩來請求，請求先生賜一個解釋，這固然為朋友盡了一點力，而且於我個人學識上，

也是有益處的。

我底最愛好的朋友尙君，是我近兩年最談得暢快的一個好友，他底思想很新，但他底家鄉以及家庭的空氣，却佈滿了牢不可破的陳舊；他底腦子很新，詎知環境是這樣的舊，因之他的婚姻問題，直到現在還未解決。最近他經外埠歸來，在他家庭裏晤到一位異性，是遠地來的親戚。這位異性容貌很佳，性情淑靜，舉止大方，談到學問，雖未受過學校教育，但也識得不少的字，她底天資很慧，總之，在我朋友眼光中看來，是不曾見過的可愛的一位異性。在前縈繞在心中久久找不到的伴侶對象，現在却碰到了。

照雙方的人品等等，頗有談判的可能性，可是有一件暗礁伏在前面，足爲二人之梗。什麼事呢！他倆班輩不同，我底朋友比她長一輩，這樣，於是我底朋友陷在失望中，在一種無名的痛苦中掙扎！

依據喫人的舊禮教，這當然割掉這條癡心，但不知現行法律規定，能容許班

輩不同的人結婚嗎？懇請先生賜一個法律常識！

最後再綜結地報告：他倆關係，她是他的胞兄的內姪女。（即是嫂子的胞兄的親女）我所求教的是兩點：（一）他倆關係可近於『血統』麼？（二）輩分不同，在現代法律規定中，能不能結婚？倘蒙指教，懇即惠覆；拜托拜托。二，三，二十。

〔答〕並無血統關係。照現在適用之前清現行律，似無限制。但照新頒布之民法親屬編，則不得結婚。

二，十八，二十。

欲與嗣父分析家產

茲有一事奉懇，祈請詳示，不勝盼禱。舍親唐君年已弱冠，已娶妻室，並有一子，向在外埠供職，家眷隨同出外。今冬因事停職，生活因之而恐慌。唐君家中，有嗣父母及嗣祖母（唐君本姓李，於十一歲時出嗣於姨丈改爲唐姓）略有資產。

惟其嗣父自幼在家，不事生產，致將祖遺（唐君之嗣祖父積蓄者）之產逐漸出賣，現所存者，祇自住之房屋一所，約計可值萬元。惟數年來其嗣父日常生活費時以典借爲活，故此住屋一所，亦已抵借款項。然唐君於結婚時亦曾將此屋抵押千元。現統計借款三千元左右，茲因唐君停職在家，生活艱難。其嗣父母自顧不暇，又不肯維持其生活，於無可奈何之時，因此欲與其嗣父分析家產。惟此舉動，法律是否允許？假使不能者，與其嗣祖母同意出面，與其嗣父分析，是否可以，祈望詳細示知，以便行止。

二，六，二十。

〔答〕唐君嗣祖父故世後，其財產由嗣父繼承。現在嗣父尚在，無要求析產之可能，倘此項財產，尚在嗣祖母之手，（卽由嗣祖母掌管收益。）如得嗣父母之允許，可酌給唐君。惟唐君姓季，而過繼於唐，不應注意於唐之財產，卽賦閒在家，亦當設法另謀職業，方爲正當之辦法也。

二，十，二十。

父子關係

余有一法律問題相詢，未知能樂爲詳解否？今設有一李某嫖妓院，與某妓發生肉體關係，而生一兒子，大約一年以後李君與該妓緣絕而斷。該妓則仍操其業，而該子則由該妓撫養。後該妓會另與趙某及張某同居，該兒則隨其母，而曾改易其姓氏。兒十六歲時，母亡故，張某爲之營葬於其家園，而該兒則離張家，而返其母族，即該妓之母親，而爲兒之祖母處，妓固稍有積貯，遂由祖母收領保管，辛苦經營，負教養該兒之責。時李某見孩兒已長大，而母已亡故，遂思收爲己有，惟李某與該妓同居，尙在該兒初生之時，故兒並不識李某，李某以兒稱該兒，并時以零星小數給該兒另用，並曾一度補助該兒之學費，智識未充，可憐儘人可父而無親近之妓家子，遂亦以父返稱之；惟仍居於祖母家。兒十九歲時，輟學

自立，就職他埠，差堪自給，遂擔負其祖母之家用。李某聞之，遂儼然以父自居，致函該兒，以爲兒不應無父，而祇有祖母，應給彼同樣之月貼，與夫送終之責，否則以法律解決。惟祖母年老無靠，自必依該兒爲活，而兒初就業，供給其職業所在地之家庭，并在上海之祖母之家用，已見拮据，故實無力再津貼第三者，亦初不料李某之如此，因始終無以李某爲父之意。蓋妓家之兒，何人爲父？父殊衆也。惟李某意，近二年內，余固與有撫養之功，而兒以父稱我者也，故爲父。惟兒意，則二年之另星化費，固有限，何必以之爲餌，如該李某無錢，何必給彼？况李某實無錢，則當初何必挾妓揮霍，有錢則何必斤斤於該兒之月貼，此實浪子無賴，窮途敲詐之舉動，故甯願返其二年內有限之數目而絕之，不願以錢買父，遂將見於法。

上述係此案之詳情，該李某與該兒，有否法律上之父子關係否？易言之，即妓女與狎客生子，狎客與該子有否父子之關係也。此亦社會與法律問題之一，未

知能予一圓滿之答解乎？

三，五，二十。

〔答〕父對於私生子須經認知後，始發生父子之關係，父之認知私生子，其母雖得
以否認，然認知並無一定之手續。而認知時私生子及其母既無異議，日後未
便再行反對，察閱來函，該兒與李某已否成立父子關係，須就事實證據論定
，不能臆斷。

三，七，二十。

解除婚約

今年已經二十八歲的家姊，在她十六歲的時候，經媒妁的說合，父親的同意，
和一個同鎮而會和我同學的他訂婚。這時他本在另一個鄉鎮商店裏當練習生，
後來到上海親戚所設的店裏服務。誰知一到了繁華的都市，就不務正業，走向墮
落的路上荒唐起來。甚至置工作於不顧，而且所交尤多敗類。這樣不到一年，終

於被解僱而失業，於是便流爲遊民，後因某案關係，當局嚴緝，不得已投入招募新兵的軍隊。

光陰像流水般過去，一連幾年，音信杳然。直到去年三月，才有信給他母親說：『自隨軍隊入廣東，在那邊無意中遇到同鄉顧君，經他提攜，得任某縣署長，且已結婚……』

可是家姊苦了。她自聽了這種不幸的消息，終日以淚洗面。我雖曾邀了當時的原媒，提出理由，向他父親交涉，要求解除婚約。可是他母親始終以做父母的決沒有把已給兒子訂定的婚約解約的話來敷衍，再則說，如果說是年紀大的話，（指家姊）那末儘可到我家裏來，候我兒子回來，再行婚禮。

在這情形下，真使我沒有辦法。但是一見家姊的可憐，便引起我的同情，現在不忍她再受形式上婚約的束縛，把幸福葬送，請求先生給我一個良好的辦法。

〔答〕承示令姊早由令尊作主，與某君訂婚，對方男子，初在某店服務，後以墮落而至失業，後入軍隊數年，音訊杳然，及至去年，始悉對方已任某縣署長，且已結婚，故令姊欲要求解約，但對方家長不允云云。查此事在法律上言之，則對方出外數年，音訊全無，且已結婚，依民法婚姻章第九百七十六條之規定第一款，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者，第三款，死生不明已滿一年者，他方即得提出解除婚約，其詳情請參閱敝刊第六卷等二期『民法婚姻章的研究』一文，便可明瞭。令姊實有法律保障，有恃而無恐也。

三，二七，二十。

擬回母族

她已行年四十有餘，她恐她死後，葬祭乏人，故擬回母族，擇一人以承其後

·未悉現行法例，對於出嫁女子，經已脫離夫族，欲返母族，不論親疎之中，擇一位賢良子嗣，有無明文許可？望先生有以見教。

三，十三，二十。

〔答〕論律宗祧繼承，必為與夫昭穆相當之姪輩，今既出嫁後又離，似不能以母族之人為之承繼；惟最新頒布之民法，（本年五月五日實行）內已無宗祧承繼之規定，祇有財產繼承之次序，則在母族中擇一人使之承繼財產，亦無不可也。

三，二五，三十。

復籍

我是生在台灣的青年，現在二十歲，曾經嘗過日本帝國主義者治下的苦頭和恥辱，所以我自從前年返祖國求學後，即刻加入台灣的革命（或稱反日）的團體，擬盡我救國責任。但是我因為是日本籍，常常要受日本人的壓制，我因為寄

三民主義及各種革命書籍回家給家人友人，被日人罰了不少錢，並且還有密探來探我們的行蹤，所以虹口等處有些不敢去。我現在想復籍，（即退日本籍復中國籍），免得陷入日本人的毒手，如果現在能夠復籍，我從今以後，就可以中國人名義，自由回去，做我所要做的反日工作，然而不知復籍的手續如何？無從知道，所以請先生指教。

三，十五，二十。

〔答〕照國籍法第一五條規定，若於中國有住處而品行端正有相當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國籍，而回復國籍之手續，應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報內政部備案，並由內政部於政府公報公布之，詳細情形，請參閱國籍法及其他施行條例可也。

三，二六，二十。

復姓

貴刊之對於社會誠懇與忠實，使我十二分地信任與敬佩。在讀者信箱裏，我見到許多人的痛苦，實寫社會上的瘡疤。啊，我的弟弟也是一份子呢。先生，可否代解這個問題，請你看以下的事實。

我弟將生下的時候，適值家母繁於生產的時候，那時祖父年高子多，所以將家父囑託在外祖父家，他既生了，外祖父因膝下無孫，即令家母將他給了舅家，作了承宗孫。六歲，外祖父壽終，舅父在外嫖蕩，討了妾，那時我們已分居到上海來了。他就撫育在不良環境裏，等到那妾生了子，於是他便不幸了，除了舅母，他便要受妾與舅的惡待，甚至破絮爲衣，與他親生子，迥然二樣了。二十歲時，家叔替他謀件事，要他復姓，（因爲他廿年姓了舅家的姓）以致於大起衝突。在他的心理方面，並不一定要復姓，以傷舅母的心；不過因爲失業太久，祇好忍痛做了這件事。舅父方面當然不肯輕視，因爲他有廿年撫育之恩。先生，在這種情勢之下，若照法律和環境方面講去，他應當姓什麼姓？這一點倘勞先生答覆，

我是非常感激的。

三，二五，二十。

〔答〕照目下之法律，令弟乃爲舅父之義子，舅父既已另生子，可以請求歸宗。但此問題可從二方面研究，如令弟欲歸宗，當然可以照上述主張辦理，倘欲承繼舅家，則改舅家姓，年代已久，本爲舅父所承認，對方亦不能任意要求脫離。况最新民法親屬編規定，（本年五月五號實行）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須對方同意，方能終止，非有特別原因，（法律有列舉茲從略）不得終止收養關係。如此則令弟如有意復姓，可提出要求，若在五月五日新民法實行之後，須得對方同意耳。

四，十一，二十。

結婚年齡的限制

自由結婚的年齡限制，除二十歲成人者外，其餘是不能享有同等權利的，這

是普通人士都深悉的。但是假若在未成年無自由權的期間內，家庭間強要他（或她）結婚，那麼他們（或她們）不是應當傾心承受嗎？照這樣看來，未滿二十歲者不值法律顧念的，還是法律不保障未滿二十歲的幸福呢？我想這也是社會嚴重的問題，法律不會不顧到這一層的，或許是我見解謬誤吧？

司法院新近解釋『自由結婚年齡限制，』以未滿二十歲者為未成人，其結婚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倘未經同意，其締結之婚姻，得由法定代理人請求撤消云云，其解釋用意，確為青年男女本身永久幸福之保障，是任何人都欽信贊同的，但是法定代理人，究屬是個若何人？與當事者又有何關係？使我終於不明瞭，報顏就教，定蒙予以答覆，則感激不淺。

三，二七，二十。

〔答〕婚姻是結婚當事人間之行爲，應自行訂定，在未成年則恐智識淺薄易受人騙，故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若未成年之人，家庭欲強迫與人結婚，亦為法律所不許；未成年人之監護人爲父母，如父母不能行使監護，或死亡時，由祖

母家長伯叔父母及親屬會議選定之人，照順序定之。

四，三，二十。

父債

王君家道寒素，習布業，勤懇篤實，故居停甚器之，使司賬，月薪二十餘元。其父在二年前，經王君設法亦在該號分店司賬，月薪十元，家中有後母及弟妹妻子六人，又一胞弟在申業錢莊，設能和衷共濟，固怡怡如也，奈姑媳間時生意見，難以調和。其後母願挈子女另居，開支增加，此其一。

其父酷嗜阿芙蓉及杯中物，作事甚糊塗，經手賬目，時有不清楚處，所得薪水，尚不敷自用，而後母時向需索，致其父用虧四百餘元，王君甚為焦灼。為顧全地位起見，不得不向親友借貸償還，筋疲力盡，徒喚奈何！長此以往，實難維持，其父母不做事，又難供養。此其二。

先生學識豐富，定有最妥善方法，詳爲指示，是所至感。

三，三十，二十。

〔答〕兒子不能歸還父債，不發生刑事上犯罪問題，即執行有將債務人管收情形，亦不過一種民事上之執行手續，非犯罪也。在民法繼承編既規定得以繼承所得遺產償還債務，而此項規定又未註明限於親生子或嗣子，則當然凡繼承人均可援用。倘被繼承人並無遺產，亦不能責令繼承人代償，惟民法繼承編至本年五月五日方實行，對於此項規定，司法院尙無解釋或判例可根據，此亦不過個人之意見耳。

四，二三，十二。

被妾所累

我們的家庭，不幸被妾所累，致我的母親，非常憤恨，不是爲別的緣故，爲

的是她太不節儉，被我節儉的母親知道，自然憤恨，迭叫父親不許她浪吃浪用以限制她，而父親反不以為然，隨其自然敷衍過去。

這樣過了好幾年，後我母親忽向父親提出離婚，否則以相當辦法脫離她（妾），我亦向父親苦勸，總是昏迷不醒，或回說她要起訴重婚，或要贍養費沒有錢。我想起訴重婚須在六個月以內，今她同父親已閱十餘年，無起訴的餘地，至於同她脫離要贍養費，須合我家中財產計算，不能隨她說一萬說八千，現在我家中並不是富戶，沒有多大的財產，何來八千一萬，只有給以我家中財產三分之一之贍養費，是否合於法律，並請詳細回答以下幾個問題，感激不勝。

（一）她年三十，已育有三男二女，苟脫離時，則子女如何辦法？

（二）怎樣提醒我父親？

（三）在法律上贍養費怎樣辦法？

四，一，二十。

〔答〕承示令尊娶妾，已有十餘年，因家中不睦，故勸令尊離異，但恐渠起訴重婚

之罪，或索鉅大贍養費，故雖經足下苦勸亦無效力云云。查在法律上妾無地位，並無離婚之可言，亦無起訴重婚罪之權利，更無贍養費之要求；但渠既與令尊相處多年，並育有子女，一旦拋棄，在良心上殊有缺憾，愚意似可勸渠另外搬出，獨自居住，勿使與大家庭同住在一處，或可減少麻煩。如不得不脫離關係，亦須顧到渠將來之生計，務使不至流離失所，子女依法當歸父收養，至苦勸令尊無效，此事惟有設法商酌辦法，既苦勸無效，在足下爲人子者亦無能爲力也。

四，十一，十二。

無賴本家

我有個同店工作的王君，他是個未成年的少年，他本姓是丁，他在三歲的時候，就被他的王家姑母領去做螟蛉子，從小讀書和現在習業，均是姑父的力量，

所以姓名均用王家的稱呼，安安穩穩的已經有十八個年頭了。他的王家本家和親眷們都把他當着一家人看待，好事多磨，不幸他的姑母在去年冬月間與世永別，而他的無賴本家在此當兒大起風波，不承認王君這個人是王家種族，不許身着孝服，當時鬧得翻天覆地，不成模樣，後經親戚等出言，馬馬狐狐，暫且過去。但是他的姑母始終不承認他是外姓，并說所有的不動產應該給他受產權。但是王家嫡支該派承繼的一門，主張非取消王君享受他姑父的產權不可；實因王君在稚齡的時候，沒有立一張承嗣紙，所以有這種原由，王君是不是能可享受產權？尙乞先生在最短期間答復，那是感激不淺。

四，二一，二十。

[答]承示代問貴店王君爲王姓螟蛉子是否有財產繼承權，按養子在法律上可以享受財產繼承權，見國民政府立法院新立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該法今年五月五日起實行有效。該條內容錄之如下，以備參考。『養子女之繼承順序，與婚生子女同，養子女之應繼分，爲婚生子女之二分之一，但養父母無直系

處親卑親屬爲繼承人時，其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四：二九，二十。

繼母帶來的女兒

我有一件難解決的事情，已將我心靈蹂躪得粉碎，現在掬十二分誠懇的心，請教於先生，望先生不吝指正，賜條明路吧！

我原籍是浙江，十二歲隨家叔北上，因家嚴務商於北平，一直逗留到如今。天爺不仁，不幸家慈見背，可憐那時我才十五歲不足，家叔因諸多關係，遂回家鄉。翌年，來信說『已代訂婚，詳言對方家庭圓滿，年小我僅三歲，已於十四年四月某日訂妥。』當時我極端反對，屢對家嚴聲明，家嚴亦數函家叔望勿潦草。而家叔回言今已訂妥，勿庸再議。十五年冬，慈柩南歸，對方亦參與葬禮，與家人合攝一影，家嚴因爲省心計，每年津貼二十元，於鄉村念書，（但念書與否我也不

知。十六年，家嚴鑒於家務事無人照料，僅父子兩人，實太孤寂；於是乃續現在的繼母。她是寡婦，帶有一男一女，繼母對我很好。那時我十八歲，繼母的女兒十四歲，男孩七歲，他倆都未念書，我極力主張快進學校，但是十四歲的女孩，要由初等開始，實不雅觀。所以我替她補習，她腦力很強，功課每教即會，先生很為獎許，所以越過數級現在已入初中了。可是我呢？跑到江南的上海來了。我和她相聚二年，也不知怎樣的，兩人總是互相羨慕，從來也沒鬥過氣，二人常在夜靜人闌，明月窗前，談些有趣味的事。我繼母在她家已是第三次填房，當然有許多傷心事，像這樣的情景之下，我倆無形中已進戀愛之園，感情日濃，形影相隨，彼此互相體貼。然而家嚴和繼母還一點不知道呢！十八年秋，我就投考大學，彼此只有書札慰問而已。我會告訴她家鄉已訂妥，將奈之何！且情同兄妹，恐亦有礙。客臘年假返平，感情愈濃，她會對我言「即或不得已時，爲側室亦甘願。」先生！我實在愛她，她的性情，智慧，我已剔透，但是要她做側室，那可不

是人幹的呀！我只得回答他慢慢想法子，請安心吧！因此我就又對家嚴提出解婚約事，但沒敢告訴他，我和她的關係。家嚴此時極端不贊成，譴責多時，我只得含怨放下。那知我回校後，不到半月，家嚴由平來翰，大意謂『爾叔今夏將攜新人北上，暑期擬完爾婚。』先生呀！信沒看完，我已暈過去了，不想這事她也探悉，最近給我的信說：『天天我想死了好，真真活着沒有一點意思，想想將來，看看現在，那裏還有我活着的餘地？唉！我真苦呀！哥哥！我以為一個人如果得不着自由，不如死了好，我想人生都一死，不如早死早脫生。生在這萬惡的環境中，我現在是活一天，少一天，心中有話對誰去說，一天到晚，想來想去，我自己的將來，那一位可以答得出？所以我立定志願……』我看完她信心肝欲裂，為何我倆到此地步，蒼蒼青天，曷其有極，難道真個叫人自殺嗎？先生！我到現在也沒給家嚴回復。她，我已去信安慰了。但是不知現在怎樣呢？我直率的將事實送到先生尊面之前，望先生給下藥劑吧！我和她訂婚算敗家風否？於法律上有

何關係，如按實告訴家嚴可否？然不得憐恤將如何？如背之而觸怒家人，或不供學費復如何？如隨家嚴家叔擺佈，我心萬萬分不願意，因自從訂婚後，我未曾過問一句，如勉強成婚，家庭幸福不言可知。而亦對不起她，允她為側室，我不屑為，抱獨身可乎，我就志於醫，很想教她來學看護，但是，現在我是勒馬於懸崖的呀！

四，二二，二十。

〔答〕承示與繼母帶來之女兒發生戀愛，可否成婚事，敝刊特代詢法律專家，現已得復，據云：前夫之女，嫁後夫之子，律所不禁。（詳前大理院統字一四〇五號解釋）特此轉達。

五，五，二十。

想代伊納妾

我於九年前畢業於女師，在畢業那年，即和表兄陳某結婚。結婚以來，彼此

相諒相愛，感情契洽，很少違言。但我因爲身體虛弱的緣故，未經生育，多次醫治，效等於零，談及子女小孩的事情，他總有不愉快的表現。翁年七十多歲了，他老人家望孫的心，尤其是殷切。所以我年來想代伊納妾，屢次進言，輒遭拒絕，蓋家鄉習俗，鄙視庶子，外子又生性固執，對於未受教育的女子，終不能使伊滿意，但是受過教育的人，那個肯來作妾呢？再三思量，在現在宗法社會，欲打破元配無子，當然納妾；但是有以上的爲難，所以想爲他物色一個性情和藹可以共處，而曾受相當教育的女子，娶作二房，（俗稱兩頭大）他又說這是要犯重婚罪的，又不贊成。那麼祇有我同他離婚一法了，他格外不贊成。（因爲我倆感情很好，）不孝有三，無後爲大，我亦不願令伊消極，現在想這樣辦法：表面上同他離婚，因表兄妹的關係，仍同居在一宅之內，如將來我不願與他同居時，須由伊拿出四分之一的收入作贍養費，他有子女在兩個以上，給我一個，以解寂寞，但教育費由伊担任，先生：你看這樣辦法通不通也。

〔答〕女士不能生育種種困難情形，深表同情。此事依新民法而言，有無宗祧，不成問題，故現在此事只須在男子方面，能有澈底諒解，並無陳舊觀念，不以無子女而不樂，則夫婦之間，仍可永保其情愛也。在令翁方面，年老人思想陳舊，以能多見子孫爲樂，固不足怪，但此事只須丈夫方面無問題，老人方面置之不理可也。女士擬令對方納妾，犧牲之精神，固可敬佩，但愚意以爲不甚妥，女士雖欲表面上離婚，但男子喜新厭舊者，恐一旦新人既來，將與女士感情日疏，故此事頗有危險性質。合於理想辦法，惟有希望對方男子不在乎有子女，且不能生育，亦不能斷定必爲女子之缺點，賢伉儷最好能各往可恃之醫生處一驗，如驗明缺點在女子，倘可用醫藥補救，即可從醫藥方面下手，亦不難有生育之望，如驗明缺點在男子，則固不能獨怪女子也。

不安於室

余於民國十五年由父母之命，娶一目不識丁，毫無禮節之潑婦，翌年生一女，遂遊學遠方，凡數載。後因肺病輟學，遂由學校移住病院，亦有數載之久。去年秋季，病稍痊可，乃出院回家。

不料余前在外養病，內子長年寄居母家，與人私通。間或回家，與吾家人胡鬧，攪得全家不安，每次臨行時，則將所有衣服首飾，除木器外，完全帶回母家去了。

余自回家以來，內子不安於室，常尋細故，以命挾要，懸梁服毒，不知幾次，因此居家身心不安，病勢復劇，故不得已欲與內子不離而自離之，其辦法如下，未知妥否？

吾家上有祖母家君，下有幼弟，尙未娶妻。家有薄田數頃，平屋十餘間。今欲請家父分析，吾兄弟願各分受田地數十畝，餘歸祖母與吾家父享用。房屋什物則照股分派。余擬將分內之田地，房屋，以及內子之嫁奩，（木器）押與他人，屆期本利不付，任憑押主管業收用，余自仍赴醫院養病，去而不顧。內子如向法院提起判決離婚，於現行法律上，（一）男方有無過失，（二）將來有何損失？（三）如在本省醫院養病，傳余到庭否？（四）小女歸於何方，如歸內子，則余應否出錢撫養？（五）對於家父方面，有無妨礙？（六）內子之嫁奩可否押與他人？（押時嫁奩仍放吾家，不即搬與押主，其用意因恐至外養病，內子私自盜賣故也。）以上所述六大問題，請求先生指教。無任盼切之至。

四，十一，二十。

〔答〕足下早已結婚，且已生一女孩，惟婚後即出外求學，數年後因患肺病輟學入醫院養病，又數載，因此絕少歸家，而尊夫人乘此時期，將渠所有衣飾等物均帶至其母家，且聞有失德行爲，深代惋惜！如確有失德行爲之證據，而足

下復有意離異者，爲法律所許可。承示現將府上田地分家，以足下所得之一份及所有器具，一併押與他人，屆時不贖，對於尊夫人亦不顧養，如對方起訴，有無過失及要否贍養等費？查如已經過正式離異手續，固無問題。否則對方依法可以控告拋棄及要求贍養費也。茲再就所詢各問題，就敝刊所知，奉答如下：（一）如不正式離異而拋棄，對方向法庭起訴，理由充足，且可要求贍養費。（二）如本人因病不能到庭，只可請律師代爲要求暫緩。惟亦不過暫時延緩，將來仍須根本解決也。（三）離婚後之子女，依法當歸男方。（四）對於令尊方面，如無牽涉之事，則無關係。（六）嫁奩係屬於女子之財產，當歸女方所有。

四，二九，二十。

態度突變

舍親程君業小學教員已廿餘年，家道清寒，有一子，在八九年前聘學生丁秀英爲童養媳。女頗聰穎，故寵愛逾恆，膏火所入，悉予栽植，由小學而中學。緣丁氏處境更窮蹙於程也。其子高小畢業後，爲經濟所限，不得不早爲習商，以補家用，人亦英俊不俗。在三年前爲之完姻，情好彌篤。丁女得乃翁竭力培植後，現得執教於距家四五十里之某小學，不知何故，在上年暑假後，態度突變，迄將一年，未曾回家，現經親友探悉，伊每遇假期，輒寄宿逆旅，或至外埠逗留，行蹤詭祕，度其浪漫生涯，無異妓女。最近知已潛行來滬，入幼稚師範。囑伊父母切勿告知程氏。且云程君市僧俗僧，與伊談話亦無資格，其妄自尊大，不思自己之來歷，顯見已無誠意，心中另有所屬。凡此種種，真自命爲新人物者，教育家者，以怨報德，何以自解。質之高明，有何善後辦法？

五，十九，二十。

〔答〕令戚之媳，行爲浪漫，無異妓女，此不過僅係得諸傳聞，並無確實之證據。在未得有確實證據以前，只有加以婉勸，冀其醒悟改變。並不能憑此抽象理

由，遽爾提出離異。蓋此種抽象理由，在法律上仍不能作為離婚理由之根據。如須離異，則除非雙方同意協議離婚，不經過法律手續，但協議離婚，非對方情願不可也。如查有確實證據，係與人通奸，則已犯法律上規定離婚理由之一，依法可以提出離異。承示令戚之媳，今又潛行來滬，跡近背夫而逃，照十七年上字第三四八號判例有云：『背夫在逃，當然為離異原因之一，惟所謂在逃，必係有一去不返之意。』亦可參酌辦理。如其夫不願離異者，則依法夫婦有同居之義務，其夫可要求同居。惟愆意對方既意中另有所屬，同居時貌合神離，必異常感覺痛苦。倘能設法婉勸，和好如初更佳，否則不若爽快離異，在對方既遂其願，自無問題。而在令戚，固未嘗不可於離異後再娶也。

虎視眈眈

我的表兄在不久之前遭了夭折。我可憐的舅父，以七十餘歲之衰翁，不幸的被世族認為孤老了。我舅父是有積蓄的，連不動產在內大約有數萬元財產。在宗法社會傳統思想還沒有澈底打破以前，似乎免不了有立繼的玩意兒，而族中覬覦財產意圖過繼的人都虎視眈眈，預料將來一定會演出奪繼的把戲來。可是我舅父有女四人，最幼的尙待字閨中，其餘三女均已出嫁了。現在我所要請求答解的問題是：

- (一) 親屬法上立繼是否必要，不立繼怎樣？
- (二) 贅婿之地位如何？從夫姓抑從妻姓？
- (三) 贅婿與未嫁女是否得享受全部遺產？已嫁之女有權享受否？如可享受是

否均分？

(四) 寡媳之地位如何？贍養是否以同居爲條件？如媳欲分居他處，應否給與贍養費？

(五) 現在財產分配可否暫不發表？遺囑之效力如何？如將來發現遺囑上之分配有不均或竟絕對偏頗，法律是否認其爲有效？

上列諸問題如蒙先生答解，感激無既。

五，二十，二十。

〔答〕承詢各點，茲就所知敬答如下：(一) 承示立繼是否必要，按親屬編繼承立法原則中之『繼承法先決各點審查意見書』，(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三十六次會議議決，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送交立法院)，第一點宗祧繼承，應否規定之說明上曾有說明『宗祧繼承，無庸規定。至於選立嗣子，原屬當事人之自由，亦無庸加以禁止，要當不分男女，均得選立及被選立耳。』是立繼與否，乃爲各人自由，且立繼之時並可不分男女；(二) 按民法第四篇親屬法第一

千條『贅夫以其本姓冠以妻姓，但當事人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又第
一千零二條，『贅夫以妻之住所爲住所，』是贅婿之地位，完全以妻爲主
；(三)照親屬法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
之(1)直系血親卑親屬(2)父母(3)兄弟姊妹(4)祖父母。未嫁女爲直系親
之一，當然有遺產繼承權。不過能全部繼承與否，須看情形而定。按親屬法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條『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爲先。』又
第一千一百四十條『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
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又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條『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
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是未嫁女之能否全部繼承，須視有無上列規定
中之情形而定。至已嫁女可否享受遺產，亦有相當之規定。凡繼承開始在民
法繼承篇施行前，而在下列日期之後者，無論已嫁未嫁之女子，均有遺產繼

承權。(1)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民國十五年十月通令各省到達之日。(2)通令之日，尙未達到隸屬國民政府之各省，從隸屬之初起；但已嫁女子之應繼分已經其他繼承人分割或經確定判決，不認其有繼承權者，不得請求回項繼承，至應繼分多少，按人數與同一順序繼承人平均繼承；(四)按親屬法第九百七十一條『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夫死妻再婚或妻死贅夫再婚時亦同』寡媳既未再嫁，親屬關係仍然存在，即爲家屬之一員，按律親屬互負有扶養之義務，是寡媳不論分居與否，皆應贍養，贍養費若干，法律上無明文規定，須視家屬經濟情形如何而定。且夫妻相互間，夫死或妻亡，依法各有繼承遺產之權，但須無其他法定繼承人時，始得繼承遺產之全部，否則其應繼分，依下列定之。

(1)與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2)與被繼承人之父母或兄弟姊妹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爲遺產二分之一

(3) 與被繼承人之祖父母，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三分之二；(五) 承示財產分配目前可否不公布。此係個人自由，當然可以，至立遺囑有一定之方式。按親屬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條『遺囑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1) 自書遺囑(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2) 公證遺囑(應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公證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名使按指印代之。)(3) 密封遺囑 應於遺囑上簽名後將其密封於封緘處簽名，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陳述其為自己之遺囑，如非本人自寫，並陳述繕寫人之姓名住所，由公證人於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囑人所為之陳述，與遺囑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4) 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

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承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5)口授遺囑(因遺囑人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得爲口授遺囑，應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口授遺囑意旨，由見證人中之一人，將該遺囑意旨據實作成筆記，並記明年月日，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照親屬法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條，『下列之人，不得爲見證人，(1)未成年人，(2)禁治產人，(3)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4)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5)爲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遺囑之效力，照親屬法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條『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來示又問及設遺囑分配不均奈何，按親屬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條，『遺囑人于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是既有處分之自由，即不均於法亦有效。所謂特留分規定者，按親屬法第一千二百二

十三條，「繼承人之特留分依下列各款之規定（1）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2）父母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3）配偶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4）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三分之一；（5）祖父母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六，二，二十。

遺囑

敝友某君，素有肺病，近日深沉，屢預寫遺囑，以其所有私財之大部，移贈於公團。祇因病勢進退無定，最後之五分鐘，至難預測。若發表太早，而病久不變，則因維持生計及其他關係，或須將內容隨時變更，出爾反爾，既多不便；而不肖族人本思染指者，因此又必失望怨恨，雖不能公然反抗，但尋事纏繞，足令病者徒增煩惱，亦非所宜。如不先發表，則臨時倉卒，易受蔽蔽，隱沒圖吞，尤

爲可虞。請律師保管，則內地難辦，外埠又無相知，亦難貿然從事。現擬預寫遺囑兩份，一份留至臨時發表，一份委托極信任而公正之至友保管，至期公布，以謀萬全。惟寫立之時，既無第三者作證，而至友時遠出，臨時未必能在場，萬一臨時發表之一份，爲人串同吞沒，則僅由至友發表，能生效力否？可免糾紛否？鄙人愛莫能助，用敢不揣冒瀆，敬請指示一一，俾有遵循，感同身受！

五，二七，二十。

〔答〕遺囑可由遺囑人自由訂立，但應提出二分之一爲特留財產，給與日後之遺產繼承人，（所謂二分之一，連祖遺財產及私財產一并計算。）如遺囑妨害特留財產時，超二分之一之數目則無效。照現行民法，遺囑之方式有數種。而自書遺囑亦其中之一，且不必有證人列名。若不能自書有二種：（1）須有二人以上之見證人，由公證人代爲書寫；（2）須有三人以上之見證人，至公證人由律師或法院書記官及領事充之。貴友如能自書最妥，即臨時發表者，

被人吞沒，即將朋友保留之一份發表，亦能有効。

六，二十，二十。

頗感困難

有某寡婦者，膝下無男，僅生二女。恐百年之後，無人供奉祭祀，因招贅同學某君爲婿，與長女訂婚，並立下招贅書，言明以婿作子。故此後某君當須改姓某甲姓，以事母之禮而事某婦。惟有一事，即在文字上（如寫信之類）某君對於某婦之稱呼，頗感困難。因某君既爲某婦之婿，又爲嗣子，故若稱某婦爲岳母，似恐不盡爲子之義。若稱母親則於事實上又覺不當。究應如何稱呼，百思莫決，奉祈先生代爲裁奪，是所至禱。

五，三十，二十。

〔答〕承詢某君稱其岳母，在書信上稱呼，是否稱岳母抑爲母親。查此種稱呼，在法律上並無規定。如已認爲親子，即稱母親亦無不可。

六，三，二十。

主婚人

我將近要結婚了，結婚是很普通的事，但是我的父親早故了。非但沒有叔伯，並且兄長同相當的長輩都沒有，那麼主婚人不是沒有了。現在我想母親可以主婚嗎？或者虛造叔伯的名字在婚書上簽印，行禮的時候，請戚（很遠的）友代表，以上二種辦法，不知道在法律上社會上風俗上合嗎？或者先生有更好的方法，請你答覆我，指導我。

六，二，二十。

〔答〕足下行將結婚，惟以無父兄叔伯等近親爲主婚人，僅有母親一人，可否作爲主婚人。查現在男女平等，依新民法女子亦有主持家務之權，即令堂出名爲主婚人，亦無不可。

六，六，二十。

順序和應愛的承繼

現行法律承繼問題，是順序合法，或是應愛合法，譬如甲順序，而本人喜歡乙。後來本人逝世，適無遺囑，但乙應本人生前之言承繼，且迄今已十餘年，後來甲與乙因事口角，甲遂藉順序而起訴，欲奪乙之遺產。問甲合法或乙合法？對於現行法律，是否有判甲合法，令乙將遺產歸還甲之理由？ 六，十九，二十。

〔答〕現行民法，僅有遺產繼承，並無宗祧繼承之規定。從前民法繼承如被繼承人存在時立繼，本有擇賢擇愛，聽從其便之規定。決非他人以順序遠近而有所爭執。倘被繼承人生前並無表示，死後由親族爲之立繼者，應順位最近者爲之擇立。今足下所詢之問題，乙之承繼，無論是否合法，既已繼承十餘年，在當時繼承甲並未出面爭執，依法亦不許於十餘年後再行告爭。故乙之繼承

，已合法。

六，二六，二十。

受盡做人的痛苦

我是個十五歲的女子，受盡做人的苦痛，茲有一個非常難以解決的問題，敬求先生指教，想先生熱情人羣，定能叫我得着非常的滿意。今將我爲人的歷史，同欲解決的一件問題，報告先生：我自出母胎三天後，慈母就病故了，那時我又不曾吃乳，而且家裏又無人照管，於是我的姑母就主張將我給別人家抱養，免得無人照管，生病而亡，害我一命。那時我可憐的父親，抱着三歲的姐姐，膝下立着五歲的哥哥，再看看我。如此毛兒，真不知生死若何？他聽了姑母的話，覺得十二分有理，於是便忍痛將我給一位老友M君，自此我便在M家過活了。我年歲漸大，知道我不是M家的人，我有我生身的老父，我有同母所生的一哥一姐，

但是我那時沒有勇氣跑回我戀戀的家庭。我到十歲上，知道我生身之父，因病而亡，我在黑夜裏流了苦痛的眼淚，我恨不能飛回我的家，在我老父的棺前，痛哭我十年來思親之心，但是啊，先生，這事怎麼能辦到呢？

自父親棄世，一年後，M君私下代我同了一個在銀行裏做練習生的B君訂了婚。但我在別人耳中打聽得這位B君，是個富家的公子，好打牌，好大煙，好嫖好吃的公子哥兒。先生，我雖是個舊女子，但是我的心，是早受了新時代的洗禮了，我不能同他做夫妻，我想同他解除婚約，但不知用何種手段？請先生詳細答覆！再者我同胞的哥哥，現在已在社會上得着個飯碗了，他有兩萬元的財產，我同胞的姐姐也在中學裏要畢業了，他倆不能忘情於我，私下同我通信，他倆想將我接回家，叫我上學以圖自立，將來服務於社會。我的哥哥他是個非常重於情感而勇敢的青年，他願負擔我生活的一切，但是他沒有方法使我永離M家。我敬求先生代為設法，（我父親將我給M君家的時候，並沒有文契，也沒有得他半文

，指示我個可憐的弱女，專此上達，立候教言。

六，二六，二十。

[答]照民法親屬編養子女關係終止，須得書面同意，或有法定原因，親求法院判決。所謂法定原因有五：（一）虐待或重大侮辱。（二）惡意遺棄。（三）養子女受徒刑二年以上。（四）養子女浪費財產。（五）養子女生死不明逾三年，凡有以上原因，得依法判決。至父母為未成年子女所訂婚約，如子女不同意時，得主張解約。

六，二五，二十。

歸宗

茲鄙人有法律上之承繼問題，不辭冒昧，妄即請求指教，祈先生有以恕我，而撥冗指教焉。茲分述其事如左：

去歲先嚴棄養，家兄當即令長姪承繼先長兄為嗣子，並於喪中為承重孫。

緣家兄本身，已由先嚴主張過繼先叔爲嗣子，而先叔在日，亦由先祖主張過繼先叔祖爲嗣子。此次忽發表歸宗之事，敵族諸人皆爲之驚奇不置。以爲支派相差已遠，斷不能貿然從事也，迺家兄又藉一紙先嚴遺囑爲護符。有云「他日兒成了，倘有兩子，須令一子歸宗。」而筆跡懸殊，疑端頓起，是據於光緒三十年成立，當時族中簽字者十餘人，——鄙人猶未入世——並請一舅叔祖爲證。今日已故者不計外，其餘族人，莫不異口同聲，並無此事。且紙張未舊，筆跡尙新，幻雨疑雲，大可研究。

鄙人與家兄感情素睦，家兄決不致有所欺騙鄙人。且事發之時，家兄尙語鄙人，斷不使鄙人有所吃虧。而鄙人亦雅不欲以身外物而傷兄弟和氣。雖旁人以不平而唆使離間，然鄙人亦不稍爲動。今之所欲請教於先生者，乃即此筆據非贗鼎，家兄法律上之權利如何，承繼是否即可成立，鄙人法律上之權利如何，可否根據支派，反對承繼。唯先生教之。然鄙人斷不願與家兄法律解決，以傷情感，亦

請先生識之，諸祈撥冗裁答，不勝待命之至。

六，十六，二十。

〔答〕長兄故世時，如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娶妻者，即應爲之立後。若長兄故世，並未成年，亦未娶妻，依法不能立繼。足下之事，應從此點解決。至當時嗣出者爲次兄，今承繼者爲其子，在法律上並無限制，惟令尊去年逝世後，足下如有意見，應即發表，當時無異議，事後再有主張，似嫌太遲。

六，十八，二十。

應得嗣產

迷途的羔羊

我的先祖父生了四個兒子，一個早夭，祇存下三個；在生前沒有析產，祇不過立了二本收租的便查，上面寫有遺囑，意云：『田產分天地人三股，均分無私，』親手筆跡，簽字蓋章；照例祖父病故之後，當然依了這遺囑做事好了。但是

我的伯伯，是一個不講理的人，我的父親和叔叔，在五月中，曾邀同公親在場議事，議決析產一事，三股分派，按畝角搭配，定於六月中，請我們親戚幹這件事；將到六月，這位伯伯便叫我的父親去請這位親戚來，到他家裏，他說道：「我有五千二百元的私債怎樣辦？」試問：私債可以混入公賬裏麼？隔了三天，他換了一個花頭說，私債取消，只要長孫田四十畝，我的父親和叔父，一口應承，讓他自己加了四十畝；於是這兩位請來的人，便着手辦事，將有十天的時光，這事將做完；他忽然不告而別的到了蘇州，請了律師，寫了一封信給我的叔叔，內略云：「據正新聲稱：『正新應得嗣產四百餘畝，應由福興（叔父名）交出執管，』如有私析等情，依法無效，除起訴外特此通知。」這封信的誤處有三點：出嗣是由我的祖父，與他什麼相干？所謂私析，他在分析的時候，親自到場一日半，長孫田也選了，怎麼算私析呢？所云應由福興交出，所有的一切東西，當由三人所共有，怎樣說交還呢？先生這是顯而易見的無理由爭奪，用律師來恐嚇罷了！

家裏的人，接到這封信後，火上添油，都以為這種是對付閑人的手段，何況一母所出的親弟兄呢？先生看了後，諒也會生出不平之氣罷？請代為謀一具體的解決方法，感謝莫名。另有數疑問，亦望一併答覆，至要至要，今述之如后：

一· 在這便查上的幾句話，是親筆跡，簽字，蓋章，那麼可算為遺囑而發生效力麼？

二· 算他（伯父）是嗣出的，應得百餘畝，（共有一千多畝）那麼先祖父的遺囑是三股均分的，兩相抵觸，照現行法律，如何辦理？

三· 當時公親在場，曾有議決紙一張，因一時疏忽，致諸親屬等未簽字蓋章；如有到場公親，能證明確係事實並非偽造，那麼，議決的事，可生法律效力嗎？

四· 請律師與不請律師那樣便宜？

這信似太沉長了，但是爲了詳細起見，不得不如此，也是我不得已的苦衷。

可是這封信是我用至誠的熱誠寫的，請先生速速覆我罷！

七，十八，二十。

〔答〕承詢之事，分答如下：（一）如能證明是親筆，不問是否遺囑，當然有效。

（二）如果伯父是出嗣，當然不能照三股分，但祖父在時已經分析，為時甚久，且伯父已遵照祖父分配辦法，行使權利，毫無異議，亦不能任意推翻。

（三）議決紙如果經伯伯簽名畫押，亦可發生效力。（四）現在訴訟手續繁複，請律師代辦，當較妥當。

七，二七，二十。

典產

有人說：『照現在法律，凡典產三十年——或六十年不回贖，原產主已失其所有權，而受主可沒收其全部典產』。確否？

刻有友人胡君，談起其祖父在世時，受抵一產，迄今三十八年，本利未歸，

且原產主音信全無，究竟現在住居何處，也無從查究，不過只剩得幾個中人的下輩。當時典價貳佰元，照現在產價估計，大約此產現值七八百元，單契齊全，四至也很清楚。在受抵之第十四年後，回了拾五塊錢的利息，且把典據收回，改了四張期票，不過在期票上是載明典契已收完，所有單據日後回贖時，必須交與本人，或其至戚某君，但是現在中人的下輩中有一個，想掉搶花，贖去變賣，已經翻了幾次花樣，胡君始終沒有答應，不過將來終不會有好花樣弄出來，所以想要照上面所說的法律管產，可以嗎？望先生有以教之。

八，十五，二十。

〔答〕典賣與抵押不同，交付典價而占有他人之不動產者為典，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擔保之不動產，得就其賣得金受優先清償之權者為抵押。典產未定期限者，滿三十年後，受典人即可得所有權，出典人不得回贖，抵押如約期到後滿十五年，受抵人並不追償抵款，即喪失時効，不得再行追償，但對於抵押品仍得主張抵押權，若再逾五年，仍不實行抵押權，其抵押權

亦消滅，依來函所述情形，如爲典賣，則出典人不得再主張回贖，倘爲抵押，則受抵人之抵押權亦已消滅，至中人之下輩，並非契約之當事人，亦非繼承人，當然無取贖之權。

八，二二，二十。

同姓

鄙人現有女友，往來甚爲歡洽，友誼已至極高限度，久欲啓口求婚；惟雙方之姓氏俱同，按中國風俗，同姓不可結婚，若此說屬實，則不啻給鄙人以絕命傷。鄙人固知此說無理，然當此新舊潮流交代時期，雖有百口無從說起。近來因此寢食俱廢，焦急萬般。故懇請將此說代鄙人用從生理方面及法律方面解明，以便聲辯，庶達目的，若將來萬一成功，則先生不啻再生恩人也。

八，二六，二十。

〔答〕查依民法親屬編第二章婚姻第九百八十三條第二款，旁系血親及旁系姻親之

輩分不相同者，不能結婚，但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之外，不在此限，即可以結婚。我國舊律，凡屬同姓而同宗者皆在禁止之列，幾無範圍可言，依新民法則只須不在八親等以內，雖同姓亦可結婚。至於習俗有所不許，則須視本人有無抵抗習俗之決心與勇氣，如自問無此決心與勇氣，則除將此事作罷無他途矣。

九，二，二十。

押款

茲有一債權問題，東探西問，終不得解決，敬請先生不吝賜教，以明正道。丁姓向鄙人借洋乙百元，借期是在民國六年，向未歸趙，且該借款有借款票，又有田單抵押，但該田已被丁某暗中轉戶賣掉。至今則原中與丁某咸已死亡，雙方皆剩有小輩兒子矣。先生以為該借款在法律上是否有償還之責，敬請先生覆

我，感激不盡。

九，九，二十。

〔答〕足下之債權，自民國六年至今，既未滿民法規定十五年之消滅時效期間，倘證據確鑿，債務人之子，依法律應負償還之責，至抵押之田，雖被債務人私行出賣抵押，並不因之而失効，但該處法院或縣政府如已實行不動產登記，照登記條例，非經登記，不得抵押第三人。而抵押權之消滅時效，爲債權時效消滅後五年時不行使而即消滅云云。

九，十九，二十。

自殺

我抱着十二分景仰的熱忱，請求你答復一件事：設妻因不滿其夫而自殺，其夫在法律上有否罪名？如有，應負何種？勞先生示知，以開茅塞。

十一，五，二十。

〔答〕承詢如妻因不滿意其夫而自殺，其夫在法律上應負何種罪名，依法如妻自殺，其夫並無教唆行為之證據者，無罪名可言，其妻徒然白死耳。

十一，十，二十。

爭分遺產

吾友王女士，今年已拾九歲了，於民國十七年廢歷十二月間出嫁，母親早故，父親亦于民國十五年廢歷七月間死了，遺下繼母及弟妹各一人，遺產萬金。她的弟弟今年十七歲，妹妹還只十四歲，現在因已嫁未嫁的女子均有繼承權了，所以目下大家在爭分遺產，因在舊式家庭之下，已嫁出的女子，親戚各人都不准她有繼承權，所有遺產萬金，他們想作三股分析，（繼母及弟妹三人），而王女士絲毫金錢未曾分着，因照現在政府批准，已嫁女子亦有繼承權，如是所遺之產，

應照四股分給，不得任他們自主，故此特地寫信請教，已嫁女子究竟有無分析遺產的權力？

十二，十七，二十。

〔答〕承詢女友分析遺產事，謹復如下：（一）照已嫁女子追溯繼承遺產施行細則規定，財產繼承開始日期如下：（一）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民國十五年十月通令各省達到之日。（二）如通令之日尚未隸屬國民政府，須各省在隸屬之日後，女子方面有繼承財產權，而財產繼承自父死亡之日起開始，亦經最高法院明白解釋。今王女士之父既於十五年七月間過世，按之上開規定，王女士無繼承權，不能照四股分析。

十二，二九，三十。

荒唐的父親

我恐怕是世界上最無望的一個青年了，我度了含辛茹苦的生涯已二十一年，如火如荼的勇氣已給萬惡的環境消磨盡淨了，在我徘徊于莫知適從的當兒，忽然想起了素所愛讀的貴刊和素所欣慕的先生，一絲餘勇鼓勵着我寫這封信，我深信先生一定能代我解決這個異常重大和異常困難的問題。

我的家庭在十年以前是頗堪溫飽的一家，可是在這說來傷心的十年中，因了父親的荒唐，全部的財產都隨着流水消逝盡淨；在行將破產的當兒，父親便帶了小妾向蘇州一走，剩給我母親的是一宅老屋和兩個孩子，（我和妹妹）那時我還在高小讀書，回來只看見母親的暗自飲泣，此後我母親吃了千辛萬苦，受了不知多少的白眼和奚落，才將我送入初中，升入高中，現在是總算半年之後可以畢業了。在這家庭差堪安定的當兒，我那潦倒的父親却兩袖清風地回來了，回來之後，一個兒在城中漂泊，墮落的程度更十倍於前，因了生計的不能維持，便泯滅了他的良心向僅存飯食的家庭壓榨，一番的風波，一番的裂痕。結果淪落了破碎的

家園，摧殘了母親的身體，我自愧沒有虞舜的感化力，但却有虞舜的心腸，也會寫過數十次嘔真誠洒血淚的長信給我父親，但結果適增加了他的憎恨之心，最近在萬分絕望中挑起了我升學的念頭，抱了毫無把握的心向我家庭發表，那裏知道我那生我的『父親』，竟乘此機會用刻毒的手段向家庭壓榨財產，——僅存的一些雞肋，此後收場如何，只有天會知道。

現在，在這淚盡心枯的時光，謹請先生代我解答以下的問題：

(一)在這種畸形的父子之下，爲子者眼巴巴望着自己給狠毒的父親壓迫死呢？還是要殺開一條血路去找尋生路？

(二)爲了自己，爲了母親，最根本的辦法，便是脫離父子關係，可是在現在的法律上，兒子出面請求脫離是否可能？

(三)家產分析起來，二十一歲的兒子和十二歲的女兒是否有得一部分的權利？還是全部由父親支配？

(四)倘然我父親脫離了關係，母親是否要姓她母家的姓？子女隨父呢？隨母？隨母是否姓母姓？還是姓父姓？

(五)此外先生有無具體的指示方針？

十二，十四，二十。

[答]承詢各節，敬答如下：(一)承詢因令尊荒唐不堪，家產賣去大半，故擬與令尊脫離父子關係，查此事依法律而論，爲子女者不能因父親用錢浪費而要求脫離父子關係。(二)承詢分析家產，子女可各得一份否？查分析遺產，子女均可得一份，如父親尙在，當由父親支配，如父親願意先將家產分析固佳，否則生父既在，爲子女者，不能要求分產也。(三)若令堂與令尊脫離關係，則令堂當姓母家之姓，子女依法律而論，除父母間有協議分配之辦法外，以隨父爲原則。

十二，十九，二十。

纏脚遺毒

我之慈母，現年五十，年來備極勞苦，體質素健，幼時因染了萬惡封建纏脚遺毒，完全小足，但近十年來，所受其恩惠是脚痛。此病起自三十歲左右，每至國歷一二月嚴寒冰凍，（廢歷下冬）兩脚必火熱爲針刺之痛，愈冷愈痛，外形未紅未腫，寸步難移，然乃時或用尿浸或用豆腐貼，尚可稍減其痛。（豆腐貼至一小時後揭下，如成紙衣。）惟目今五六年中，已年趨沉重之境，用豆腐貼，用尿浸，咸失效力，痛至劇烈之時，足不落地，食不下喉，必捧雙足而哭。先生！慈母受此苦楚，爲子者見之，其能忍乎？至內地醫院醫生，皆已看過，無病可名，無藥可醫，旁人皆云，虛弱望下，然亦未敢深信，且無對症之藥。至雙足放大，又不可能，我已力勸數次，奈慈母對於舊禮教信仰極深，且言小脚者，非我一人

，何以不痛，其痛苦悉付之於天命。素仰先生慈善爲懷，力之所及，必設法代人解除痛苦，故特奉求先生，可否於醫藥專家中，代徵良方，如能得痊，脫此苦海，則感激萬分矣。

一，六，二十。

[答]兩脚熱痛，下垂時較劇否？臆度情形，或因血之循環阻滯而起，應隨時將兩脚擱高，外用安福消腫膏 *Anti-phlogisin*（美國貨，中國尙無製者），日人仿製者名 *Ethos*，隔水溫熱，就熱時塗布上包痛處或可有效，如熱膏不能堪，冷者亦可。

一，十九，二十。

心中惴惴

讀了貴刊第五卷第四十九期汪協先生『墮落與痛苦』之信及先生之回答，不禁引起了我的同情之感。我於兩年前亦受惡友之誘，宿娼一次，一星期後即患急性

白濁，嗣成慢性白濁，換四五個西醫，費了四月光陰，損失了數百元金錢，方才把此病完全治愈，現在已享健康的幸福矣。然汪協先生宿娼五年後尚能發梅毒，先生亦謂專敗壞神經之第一種梅毒黴菌可以潛伏至五年至十年之久，且一發即不治，不覺心中惴惴，恐懼無已，特此修函請問先生，有否診察此種黴菌有無之方法，并能否事前預防及療治以絕其根株。先生仁慈為懷，尚望詳告所以，恩德無量。

一，十，二十。

〔答〕足下前曾受友人之誘，宿娼一星期，後即患白濁，經醫治痊愈，深代慶幸！承示因讀敝刊五卷四十九期內『墮落與痛苦』一文，而不覺心中惴惴，查白濁與梅毒不同，患白濁者，未必即患梅毒，既與娼妓有過接觸，亦有患梅毒之可能，欲診其究竟有無，唯一可恃之方法，只有請可恃之西醫驗血，然後可知有否梅毒黴菌。此病有三時期，第一時期程度較淺，醫治可較易，只須打針，如一到第二第三時期，較為危險，故如為穩安計，以速就可恃之醫生

驗血決定，西醫驗血取費，視病而異，此種驗血，大概須十元左右也。

一，十九，二十。

反胃

余最近一二月內，每於食物後即呈反胃之現象，未悉此症對於身體康健方面，有無妨害？再者此所反出之物，（當時在口腔內）要否再行嚥下？還有，余並時患便秘，恆三四日後方通便一次，便時肛口疼痛，且多帶血，不知此係何症？要否服藥？統望先生詳細指示為盼。

一，九，二十。

〔答〕普通所稱反胃，其原因不一，須就醫生檢驗，然後可以療治。至其反出之物，倘於味嗅覺上並無特殊變動者，當可嚥下，萬一因阻滯積，往往腐化，則嚥下殊不相宜。至肛口疼痛帶血，疑似痔瘡，倘便秘能通解，或可漸癒，可

常吃水菓，晨起飲鹽湯，帶食真蜂蜜，可除便秘。

一，十四，二十。

臥病不起

有一難題，請先生代我一答，不勝感謝。家兄本在上海服務，平日因積勞過度，於今春四月廿日起竟臥病不起。初在今歲正月中，已稍有寒熱，然仍勉強工作，不稍休息，後即恢復原狀；不料於今春四月廿六日起復病矣。初病時，日夜出汗不止，繼則二足無力，雙手僅能持碗助身體之起而已，今則二足腫漲，縮進尚可，惟伸出必欲他人互拉，二手已完全失其功用，故凡飲食起（即坐起）臥，全欲依賴他人。且有寒熱，溫度在上午八九時前有九十八度左右，至下午二時到六時有百零二度上下，脈搏則左手時有歇脈，舌苔淡紅而紫。至於食量每頓一碗，每日大便一次，糞便尚稱正式。據某中醫云：「此病由於春溫轉癘不治而成

虛瘡，又不治而成虛怯。」故前數日曾日服九粒（作三次服）金雞納霜丸，（五洲大藥房之地球牌），而寒熱則頓形見減，最熱時在一百度左右。惟又有人言多食此丸對於身體有所不利，故近日已停服，而寒熱又較增高，溫度又在百零二度矣。自病至今，所請中醫已有六位，然彼各有言論，各不相同，或竟相反者。西醫本地無，故未請醫過，今特請先生代詢貴刊醫學顧問，請解答並附詢下列各題：

（1）此病是否為瘧病，多食金雞納霜丸對於身體上是否有不利，又其性狀如何？

（2）人參食後是否可以補氣，對於此病可吃否？

（3）童便（即男小孩之尿）在西醫中是否可以補力，或一種藥料。

八，七，二十。

〔答〕金雞納霜為瘧疾之特效藥，服之可以治瘧，達到全瘧目的，既瘧則止，實毋庸多服，不致不利於身體。服而無效，苟量已足，則其病當非瘧疾，多服亦

無益。人參力足以興奮挽衰弱。童便實一無所取。總核病情，殊甚複雜。非詳加檢驗，無以診斷。卽如治瘡，須待驗視血液，發現瘡原蟲，則爲瘡治無不癒，若因以熱似瘡而以治瘡法治之，是以病體作爲試驗品，殊不妥當。

八，十五，二十。

跛脚

今年我十七歲，正在中學校讀書。現在，我有一件關於身體上的事來同你商量，最好請你和醫生討論後給我答覆，詳細的情形寫在下面：

當我出世未久的時候，恐是跌了一交，以致左脚脫了髓，那時我只知啼哭，家人也不知道是跌壞了脚，後來約莫三四歲的時候，看我左面屁股有些紅腫，而且走起路來高低不平，家人就送我到醫生那兒去看，醫生只給我搽了些藥就草草

了事。以後走路仍是高低不平。

到我十一歲的時候，家人送我到安慶同仁醫院去看（那醫院當時很出名的）共照了兩次X光，那醫院的醫生說，可以看得好的，不過要開刀，而且要年把不能走路。正當那時，我家裏發生了很重大的事，我只得中止醫治而回去。

到現在，左脚比右脚短了一寸多，而且骨節也細些。走起路來自然是跛了。但幸得還不十分厲害，在校中打球運動仍是可以的。要是跑多了路，總是右脚不覺得什麼，而左脚則很酸痛。

我的腳這樣，對於身體上及將來的事業上，都不無妨礙，而我自己也決不願做個殘廢的人！現在請你回答我下面這幾個問題，我誠心地等着回音：

（一）能夠醫治得好麼？有法子醫治麼？無論要多少錢，多少時候，吃怎樣的苦我都情願。

（二）假如絕對沒有法子醫治，那麼有沒有法子使得腳的跛不大看得出呢？

(三) 有沒有法子使得慢慢長好？

八，十，二十。

[答] 總核所述病情，頗疑似大腿關節炎，且或是結核性。此症能治與否，視其發炎地位與區域而異。兩腿苟長短均同，而僅嫌其粗細不同，則用感應電，每天運動該腿肌肉，亦能漸形粗壯。相差長短如不甚多者，尚可於鞋底中想法，否則殊難免跛也。因大腿關節炎而致兩腿長短不同者，大都非腿短，實因盆骨傾斜使然。是病幼年得者多，倘病久則影響及於盆骨之發育，往往使孕育為難，固不僅跛之小問題。查牛惠生醫師對於骨科甚有經驗。足下或可前往一驗，診所上午十一時在長浜路南成都路口，下午三時在南京路利濟藥房樓上，門診二元二角。

八，十五，二十。

粗脚病

敵人現患病症，要請求先生代為設法一下，今述症狀如下：

(一)『粗脚病』每日於工作之際，脚漸漸粗腫起來，夜間休息，及清晨起身，並不粗腫。

(二)『大便秘血』每於大便時，有血流出，已犯了好幾次。起初流血少許，現今已經增多了。

以上兩種病症，懇求先生代問專家，有否良好治法？祈早日賜以南針，則感激無涯矣。

八，十六，二十。

〔答〕(一)兩腿粗腫無寒熱，有重感。但不痛不木，早輕晚重者，大都係心臟衰弱或心臟有病，需強心劑，兩腿腫而木知覺，似不甚靈便者，往往是脚氣病，需服精糠。其診斷複雜，殊非憑空信札所能效力也。(二)大便秘燥，便時流血，是持血之象。須多食水果，上海中西藥房有潤腸菓子糖可服。只須大便順利迪暢自愈。大便稀少，腹痛便血，是痢疾之象。年老者更防腸癌疑症。

須延醫診治爲要。如僅痔血，則爲最普通之症也。

八，二四，二十。

脫髮

鄙人因年幼之時，由鄰兒傳染，生成滿頭癩瘡，多方治療，至十六歲始告痊愈。然潰爛過久，致脫髮之處甚多，童山濯濯，殊失觀瞻，爲特專函奉聞，有無重生頭髮之藥，或其他方法。如荷裁答，無任感荷。

八，二十，二十。

〔答〕患癩瘡後頭髮脫落，倘髮根未壞，尙能復出。倘已破壞如疤痕，則絕無復長之可能。人工太陽，可使根上毛髮長成。此燈備者已多，本埠白克路尤彭殿博士係皮膚專家，有此設備。

八，二五，二十。

氣喘

茲有疾病問題二則，擬請貴刊代詢海上高明醫師答覆。設能加以指導而獲痊愈，則沒齒不忘大德。

(一)氣喘 鄙人患氣喘病多年，時發時癒，曾經歷請中西醫診治，類皆奏效一時，不久復發。鄙人任職航界，船上不備醫生，是以於病發時諸多不便。去歲蒙友人介紹，於病發時在皮下注射ADRENALIN，果於三五分鐘內止喘，但祇十餘小時有效，不久又須注射矣。竊思鄙人年方二十，患此不幸之疾，後患何堪設想，方今醫學昌明時代，未知有無治本（即斷根）療法？該病對於生命有無危險？應服何種對症藥品，方能有效？自療方面，應服何種補品，及攝生方法？時常注射ADRENALIN，於身體有無害處？氣喘有無傳染性？

(二)面疱 鄙人自十六歲到現在，面上叢生小粒，時痛時癢，有擠之出脂質者，有擠之不出脂質者，屢用皮膚病藥品治療而未見效。茲閱貴刊讀者信箱外集第二輯第一百零六則，知該病曰 Ance 及 Wart Ance 用 Vaccine 注射法，Wart 則用內服藥，茲懇將 Ance 用之 Vaccine 名稱及注射法（皮下抑靜脈）並 Wart 用之內服藥名稱示知，以便購買服用，與及因患 Ance 及 Wart 之愈後疤痕，有無方法可使其消滅？

九，十一，二十。

〔答〕承詢之病，答復如下：(一)氣喘有新藥，係自中國藥品麻黃中提出者，名 Ephedrin。內服注射均效。根治之法，試常服石灰質藥，如 Kalzan 之類，或注射 Calcium Chloratum 等，尚有效。(二)治 Acne 之 Vaccine 卽名 Acnevacin 該注射於肌肉內，內服藥並無專劑可服。Stanoxy 治之。疤痕既成，未能消滅。

九，二一，二十。

滿面汗毛

鄙人有一女友，年僅念齡。滿面汗毛，粗者如男性之胡鬚。以絲線拔之復發，且拔且粗，甚以爲慮，前見婦女雜誌中衛生顧問會言及胡鬚可用電氣破壞其毛根，未知可否依法破壞。但又不知究用何種電氣，經何手續試驗，電之危險最大，誠不敢輕試，惟望先生有以詳細答復是幸。

十，九，二十。

〔答〕承示某女士面部汗毛甚多且粗，有何方法療治。敝刊特代詢醫學專家。現已得復，據云：用藥拔毛，仍能生長，用電去根，確係可靠辦法。法名 *Electrolysis* 譯爲電分析。倘有相當設備，決無觸電危險。

十，二二，二十。

牛肉汁

予體素弱，近年來服務滬電局，體質益見孱弱多病。去春既見紅於其前，今春復得肺病于其後，均經手術卓越之良醫爲之診治，得除病根，亦云不幸中之大幸也。現下惡魔雖遁，但體虛神疲，仍如往昔。且瘦削異常，筋骨暴露，中心憂急，終日不安。今見報章載有牛肉汁爲強身補品，敝人素缺醫學常識，不知該補品性質如何，効力如何，有此疑點，特修楮奉詢，敬祈指示，俾利服用，以健身體，而登康域，尤爲感焉。

十，十五，二十。

〔答〕牛肉汁得自牛肉，其成分如左：

(依Kohler氏表)

蛋白質

脂肪

牛肉瘦 二一，〇 五，五

牛肉肥 一七，〇 二九，五

犢 瘦 一〇，〇 一，五

犢 肥 一九，〇 七，五

所含維他命 a b c d 四種俱全，力能滋補助長。惟食時不宜太濃，恐不易消化而致大便閉結。故須多沖開水，庶幾得其益而無其弊。 十，二六，二十。

頭癢及其他

下列諸問題請費神答覆為荷。

(一) 一個未蓄長髮的光頭，而頭皮奇癢，用指抓之，膚皮紛落，雖每日洗頭，間用剃刀剃光，一二日後，復癢如故，這是什麼原因，有何法治療？乞見示。

(二)鼻塞不通，嗅味不靈，已有數月，身體亦未感不快，只嗅覺不靈；在天津吃醫院的藥無效，尙有治法否？乞見示。

(三)十歲以內小孩，夜間遺尿被褥，頗不衛生，雖在睡眼前，令少飲水，亦無效，不過次數減少而已。用何法可以治愈？乞見示。

(四)十歲上下的小孩，小便後片刻小便變成乳白色，沈澱物如粉狀，這是什麼原因，用何法治療？乞見示。

(五)十歲上下的小孩，肛門生有一種寸白小蟲，肛門奇癢難忍，抓之無效，甚至大人亦有這種病的。應用什麼藥成方法治療？乞見示。

(六)近視眼宜配帶近視鏡，但配鏡時，應在眼科醫院配好抑在眼鏡店配好呢？乞示知可靠的醫院及眼鏡店？（申及平津）

(七)初患砂眼的人，宜用何藥醫治？乞見示。

因為敵縣無有醫院，中醫我不信任他們，故請先生費神答覆，應用何藥，一

一示知。以便托人在平津購藥自治，諒可治愈。我想以上的病，大半不甚要緊，不宜遠處就醫，故特敬煩答復，以便遵照，幸勿見却是荷。

十，十九，二十。

〔答〕承詢疾病各節，茲答如下：（一）未蓄長髮之光頭，頭皮作癢剃光後復發，其療治方法可用油塗，使其滋潤，不至再生頭皮而發癢。（二）鼻黏膜炎久成慢性，可局部洗擦以補救內服之不足。（三）男孩包皮過長，或膀胱括約肌失收束力，均可遺尿，須由可恃醫生親驗其原因而治之，方能有效，殊難懸揣。（四）小便初清後渾，繼有沉澱，當有鹽類結晶於人體溫度內，可溶解，而冷則沉降者，須由醫生將小便檢驗，對症用藥。（五）肛門口蟻虫須醫驗後用藥。（六）欲求配正確眼鏡可求眼科醫師配光，或向可靠之眼鏡公司配合。（七）初患痧眼特樂固明 Traumin 治之甚效。

十，二十九，二十。

瘡疾

下列數問題，敬勞貴社詳爲解答，不勝感盼之至！

(一) 瘡疾時常反復，諒係毒菌猶未盡滅。不知如何可以診斷病之已否斷根？惡性及慢性瘡疾，金雞納霜仍有效醫治否？身體各部，發生皮膚病，狀如癬疥，有水流出，不知與瘡有關否？

(二) 瘡疾後貧血應如何診治？何種食物能補助增加紅血球之數量？

(三) 中醫云瘡疾須忌麵食魚蝦蛋雞等，不知是否有理？ 十，二三，二十。

[答] (一) 瘡病原係一種微生動物作祟，倘未全癒，必能於血中尋得之。醫治不得其法者，瘡之病原蟲可以習慣於金雞納霜，乃失其確效。然除金雞納霜外，尙有他藥可以治之，須就可靠醫生面驗依實際情形定之，皮膚病與瘡無關

係；（二）貧血應用砒劑、鐵劑、鈣劑等內服，或注射均效。食物之富有上述諸原質者，均能助增加紅血球，亦須請醫生診驗後加以指導。（三）至中醫云患瘡須忌食不知是否有理，亦無所知，依西醫則不必忌食也。十，四，二十。

鷄胸

茲有數疑問，希即答覆為感：

1. 鷄胸是不是一種病症，還是發育不完全呢，還是天生成的，牠的來源究竟是怎樣的？

2. 有人說鷄胸的人將來一定要患肺病，是一件逃不了的事，確切的麼？假使是確切的，為什麼緣故呢？

3. 鷄胸的人肺量是不是一定弱的？

4. 鷄胸有方法糾正和補救麼？患的人應當注意些什麼，才不發生問題？

我就是患鷄胸的人，現在倒不感到什麼。不過恐怕將來發生問題，所以有這些問題請教，我現在靜待先生答覆了。

十，二四，二十。

〔答〕足下患鷄胸，承詢四點，分答如下：（一）鷄胸是否一種病症，抑係發育不全，查此係發育不足所致。（二）患鷄胸者並不致成肺病，惟患鷄胸者平常稱為癆病體格，指其易於發生癆病。蓋既患鷄胸，肺部往往不能有充分之發展，即易趨於弱肺，菌即易於侵蝕，但如能保養得法，亦非必生肺病也。（三）患鷄胸之人，肺量是否必弱，有鷄胸之人，肺部易弱則有之，『必』則未必也。（四）補救方法惟有一面注意滋養，一面有相當運動，勿過疲勞，使身體保其健康，雖鷄胸亦可無礙，不必多所愁慮也。

十，二八，二十。

脚癬

家父患脚癬症至今已有一五六年，初患時脚指兩旁發癢，然後始爛。今歲則不然，初為起泡，而生於脚底，泡破後又發爛。其程度甚深，以至行路也不能，及二足都腫。故請先生轉問醫學專家，對於如此之病源和其程度，可用何藥？或用何種治法？請將醫方開下，不勝切盼！

十，二五，二十。

〔答〕發癢起泡黏液，泡破則爛，似俗謂濕氣者，可治以左方：

(一)倘爛處紅腫熱痛，則可用鋁錯水 *Liquor aluminii acetici* 將冷開水五倍沖

淡之吸入棉花敷之，棉花須厚，外裹油紙，然後包紮，每二小時一換。若腫已退，黏液不多，宜用油膏，其方略舉例如下：

zincum, Paecip 硫黃粉 10, 0 十

Zinc oxydat

錳養粉

10,000

Uroselin Yellow

黃凡士靈

100,000

(三)倘黏液已乾，僅有癢感，則用：

Acid. Salicylic

水揚酸

等量外用。

Talcum

湯石粉

十，三一，二十。

單丸縮小

鄙人昨得鄉下一友人書，該人係男性，現年十八歲，一私塾生也。其書大意謂「……猥自幼即犯手淫之毛病，至十四歲時，忽患生殖器囊右方膨腫之病，約經匝旬之久，幸已恢復原狀。惟右方之單丸縮小，約爲他丸之半，至今仍如是也。不識此病由何而起，今後有無他病續生，此病於將來生育有無影響？有何方法

可以補治？，請函示我……』等語鄙人接讀之下，自愧無才，不能回復。又念伊處於愁城苦海之間，不得不設法回答與援救之也，故特函達台端，想先生久有救苦救難之聲望播於民間，定能完滿賜答，不致有所絕望也。 十，二一，二十。

〔答〕生殖器囊右方澎腫，繼復縮小，大約初係發炎，炎退乃漸趨萎縮。睪丸炎之原因甚多，如猩紅熱傷寒等病時，均有發現可能。倘另一睪丸甚健全，則於生育上不致有何妨礙。惟既已萎縮之睪丸，殊難復原 十，二九，二十。

記憶力弱

我是貧苦家之弱女子，幼時進過三年學校，至十二歲時即出學，現年廿五歲。想現在社會，女子非能自立不可，故請求父母許我讀書。今秋又入小學。然記憶力非常薄弱，先生所講之書，均不能記，且時講時忘，隔日間時不能回答，然

我自心是要，並非不要，苦難記牢，未知是何緣故？想常此以往，必不能長進，而空費光陰與金錢，至將來一無所能，如何對得住父母。乃想先生是有高見而最仁慈和藹之人，故來懇問先生，可有醫治之能力否？有藥劑可服否？再有別種良法否？一切費神謝謝。

十一，二一，二十。

〔答〕女士志向高尚好學不倦，至深敬佩。承示今秋重入小學校求學，但以記憶力薄弱，承詢有何醫藥可治。查記憶力弱，無特效藥可用。倘身體上覺不舒適，須請西醫檢驗身體，細察有無疾病，依實際情形而言，應否服藥辦法。康健既復，記憶力當可增進，倘身體無病，而記憶力薄弱，為先天所致。至每日功課，聽後易忘，只得在課餘時加以溫習。惟溫習時間不宜過長，因恐使腦用力過度，反致不清，故須加以相當之休息，休息半小時或一小時後再溫習。總之，宜多次溫習，而各次間須稍有時間休息，如此練習，或可使記憶力漸漸增強也。

十一，二七，二十。

好像飯水一樣的

現在我有一個問題，請先生在百忙中給我一個回答。就是我近來纔發覺我的身體之所以多病不健康，乃是我性器官的發育，有點出乎常態。就是我每月一次的精滿要洩的時候，所洩出的東西，好像飯水一樣的。我曾多方訪問最親近的朋友，他們都向我說，當他們要洩精時候，都是很濃厚的，差不多像煮好的麥胚一樣的半結晶品。我娶親已經四年，就是一次也沒有像這樣的情形。

我想這不是無因的，我當十四歲的時候，就染習了很頻繁的手淫，直到十八歲的時候，始漸漸覺得身體一天一天的不好下去，始受驚中止。結婚的生活，並不感什麼快樂，我想我的變態，或者是因為少年時代因手淫而起的一種變化。

大約是因為我的性器官中失去了製造精（人生之第一寶貴品）的機能。所以

我的身體從表面看去很雄壯，但是我自己知道自己是十分的懦弱。而且還有一種特別的象徵，就是每當天冷的時候，我的鼻子的呼吸就感受困難。面部永是青紫色，缺少一切少年當有的紅潤。兩目無光，作事一過時則覺頭暈腦漲。

以我現在的體格去請教醫生，十九說是沒有病。或不要緊一類的話。但是我從心裏知道這是發因在性器官的組織的不完備的影響，我十二分的請求先生能在上海就可靠的西醫詢問。這種變象有什麼法子可以醫治？使他有精，這種現象是到底因為什麼促成的，及今後所當注意的是什麼？

十一，十三，二十。

〔答〕精液係精子與粘液混合而成。精子來自睪丸，粘液製自精囊，與攝護腺精液之厚薄，關於粘液之厚薄，大都排洩屢而多，則粘液分泌急而促，乃成稀薄之狀，此點確可因手淫而起習慣，遂常泌洩薄液，不復濃厚。苟能限制性慾，使洩精機會減少，亦可復原，至於手淫之害影響於健康者誠大，如來函所述，身體懦弱，面色青紫，即其現象，尤當注意者，為兩目無光，頭暈腦漲

等等。總括言之，卽神經衰弱。如程度尙淺，可由力自戒勉，痛改惡習，漸能恢復健康，否則須就可恃之醫生診驗，然後就實際情形服藥。

十二，五，二十。

皮膚病

我以十二分的誠意。來請先生答覆我一個病症完美的醫治，想先生必能首肯的！同時，要求先生在最短期間覆信告我，免我盼念！我的這個病，并且不是我一個人的病，凡我同胞所生的兄弟姊妹多有此病！是個皮膚病，不是麻瘋，也不是虫濕癬疥。其性質似乎乾燥，遍身皮膚似糠麩，到了嚴冬的時候而依皮膚縐紋開細裂，尤其是手足更甚！裂開如嬰兒之口，舉步維難之苦不堪言狀。而面部常敷雪花膏之類，到也很可能保其開裂之慮。到了盛的時候，卽漸漸地好起來，皮膚也不似糠麩——和粗糙。然汗毛管外凸而異于常人，類如鷄皮，不過較嚴冬的

時候光順得多。但有所奇異者我同胞中有姊弟二人沒有此病！因為我姊生下來的時候，家境十分困難！在未滿一個月以前，就抱給人家作童養媳，沒有吃我母親的奶，沒有得此病，我的弟弟生下來的時候恰巧好我母親患奶，就請了奶媽也沒有得此病。此外兄弟姊妹四人多有此病，因為吃了母親的奶，但是我的父母多沒有此病，因為便于先生明瞭告我起見，不得不嚙嚙了滿紙，現信仰先生精通醫術，故敢斗胆冒昧！乞先生給我一個簡單醫藥治療，不勝感謝！

十一，十八，二十。

[答]此病用左方二種任用一種常搽皮膚可使柔軟，而免燥裂。

(一) 甘油 Glycerin

火酒 Alcool Alesor

} 等量混和

(二) 類奴令 Lanolin

凡士林 Vaseline

安息香丁幾 Tino, Benzoina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 共成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 十二，五，二十。

面紅耳赤

鄙人近來每日晚餐洗臉後，即面紅耳赤，需時約一二小時後，方能漸漸退熱，且每日熟睡後，上下牙齒必互相對嚼，（俗稱嚼牙）如嚼骨聲。以上二因，不知有無重大危險？敬乞導治。

十二，二，二十。

〔答〕洗臉後紅赤，當然是神經上過敏之反應。晚睡嚼牙，大都因蛔蟲而起，倘若蟲病已久，可因成貧血，致神經衰弱。依此臆斷，宜先除蛔蟲，待蟲去既盡，再治貧血，或不待藥治，亦即自癒。足下宜就可恃醫生，當面一談，當更穩妥也。

十二，十五，二十。

口涎

我近來喝開水喝得很多，差不多每天在兩升上下，而且時常吐口水（並不是痰，只是口涎）我疑心這是病態，但是我的身體非常健康，問醫生他亦說不出什麼緣故。但這終是反常的生理狀態，我很覺恐懼，不知專就這兩點而論，是不是
一種病徵？敬乞賜教。

十二，二，二十。

〔答〕流涎關係於口腔疾患，如口粘膜炎，牙肉炎舌疳等等，可用雙養水勤嗽口，務使大便暢利，輕者可癒，程度較深者，除嗽口外，可用 *Tinctura Wyrhae* 擦口腔發炎部，或即用該酒十五滴和入一茶杯中用以嗽口。

十二，九，二十。

遺尿

我今年才十四歲，自從小學畢業以後，因為受着環境的支配，不得已棄學就商，自進店以後，到現在，已經一年有餘，但是不知爲了什麼緣故，每日夜間，往往不知不覺的便溺牀上，待到醒來已不可收拾了。

自去年七八月間我還在家裏的時候起，一直到了現在，已經過了一年多的歲月，但是這弊病却還沒有改除哩！所以衣服被褥，均霉爛不堪，身體與精神，亦一天枯弱一天，承蒙店中同事的美意，替我設法，但是均沒有得到良好的結果。我憤恨之餘，知道貴社能濟人之急，勇於救人，故特用十二分的誠意，請求將醫治方法，和需用的藥料，詳細賜知，不勝銘感。

十二，十一，二十。

〔答〕遺尿原因，甚爲繁雜，包莖膀胱括約肌衰弱，及神經衰弱等等，均足致夜間

遺尿，治療之法，或用電，或用手術，須就可恃之醫生檢驗病源，然後可以就實際情形醫治。依普通消極辦法，臨睡時少進飲料，或可避免，惟如病源較深者，非醫治不可。

十二，二五，二十。

每夜做夢

我每夜做夢，已有年餘，習以為常。所夢同日內動作無異，有時也恍惚與許多武士惡鬪，或到宏偉的廟宇裏去。早晨醒來，身體腦筋並不覺得有任何苦痛，前也用法如（飲少量安眠藥水，睡前洗足，睡前略運動，晚間不閱書報等）治過；但總無效，不知還是神經衰弱呢！心理作用呢！懇請先生撥冗解答為盼。

十二，十六，二十。

〔答〕日間精神不甯，晚睡乃幻成夢。倘是每夜做夢，必是神經衰弱，未能鎮靜所

致。至於或與日常動作無異，或有惡鬪等情，大都應與日間感觸及境遇變動相呼應，現在固不覺有何苦痛，久後難免影響。惟是神經衰弱神經質者往往更易得之，若不更改其環境，而僅求治其標，固難見效。 十二，二四，二十。

深恐臨產受難

迷途的
 處此國難當前，貴社事務紛繁，本不應多事詢問，而誤工作，但晚所擬問者，乃生理問題，此問題關係我家庭之安危甚巨，故不得不修函候教。蓋內子身懷六甲，已將達月，彼所日夜愛懼者非他，乃彼生殖器位置甚低，與肛門相隔僅寸許，深恐臨產受難，或有生命之危險。本地雖有一二西醫，實不敢相問也。素信先生熱心可靠，是以不顧一切以相告，想先生定能指教一切，使晚等脫離憂境也，臨書不勝禱盼。

十二，二五，二十。

[答]倘陰道口位置稍有前後，與生產無甚大關係。僅口道狹小，則產時可以裂破，但可以用手術預防之，或甯剪開待產後即縫合之，均無甚危險。總之均與生命危險無關，惟生產一事宜得一可恃之產科醫生收產，依新式產科方法，甚為穩當也。

十二，二九，二十。

一桌吃飯

我現在有一個很難解決的問題，想請你圓滿的答覆我一下。我因為聽從了尊長之命，所以現在服務於舊式商店裏。有一個同我一桌吃飯的同事，是患有肺癆病的人，所以我見了他避之惟恐不速。但是到了吃飯的時候，沒有法子，祇能同他一桌吃着。有時常常他把筷子在口中含含，菜裏搗搗，旁的不要去說，這個他豈不是要把癆蟲傳染給人麼？但又不能趕掉他，叫他不要同我一桌吃飯，又不能

叫我不吃飯而讓他吃，咳！這真叫進退兩難了！无生，這件事對於生活上，很有密切的關係，請你把圓滿的預防法解答我一下吧！

十二，一一六，二十。

〔答〕承示與患肺病者，須同桌用膳，有何方法預防。查此病如自己體格強健，較難傳染，至預防方法，既在一處，只得在可能範圍內設法預防，如與渠言語時至少須離開三尺。隨時當心，至吃食時，既不能分桌，則可將自己所用碗筷等分開，如能另謀相當機會，即可脫離此店，固屬更為澈底之辦法。故足下目前一方面自己極力留心預防，一方面留心其他相當機會，多托親友介紹，多方進行，較易辦到，但在未得機會前，如有經濟關係，不宜輕棄原職，以免進退兩難也。

十二，二九，二十。

想跟一個客人

我是一個不夠資格和你說話的人，因為要請你救我出火坑，不得不厚着臉皮來和你說幾句話。

我是一個未滿二十歲的妓女，去年十（國曆）月間在上海被我的姑母把我賣到漢口一個妓院裏五百塊大洋。在這幾個月當中，大概幾百塊錢已經替她賺回來了；不過我不是押賬，又不是網賬，是所謂什麼小本家吧？無論替她賺回多少洋錢，是不會脫離這個火坑的！

現在我不願吃這行飯了；想逃出這個火坑，并想跟一個客人，這個客人是在銀行裏做事，也很愛我，待我非常好，并叫我跟他做小，我也愛他，并很願愛跟他做小。

不過有個困難的問題，就是這客人一時拿不出五百塊錢來，若是出去了，他對於我的生活費是有餘的。現在我積極想逃出這個火坑，要是他實在拿不出錢來，我就跑到公安局或婦孺救濟院請他們援救，如不成功，恐怕我跟着這個客人，如可以跟的話，又怕他們或鴇母知道了，多少要他拿點錢出來，若他拿不出錢來，就不能成功了！

不過我的宗旨，是願跟我這個客人，是願意爲他而逃出，并敢武斷他以後絕對不得棄我，我如出去了，雖他拿不出錢，而我可以能跟他。

先生，要是公安局和救濟院不行，有什麼其他的辦法沒有？要是公安局救濟院能行，能不能使我可以跟這個客人？并鴇母知道，而不使我這個客人拿出錢來，請你指教。

一，三十，二十。

〔答〕女士不幸，入此火坑，深代惋惜，承示現擬爲某君之妾，故欲私逃，此事如被假母知之，須與某君爲難否。查女士私逃如爲假母所知，當然不免交涉，

如決心欲脫離此火坑，或可往本地黨部婦女協會或救濟院求援，當可得到相當之協助也。

二，四，二十。

稱呼

我現在有幾個問題請你指教：（一）親兄弟通信稱呼上加個『胞』字親兄弟的妻子能否加個『胞』字？（二）弟稱兄妻為嫂，兄稱弟妻怎樣？（三）如『筠嫂』那個『筠』字是指嫂的姓名還是兄的姓名？（四）父母思想頑固不欲兒媳芳名外揚，那麼最適當稱呼怎樣？（五）『嫂』『叔』稱呼是否落伍？抑以『姊』『弟』代之為宜？三，十八，廿。

〔答〕承詢各節，敬就所知，奉答如下：（一）兄弟通信稱呼上加一『胞』字，因兄弟原為同胞關係，至於親兄弟之妻子並無同胞關係，似不應於稱呼上加『胞』字。

•（二）兄稱弟妻在文字上可稱弟婦，在口頭上各處風俗未能一律，向無一定

之稱呼，甚至可謂向無稱呼可言。蓋我國兄與弟婦之間向來嚴避嫌疑，故簡直無稱呼之機會也。亦有人隨僕婦稱爲第幾少奶奶者，似不足爲訓。鄉間有何稱則未有所知。(二)『筠嫂』之筠字似指其夫之名。(四)芳名不願外揚，只得依各處風俗稱呼，突爲創造，似難通行。以後風氣漸開，此種困難當可減少也。(五)嫂叔稱呼，無落伍之理由。改稱姊弟似有未妥。蓋嫂叔爲嫂叔，並無姊弟之關係也。

三，二一，二十。

現社會的種種

今我有幾個疑難點，不揣冒昧的寫了出來，尙祈先生有以教之：

(一)現社會現象中，隨時隨地均可給有血性的青年以煩悶。尤其是彼攘此奪，如溷廁中的蛆蟲，競爭上下似的。這種現象，一臨現於有血性的青年眼簾前，

確非所能看慣；但是有血性的青年，爲了生活的要求，不得不出而周旋之，迎合之。否則，就沒有插足社會的可能，所以前此在學校讀書時滿腔沸騰騰的熱血，替國家社會服務的雄心，至此不自覺的消沉下去。戴先生說：『奮鬥祇見人生，顏唐祇有人死』。這兩句話，究竟能適合現在一般有血性的青年處世接物之方否？

(二)我國女子教育自經提倡注意後，近二十年來，形式上一天發達一天似的，究其實與男子相較，其差異數之大，殊令人驚悚，難道吾們社會上舊勢力——重男輕女的惡習和男女在稟賦上差異過甚（據研究男女差異所得，女子在十一歲至十四歲半或十五歲，身長體重與心理能力，均較勝於男子，至青春期後，始漸漸向下，并無不及男子處），有以致之？抑自甘墮落不思進取（當然尚有少數勤勉者例外），日惟雪花其臉，緊束其腰，高跟其鞋，凸露其臀部，藉戀愛自由，社交公開，以取媚於男子，而便飽其獸慾衝動，不以學問爲事的原因呢？再進而

推究其虛榮心，支配了整個的意志，把求學作爲唯一求偶的工具與奩資（如年來報載四五十歲鬚鬚蓬長的偉人政客軍人，和二十來歲上下的受了高等教育的女子結婚，這便是女子虛榮心過甚的鐵證），置學問於腦後嗎？以我的小小的管見所及，女子教育比不上男子，社會上舊勢力——重男輕女的惡習，所負的責任，最多祇佔一小部，而自甘墮落不思進取和虛榮心所誤的事，實佔大部分。先生以我這種妄下的批評，對嗎？

（二）敝鄉有一中途輟學的中學生，因需要生活資料的關係，不得不到初小學校教書。前幾年倒還有人聘請，後因從外畢業歸來者，日多一日，他的飯碗問題，也就發生了恐慌。去歲以至於養不活堂客（妻之俗稱）和子女，不得不把堂客去嫁，以減輕負擔，聽說臨別時，兩情依依，不忍分手，男的竟嚎淘大哭，先生！此種現象，到底是現社會造成的罪惡呢？還是教育的本身不好？

以上三點，拉雜地寫了許多，請先生加以指正，感激不盡了。四，十九，二十。

〔答〕承詢及各節，茲就所知，謹答如下：（一）來示云：『青年如不善於逢迎周旋，即無插足社會可能』固有一部分理由。但亦不盡然。社會固有其黑暗方面，亦不無其光明方面。如青年具有真本領真能力，即不善於『迎合周旋』，亦非決不能插足於社會。此亦須看環境與機會何如耳。至來示所舉戴先生之語，自爲現代一般青年處世良言。（二）近世女子程度劣於男子，愚以爲其中最大原因厥爲教育不良。所謂教育包括『管理，教法，課程等等』而言。蓋社會所以重男輕女者，覺女子能力不及男子也，而女子能力不及男子之故，非由於天賦，多半爲所受教育不良所致，因教育不良，致未能循循善誘，使女子皆得展其本能與男子等。然教育不良，則辦教育者當負其責，推其原因又或以經濟不充，故設備方面不及男校，因陋就簡，教授方面，亦因無力聘請良好師資，致女子教育程度，未能增進。至來示所云女子本身之自甘墮落，貪慕虛榮，固有理由，惟愚意此亦特辦教育者負責善加教導耳。（三）

來示又以中途輟學之中學生某君任小學教師有年，近因無資格關係被排失業，是否教育本身不良，抑或社會造成罪惡見詢，愚意此誠社會造成罪惡所致。蓋教育乃社會事業之一種，教育制度亦即社會制度，現今教育過重資格，不重真實本領，某君因被有資格者排擠以去，此由於現今教育制度之缺點者一；某君因經濟困難，中途輟學，使國家設有免費或工讀之中等學校，則某君決不致中途輟學，亦決不致受無資格之苦而被排，此由於現今教育制度之缺點者二。愚意如此，未知以為然否？

五，十六，二十。

大異疇昔

近常接友人自南洋羣島來書，詢及目前國家大事，其最要者如下列三端：

(一)近來吾國之青年較諸前數年者，不啻隔世，蓋前數年之青年學生，對國

事非常熱心，遇政府有施行欠妥者，即予彈劾之，監督之。乃今之學生，非獨對國事無所過問，抑且置國事如無事，詢其何故？默不答言，有答者皆謂人心不良，世事日非，嘆息不已。更有多數青年學生，日惟有沈醉愛海，一若國之將危以先享其樂爲快者然，是吾常曰今之青年學生又恢復二十年前之情狀矣。吾等以爲救國全在青年學生。今觀斯况，反不若華僑商人之熱心；奈何！望有以教我。

(二)回憶當北伐軍出發時，不數月而兩湖兩江垂手而得，斯時也，革命之精神，充遍遐邇，革命之呼聲，嚇倒列強；而海外華僑聲氣益振，設黨部以集會以宣傳三民主義，帝國主義者已不敢干涉，且有敬意。數萬僑民得此榮幸事，皆歡喜萬狀，以爲吾國將強而不致再被外人欺侮矣，是以凡國家欲捐募款項，僑民莫不樂以捐助，雖窮苦如工人，如流浪者，亦願助捐數盾，以表愛國之心。不意二年以來，大異疇昔，帝國主義者，不獨欺侮僑民有加無已，而且不准設立國民黨部，禁止教新時代之書，苟有違者，即行驅逐出境，其辱吾國，欺吾民，莫此

爲甚！數百萬僑民以爲國家太平，反不若往昔北伐時之國家混亂，甚爲奇怪，故入黨者少，怨黨者多，且有已入而退出者，而不甘再繳黨費者，其對於國家之希望，完全由憂疑而失望。苟有捐募款項者來，衆則裹足不敢前，畏之如狼虎，雖半元亦不肯出矣，問以何故？惟歛歛而已。嗟夫！當年黨部門前華僑之熱烈呼聲猶在耳邊，爲何今日已如隔世之淒涼，黨旗國旗均不敢高掛！

(二)聞今年五月五日開國民會議，華僑當有代表出席之權，但英荷帝國主義者，不准代表返國。僑民無法，只嘆弱國被欺應該事耳。雖然，華僑代表不能返國，而政府曾亦無甚表示，彼外交官者，若熟視而無覩，就駐英荷之領事亦充耳不聞。顧僑民親受帝國主義之壓迫，比諸國內人民遠甚，是以華僑愛國之心，亦不低於國內人士，今者已選出之代表而無法出席參加，且政府亦不過問，其悲慟何極？

迷途的羔羊

上之三端，爲吾友急欲吾回答者，惟吾愚陋，不能答覆，若遲遲而不答，則

其望之殷，將不知何極？乃敢將此事，請先生答覆，素仰先生解釋疑問，不憚煩難，或不以此舉爲怪。

五，五，二十。

〔答〕承示詢及各節，今就所知，謹貢鄙見如下：（一）承示學生昔日熱心國事，何今日之漠不相關，前後不同。此或因我國數年來戰亂頻仍，而建國大計又非可一蹴而就，青年學子，見十餘年來之中國仍然百孔千瘡，未免灰心，此固人之常情，無足爲怪，其實灰心並無濟於國事，生既爲弱國之民，只有各盡其能，努力幹去耳，關於此層，請參閱本刊五卷第四十期『無樂觀悲觀之可言』一文，當更明瞭。（二）外人對待海外華僑所以前恭而後倨者，固完全以我國國勢爲轉移，當革命高潮之初，外人或不免有所驚動，數年來外人見我國尙未能完成統一，走上建設之路，故一變昔日之尊敬爲輕視，咎由自取，欲雪斯恥，亦唯有全國上下努力圖強耳。（三）又示外人之禁止華僑代表出席國民會議，政府置而不問事。『弱國無外交』此或亦爲現今政府力量所不及，

或政府現方無暇顧及而又不欲因此而引起外交問題，總之，還在全國民衆的覺醒，鄙見如斯，未知以爲然否？

五，十二，二十。

不好的現象

天津大公報將特編萬號增刊，昨日預將要目披露，首先排列着幾位現任院長部長公使們的應酬文字，並附以梅蘭芳程豔秋二人的台銜。的確，現在我國大多數的人眼裏所瞧得起的人，除去幾位闊人就只有『幾大名伶』了。大公報最會揣度大多數人的心理，亦可以說正是代表大多數人的意見，所以亦特爲使梅程兩位與當代名人同列，而藉其文字來增榮篇幅，誇耀身價，這可以說是他營業上的手段，亦可以算是他新聞紙的責任，我並不願深責。

我所大惑不解的是我國人這偏激的心理，百思而不能挽轉從衆。我總以爲

像梅程兩位不要說假男作女，扭捏媚人，未必能廉頑立懦警世醫俗，縱令真能表演得感人泣思，然其貢獻與民衆亦決不至超出科學家哲人學者以上，何以一般人都如此地尊敬他們？我亦知道優伶本是一種技藝，在身分上不低於任何等人，本無妨與一班顯貴並駕齊驅，況且梅程兩位都是專心致志刻苦鑽研了十幾年，確乎有他們戲劇上的價值，但是無論如何似乎用不到這樣過分的尊崇。因爲我國所需要的是獎掖發明，光昌學理，使人人安居樂業，在國際上不至過於落後。想不到一般有知識的人之推崇學者，反遠不如尊敬梅程來得忠誠，這是不是不好的現象，是不是一種變態心理所造成，還是我的思想不免於乖僻而少見多怪，尙乞先生撥冗明示，不勝感禱。

五，十九，二十。

〔答〕來示論及梅程二伶之事，不無卓見，戲劇家在歐美原係一高尚之職業，一般受人之推崇。誠如來示所云，『身分上並不低於任何等人』。惟中國之戲劇家，尤其習花旦青衣者因其假男扮女，扭捏作態，甚惹起他人之輕視心理，

重以我國之習花旦青衣者，有少數行爲稍有不檢，而招他人誤會，蓋有由來。中國伶人之地位，因此亦不如歐美伶人地位之高尚。至梅程二伶在中國總算爲有名之戲劇家，曾研究戲劇有年，然其是否值得他人之尊崇，則因各人所見不同。敵刊對斯問題殊不欲提出多所討論，愚意如此，未知以爲然否？

五，二九，二十。

無意人世

我有一個表弟，今年二十歲，負笈於大學，才思敏捷，聰慧過人，很得同學們的器重。不意造物忌才，於去秋得病，醫藥罔效，竟赴玉樓之招了！先生：多麼可惜啊！我是一個世間的可憐蟲，從小寄養他家，感情很好，指望權作偕老，那知中道竟此離了！方寸悲痛，豈筆墨所能形容。

我舅家本來是花香鳥語的樂園，現在卻變了冰天雪壤的地窖了。我舅舅是一個窮苦的教書匠，館課所得，供給他讀書，方期學成，降茲巨禍，十餘年撫養教育，盡付東流，他的傷心，不言可知了。所以自他亡後，日夜怨嘆，無意人世。我心中萬分擔憂，想來想去沒有什麼話去勸解他。素仰先生明達，定有高見，故而特地懇請費些精神，便即答覆！臨書悽惋，曷勝遙盼感謝之至。五，二十，二十。

〔答〕承示令表弟不幸逝世，令舅父因此鬱鬱不樂，深代惋惜！承詢用何法婉勸？

愚意此事惟有以達觀之意懇切婉勸，如能設法請人陪伴作短旅行，或至少暫往親友處居住，離開引起傷心之環境，則尤為有效。人類心理有漸淡之自然趨勢，一時苦痛誠所難免，略過時間自能漸淡。目前只得在可能範圍內或用慰勸或竟遷境以減其悲，不必過於憂慮也。

五，二六，二十。

一 無辦法

我在九歲的時候，就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和一個目不識丁的農家女子訂下了婚。（我家也是一個很窮苦的自耕農家）家父因為年紀很老，家裏沒有一個壯丁來負起耕種的重担。（因為我在外邊求學）在十六年夏天，就請了一位相命先生，替我定了一個佳日，在去年的嚴冬間完成了我的婚事。（在前二月許，家父因操作過勞，不幸長逝！）當時我本想等我學業完成後再作道理，後來因為屈服於舊禮教的威迫之下，就勉強遷就完事。年假返里，我曾故意問她識不識字，她不答，問了好幾次，才回答：『我是不識字的，只知道白紙上黑字。』我就進一步問她：『我教你識字，你願意嗎？』她低頭不答，等了長久，才回答『你嫌我不識字？你再去娶個識字的好了。』我忍耐着，仍勸她，她又答：『你再去娶個

漂亮點的好了，我還是去死了罷，免得你討厭。」她竟這樣回答，當時我紅了臉，一無辦法。隔日再勸她，結果和前次同。她顯然不願意要我教她識字了！現在若和她離婚罷，我鄉舊禮教的勢力是很大的，實在不能做到，並且已經結婚的，在法律上恐怕不能允許離婚吧！所以我想只有教她讀書識字，方能使我們的愛情增加。但是她拒絕我教她識字，弄得我進退兩難，請問先生此事應如何對付，希望賜教為盼。

五，二六，二十。

〔答〕尊夫人因不願識字，屢勸無效，致生爭吵。愚意此事（一）不可過於性急，當緩緩圖之，先須向對方解釋識字之利益，俟後彼此愛情濃厚，以情動之，比之直率相向，自易奏功；（二）女子大概虛榮心重，足下不妨一面稱譽對方，使之發生識字之興趣。一面與以種種鼓勵，如願識字者為製新衣或某項物件等等，如此做去，或亦可望有效。總之凡事不能相強，以上所舉，亦不過於無法之中聊貢獻法以供參考耳。萬一所試仍皆失敗，則除暫時容忍外無他途。

• 蓋婚姻爲終身大事，當於事前審慎考慮，既已結婚，即受法律拘束，非有充分離婚理由在法律上不許輕易離異也。

六，四，二十。

祇我一人

我國被不講道理蠻如野獸的日人壓迫，歷來的事，真是多得很，關於這樣的事，我亦不多說了，我實在不願意說。本月二十日，霹靂一聲，日本兵殺我同胞，繳我軍械，佔我土地，燬吾兵工廠，參謀長全家被俘，旅長團長被殺……的噩耗，又驚傳到了。當時聞得這種消息的時候，全身爲之發抖，熱淚奪眶而出，我以爲古今亡國之慘痛，無有過於此者！我料想這一次，政府必有一番熱烈的反感，誰曉得今天閱報，又有某偉人談對日暫以鎮靜忍耐處之。我當時不能不驚嘆某偉人的忍耐美德，有如此之佳。後來我又想以中國現在處於千鈞一髮的時候，我

們青年不拼命，誰還拼命！但是我處在這個地位，有一個問題，的確是很難解決的，我素知先生是我們讀者的導師，故不防提出請問。以現在我國大難臨頭的時侯，我們青年是很應該很應該走上戰線，合力為國家抵抗外侮，一切的一切是無所顧慮的。但是思及我現在所處的境地，既鮮叔伯，又乏昆仲，我父母年將半白，祇我一人。一思及此，大有裹足不前之概。但是我後來加以詳細的分析，假使我不顧一切，走上戰線與日本兵決一個他死我活，我父母因愛子之心切，當有些不願我這樣犧牲。但是又想及國家興亡，匹夫有責，即使戰死沙場，亦為國捐軀，這是大丈夫應有的志氣，這亦是我父母庭訓時常對我說的。現在我處於這兩難的問題，就是：（一）假使我不顧一切遠離家庭，跑上戰線去，我父母定必不准，（因我父母覺得我現在太年青之故，但是我亦年將二十了。）那是我定必得了一個不孝的罪名。（二）假使不去的話，我又不願坐視中國的危亡，而不能為國家盡一份國民的責任，我又更十分不願作將來的亡國奴。

我知道先生是我們青年前途的明燈，定必有以教我！ 九，二一，二十。

〔答〕足下愛國熱忱，溢於言表，實深敬佩。至因獨子而未能赴戰線爲慮，查在政府未決定對日開戰及實行徵兵制度之前，吾人只得各就地位與能力從事愛國運動。如實行並宣傳對日經濟絕交等等，不必即以未能上戰線爲慮。如和平破裂，勢須國民參加戰事，尙須視政府所定徵兵辦法如何。倘所定辦法可免獨子加入，即爲獨子者儘可盡力在後方工作，不必同赴前線。倘所定辦法不容獨子獨留，則各個人均須爲國犧牲。爲法令所規定，人人不得不從，亦顧不到父母矣。此時固不必先作無益之愁慮也。

九，三十一，二十。

外國顧問

我國鐵路海關鹽務郵局多用外國人，這或許是在不平等條約下所訂立的。但

政府及各軍隊亦多有外國顧問者，這是不是在不平等條約下訂立的呢？抑或政府以爲非如此不足以自豪呢？憤甚感甚，想先生高明，定有以教我也。

十，十，二十。

〔答〕承詢政府軍隊，何以亦有用洋顧問。此或本國人對於軍事學識及能力方面未能及外國之軍事人材，故有此舉。如無條約關係，聘用與辭退之權，完全在我，尚無若何流弊。惟無論何事宜求自立，在過渡時代，酌用外人顧問，未嘗不可，如視爲永久性質，則自屬非計耳。

十，二九，二十。

代理期間的酬勞

我認爲這是一個頗有討論價值的問題，事實是這樣的。

本邑一個醫院，係去年由當地士紳集資創設，基金五萬元。聘了主任醫師，

醫助，及產科醫生各一員。院長乃義務名譽職，供職異地。遇事商決，每藉電信往還。在鄉間裏有了這樣小規模的醫院，倒也惠濟幾許枉死的人命！

今夏，這位主任醫師，因為悼亡，匆匆離院，從此醫務，全負在一位醫助身上！那時，夏令已屆，醫務較忙，院長以醫助一身，究屬莫辦。剛巧，新由醫校畢業的王君，考後返里，院長臨時就請他暫代主任的職務。秋涼的時候，這位主任，從容銷假，返院視事，在假期中，他也知道有人代理，所以料理喪事安置子女，很自由的請了「二月另八日」的長假，到院那天，暫代醫務的王君，就離開醫院，以清職責。

這位主任，先向會計領到二月假期的薪金二百元！對於替代「月半」的他，就這樣含笑點首的送別，既沒有絲毫表示勞意，更沒有致送半文的酬勞。事後，聽說這位主任的尊意，代理期間的酬勞，提議由院方支出，自己可以不勞而獲的領到全數的「掛名費」，這位曾數度任軍醫院長的主任，經歷想必不少。對於應

付此事，胸有成竹，不過預算有數的醫院，硬要支出一筆全屬意外的款子，自是叫屈不置！致延擱迄未解決。還肯先生指出曲在那方，應怎樣解決這種紛糾？

十，二十，二十。

〔答〕承示代理糾紛情形，查此事應視該院向來定章，對於請假人員是否有扣薪以給代理者之規定。如院章上對此事並無明白之規定，則院長請人代理時，應將辦法與受代者言明，或須將全薪扣撥，或僅將一部分薪金扣撥。倘有一部分由院津貼，或竟全由院中津貼。凡此數途，應在事前由院長聲明。倘並未有何聲明，則此事須由院長負責解決。如須由主任扣薪則亦當由院長與醫主任婉商也。

十，二三，二十。

正是我們死的時候

我現在悲觀極了。在這國難當頭的時節，我以爲我們這裏的同學應如何奮發砥礪，把自己訓練成個戰士，以備爲民族流最後一滴的血哩！但事實告訴我，他們並不是像我們預料：在上軍事訓練的術科時，這裏的同學有的穿洋衣，有的穿長袍那還不算事，祇是當教練官喊着：『立正』之後，他們還是『嘻嘻！』『哈哈！』裝出慢不經意的樣子。你想這種怪現象，能否使人不悲觀呢？由外人看來，這一班都是抗日救國會的會員啦！

聽說我的故鄉——福州——的青年學生，個個都加入義勇軍了。他們刮光了頭髮，生活軍人化，每日早上六時至七時，下午四時至六時晚間九時至十時都要上操場。處在現在環境下，我真想跑回舊鄉去，爲他們搖旗吶喊也好，只恨此時尙缺少了盤川！

好在這裏還有志願的義勇軍，可以參加，我昨天已報了名了，不然真把我悶死了。

我覺得現在真是我們死的時候，我想一般受教育的都更當有這樣的感覺，我是曾在老莊楊朱伊壁鳩魯叔本華……等的理論上睡覺過的，國亡了，我只怕日本人不許這樣睡覺，一般受過教育的比我當有更多的害怕呀！說句極自私的話，亡國的痛苦，也許就是我們受過教育的才能覺得；一般平民的痛苦，至多不過是量的增加，因為他們在中國做百姓，一切都嘗到了；至於一般軍閥官僚可不必論，他們橫豎可以帶了老婆姨太太到美國歐洲去，去過他們有福享的生活。當這民族生死關頭，我們自身生死關頭的時候，我意我們學生應當負起快槍殺到日本去！固然，這是危險，不過這時死了，還死得痛快，到日後一樣的死，恐怕還要死得凄慘！

并且，我以為我們立刻就要求同日本宣戰，用國聯力量來解決當前問題，我可担保，失敗是歸中國，東三省實際是日本，永無收回一日。這樣更照田中的計劃不久中國將也是日本的，我們同樣做了亡國奴，所以現在我們的職務是要打醒日

「本人的迷夢，使他們知道我們的力量，知道東三省是中國的。」

我們須認定自己的職務，預備力量，全體參加義勇軍，學習戰鬥，做成民衆勢力；來同日本拚個死活！這樣的拚命，我相信中華民族是不會全數覆沒的，中華民族可以絕跡於世界，由於衰漸的侵略與淘汰，假使永遠不能振奮。

我是怎樣想的，可是他們使我太失望了！我恐怕國亡了，我不能安心睡覺！
我悲觀了！

先生！你是我信仰者之一位，你說我可以自殺否？

十，二二，二十。

〔答〕國事應由國民團結一致，同心協力爲之，固非一二人一朝一夕所能見效，故如一遇頓挫灰心，甚至憤欲自殺，則實不足語於救國，蓋無論古今中外有志救國之志士仁人，無不從艱苦卓絕排除困難之奮鬥中，爲民族打出生路，從未因自殺而能有濟於國家者也。

十，二九，二十。

輸賭之害

上海不知有什麼慈善機關，可以收養有父母而難以過活的孩子？因敵戚王君受輸賭之害，現已淪為苦販，家有男女孩各二，實難養活，托余探問可有寄養之處，然鄙人亦不知，故此轉懇先生，煩為示知是荷。

十，二七，二十。

〔答〕令親某君，因受賭博之害，傾家蕩產，無力撫養子女，深代惋惜。承詢有否慈善機關，收留有父母之小孩，查本埠雖有一二所慈善機關，如圓明園路二十三號五樓中華婦女節制會組織教養院，南市新普育堂，及閔行廣慈苦兒院，惟不知對於有父母之子女亦肯收留否？某君如有意，可試往各該院接洽。

十，三十，二十。

人的問題

從國難發生以後，珊珊來遲的和平統一會議預備會也開幕了。這幾天報紙上發現幾位要人的談話。有的主張人的問題爲主要，制度問題次要，有的主張制度問題重要，而人的問題次要，這暫置勿論，就是本刊上第四十二期寒松先生作的「人的問題」，他說吾國革了二十年的命，到社會依然黑暗，經濟依然落後，政治依然不上軌道，國際地位依然低降，以及帝國主義的壓迫得更厲害，歸罪到是人的問題；他再引證出各種制度，在別國建立得很好，一搬到中國就會變樣，流弊百出；更歸結到要救中國，須注意有好人格的人的問題。這樣我們可知寒松先生是主張人的問題是主要，而把制度問題爲次要。

本刊四十四期上「胡漢民氏訪問記」內有『吾國民黨執政四年，毫無建設

，平日鉤心鬥角於對人問題，以至弄到如此，太對不起國民。若是這種甲起乙仆對人不對事的觀念不矯正，就是做到和平統一，依然不能免于亡國。」這顯明地胡先生的主張是人的問題尙是次要。中國所以弄到如此地步，以往實在太注意到人的問題，而忽略了事實問題。

先生：究竟人的問題重要不重要呢？中國以往的錯誤，是不是人的問題，我有些疑惑了，這是人的問題和制度問題同樣重要相附而行呢？謹請指教爲幸。

十，三十，二十。

〔答〕承示因讀敝刊四十二期寒松君著「人的問題」一文，主張人的問題爲最重要，但又讀胡氏主張人的問題爲次要，承詢究屬人的問題與制度問題孰重。此兩方面孰重，各人意見未能盡同，依普通情形而言，除少數例外，大多數人皆在可好可壞之列，如在相當之良好制度之下，此種可好可壞之人，因制度之納入軌道，自易趨善避惡，就此點言之，則制度亦甚重要。但在創造時代

，必須有若干潔己奉公之領袖，鋪行良好制度，爲後來者開風氣先。否則制度徒有虛名，無補實際也。惟胡氏在訪問記中謂「對人不對事的觀念」乃指數年來爲政者徒在個人恩怨愛憎，傾軋排擠上勾心鬥角，並不注重政事上之成績，其所謂對人，固另有其意義也。

十一，三，二十。

漠不關心

大學生曾受高等教育，對此次國難，自應有相當憤慨，相當覺悟與努力，但我校同學，對此次毫無動靜，竟像漠不關心似的，可勝浩嘆！

雖然，十月四日也有了抗日救國會的組織。可是迄今匝月，毫無成績可言。我是該會委員之一，對此應當負咎，但不能想出具體的辦法，以喚醒同學；切實的工作，以抗日救國，實是最大癥結。近日滬上各校，對抗日救國，約有二件工

作：一，軍事訓練，二，宣傳。關於軍事訓練，已在進行，關於宣傳，因環境關係，不能出外演講。但我個人覺得貼標語演講，也非有效辦法。素仰先生學識宏富，見解超人，於國事尤具熱忱，想能盡力援助，加以指示，臨書迫切，無任企翹。

十，三一，二十。

〔答〕足下熱心愛國，至深敬佩。至對日方法，敵刊上屢有管見發表，諒蒙鑒及。就學生方面能力所及之事，似不外軍事訓練及宣傳工作。至貴校軍事訓練已實行，而宣傳及標語因環境關係，則只得在可能範圍內盡力做去。愚意標語為效較微，演講如有相當材料，演講者又有相當口才，為效較宏。宣傳內容，似以演述日本陰謀及對日經濟絕交，或抵制日貨之重要，如未能即得演講之機會，除自身力行抵制日貨外，並可隨時隨地，用口頭或書報力勸親友，共同實行，亦宣傳之一法也。

十一，三，二十。

處以極刑

此次暴日侵佔東北，即全國民衆爲亡國奴的優先券。現在最有效的辦法，莫如永久經濟絕交。惟此老調唱了有八九次，結果成效終鮮。目前國難臨頭，大家應當醒悟。鄙人現在有一計劃，請各地抗日會將私販日貨奸商，獲有真憑實據者，以賣國罪論，處以極刑並沒收私產。如是辦理抵制，自然有效，不出一年，可制倭奴死命，國事亦可轉危爲安。鄙人作事，素重實行，不尙大言空談，古云：治國須治家，治家先治身，我家自民國十二年以來，從未買過一文日貨，即其他必不得已之外國貨，非經余准許亦不得購入，行之多年，毫不爲難，天下事全在有志者事竟成，現將鄙人家內所訂家訓妙錄如下：

1. 日本貨終身不得購用。

2. 除全家終身遵守至死方休外，如違騙逐出家，以資儆惕，而永久照此實行。

先生對此以爲然否？尙希指教爲盼。

十一，三，二十。

〔答〕承示府上均不用日貨，具見愛國熱忱，至深敬佩。至對抵制日貨，有一計劃，即抗日會將奸商以賣國罪論，處以刑罰，收沒私產。此種辦法雖屬痛快，然於法律上有關係，因法律上並無如此規定，不能由私人團體實行。如須實行，須由立法院議決。愚意抵制日貨辦法，仍靠宣傳，只要能多數人不用日貨，奸商無從牟利，亦可不罰自少也。

十一，十，二十。

國際聯盟與非戰公約

今有數問題，煩代答如下：（一）參加國際聯盟之國若干？請示其國名。（二）

參加凱洛格非戰公約之國若干？請示其國名。(三)非戰公約對於各國間禁止戰事發生條約若干？請詳示之。(四)國際聯盟與凱洛格非戰公約在何時成立？與在何地成立？何國提倡？(五)美國何以未參加國聯？(六)日內瓦係隸歐洲何國版圖？(七)近日日人在華北各地暴行，不聽國聯警告，豈真目無中國乎？

十一，十三，十二。

[答]承詢各節，茲就敝刊所知，分答如下：(一)參加國際聯盟會之國共有五十四國，其國名詳載大東書局出版『世界年鑑』下冊八十五頁內，以太長不便鈔奉，請參閱該書可也。(二)加入凱洛格非戰公約之國，成立時僅十五國，其詳請參閱太平洋書店出版『最近三十年中國外交史』一書內第九章加入非戰公約之經過便可明瞭。(三)非戰公約對於各國間禁止戰事發生條約共有三條，其詳『最近三十年中國外交史』一書內亦有載及。(四)國際聯盟之國與凱洛格非戰公約在何時成立？何地成立等？查國際聯盟在一九一九年成立，聯盟

本部所在地爲瑞士日內瓦，至凱洛格非戰公約於一九二八年在巴黎成立，(五)美國何以不加入國際聯盟？因美國標榜門羅主義，不願歐洲干涉其美洲事務，故亦不願加入漩渦。(六)日內瓦係隸屬瑞士(七)日本之侵略我國東北，國際聯盟會雖屢次警告，但仍無效力，國聯之無實效，於此可見。

十一，十九，二十。

同是國民一份子

此次暴日侵佔東北，舉國人民，除少數涼血之外，無不敵愾同仇，欲殺盡倭寇而後朝食，尤其男同胞爲激烈，但同是國民一份子，爲何我們女界，就不激烈呢？無能力，還是無才幹？這完全不是，是由我們無具體的計劃與方法耳。我們也是有熱血的青年，也是有四肢五官的青年，難道就不能犧牲，共赴國難，以救

此垂危的中國麼？

先生素來很能爲人解決難題，想我此次的請求，也不致落空，那就請先生指導我們女界應如何的去救國了！

十一，二五，二十。

〔答〕女士愛國熱忱，至深敬佩！承詢際此國難，女界應如何救國？愚意只得在可能範圍內就各人能力所及努力爲之。爲女子能力所及之最重要工作，殆莫過于實行並提倡抵制日貨與日經濟絕交。如能聯合女界同胞廣爲宣傳，堅持到底，則實爲救日帝國主義死命之一有效方法也。

十二，十二，二十。

顏色

鄙人現有一二問題，尙希代爲答覆，實爲感激。

1. 代表農工之顏色以何色爲最宜？

2. 紅黃二色各所含之意義如何？分別之點何在？

以上兩個問題，務請貴社代為答覆，不勝企盼之至。

十二，三，二十。

〔答〕承詢兩點，茲就敝刊所知，敬答如下：（一）顏色所代表之意義，並無一定。例如從前中華民國國旗係五色國旗，分為紅黃藍白黑以代表漢滿蒙回藏五族共和，依此則紅者代表漢族，黃者為代表滿族餘類推。今之政府用青天白日滿地紅為國旗，其所含意義則又不同，紅色象徵犧牲，青色象徵公正，白色象徵純潔，又如罵帝國主義為白色恐怖，共產主義為紅色恐怖。是此處之紅白二色，又作另一解矣。（二）顏色所含之意義既無一定，則代表農工之顏色自亦各人所見不同，殊難決定，要亦以比較孰為最有意義為前提耳。

十二，十九，二十。

怎還能安心求學

倭變以來，稍有血氣之倫，莫不痛心疾首，憤慨欲死。青年學生，因為血氣比較的盛，所以更是忍無可忍，今天宣傳，明天請願，宣傳又宣傳，請願再請願，於是乎上課三天，就要停課兩天。有良心的，固然不少表示同情，可是另具心肝的，冷譏熱諷，侮蔑誣毀，却也大有其人。

噯，「科學救國」，「讀書救國」，我們何嘗不知道！奈局勢如此，環境如此，逼得我們怎能安心伏案埋頭呢？

我們是為怠惰而廢弛學業麼？天曉得的，那天宣傳回來，不是腰酸腦熱，疲勞得要死；那次請願歸校，不是菜色滿面，好似害了一場大病。說起晉京請願，真堪痛哭：平時八個鐘點的特別快車，到我們乘起來，時間就得加倍，或更過之

，一變而為特別慢車了。（路局有意留難）到了南京，更要餐風宿露，忍飢耐寒；老天或許也表示同情，灑上一些雨，飄下一點雪，因之請願歸來，病倒的不一而足。先生，我們不安心求學，是為偷懶麼？學校裏的生活，養尊處優，偷懶何必跑到外邊去？

不錯的，國家大事，自有當局措置；但民主政治，非比帝王專制時代，人人部應有『國家興亡，匹夫有責』的態度。所謂『庶人不議』，在今日已是一個絕對不容的論調了，青年學生，不幸受了一些教育，長著眼睛，不免要看看報紙；生著耳朵，難保要聽聽新聞；除非是麻木，怎能不使我們注意呢？這個局勢，這個環境，既注意了，還能忍著不憤慨，不表示嗎？先生，我們怎能得安心求學？

就我個人說吧：倭變以來，每每早晨起得特別早，一口氣跑到很遠的徐家匯鎮，從剛由服館批發來的報販，買下一份本日報紙，搶着邊看邊趕轉來上課，不知道的，還說我是為用功而起早呢！上課的時候！每每開始講授時，真有心鎮靜

地細聽，但不知不覺間又想到馬占山，齊齊哈爾，主席北上，錦州中立，本莊繁，大清明光，萬國賓……因之下課鐘打了，教授講的什麼，總不免糊裏糊塗。先生，我們怎能得安心求學呢？

有些乘過風，破過浪留學歸來的教授們忠告我們說：「在外國，學生們祇曉得『讀書』『讀書』那有這些花樣景；什麼『停課』，『請願』，更是駭人聽聞。」不錯，在外國真沒有中國學生的這些現象！可是中國非比外國！外國學生有他們的好局勢，好環境，何樂而不讀書？可憐我們不幸生在今日的中國！況且外國也並不絕對沒有這些現象；土耳其危亡時（與希臘戰而大敗，幾頻於亡。）不是青年們奮起救國嗎？假使那時土耳其的青年們，也都安心讀書，今日土耳其的光榮，打那裏得來？

我們為國家前途，個人出路，誠然知道求學，讀書，更應有加緊努力之必要。但事實總是事實，理論終歸理論；什麼『勾踐生妻教訓』，我們覺得倭方不見

得再允給我們十年，二十年的時光，現在再談起，已經來不及了！最後一課，我們都已讀過，結果祇感覺着更爲悲哀憤慨，鑒於『最後一課』以後的亡國慘狀，更不能不廢書奮起了！至於爲個人出路，假使準備着做亡國奴的話，亡國後的亡國奴用不著什麼高深的學問！

唉，先生！我一向成績，雖不很好，對於書本，卻極有緣分，不知爲什麼『九一八』以來，看着課本，毫無興致，有時對着課本，不免有『雙淚垂』之概。先生，我們怎還能安心求學呢！

十二，六，二十。

〔答〕承示際此國難日亟，不能安心求學，具見愛國熱誠，不勝敬佩。惟愚意欲救此垂危之國家，固非一朝一夕之事，亦非一二人所能爲力，救國之根本計劃，仍在教育，故目前如有救國工作，可以加入固佳，如無工作可做，則自以安心求學爲是，蓋求學實爲國家培養基本上之實力，非與救國立於敵對之地位也。

十二，十六，二十。

二者不可得兼

自東北國難發生以來，抗日的聲浪，高唱入雲，該都想與倭子拚一死戰。所以滬上一般的愛國青年，自動組織各大學學生抗日救國聯合會。近來外交示弱。『天津共管』『錦州設立中立區』『中日直接交涉』大為全國所不滿，因此學聯會於昨日議決通過，從即日起，全體罷課，以示堅決否認以上各點。敝校學生抗日救國會，也就在今天停止上課，那曉得我們的教務長先生搖鈴訓話，說：『你們到學校裏來唸書，是聽學校命令？還是聽抗日救國會的命令？……』一會兒更裝出最嚴厲的面孔說：『我今天來徵求你們對於這兩點的意見，解決罷課與上課的問題』。於是在黑板上寫出兩句：『願聽抗日救國會命令者○』『願聽學校命令者×』我們同學懾服於積威之下，那有不『唯君之馬首是瞻』呢。但以我鄙見

想來；我們既然來此讀書，當然是『聽學校命令』；同時學生抗日救國會，是學生自動組織的，也要『聽抗日救國會命令』。雖然·二者不可得兼，罷課與上課的問題，便發生兩個衝突的焦點，上課好嗎？罷課好呢？我一時不能解決，也就沒有表示『○』與『×』，不知先生肯予解釋否？

十二，七，二十。

〔答〕承示貴校教務長有簽名阻止罷課之事。愚意罷課原為不得已之事，罷課與否，須視當局之緊急與否為標準。倘時局緊張，有需要學生起來，參加救國工作，則在此不得已時，只得罷課。若非必要，則罷課確為徒荒學業，似不相宜。故應罷課與否全視當局之緊張與否以為斷，然究屬例外也。

十二，十六，二十。

杯葛

貴報第六卷第四十九期小言論欄『國聯無再研究之必要』一文，內有『應調查反日之杯葛行爲』一語。查辭源中無『杯葛』二字，友人徐君，則謂『杯葛』係『Boy cut』之譯音，鄙思『杯葛』與『Boy cut』音雖近似，義或未必盡然？且先生昔日引用英文字時，多直書英文，或註明譯音，今並此二者而無其一，意者另有所取義乎？爲此不厭煩煩，請問先生，幸希不以鄙陋而教之！

十二，九，二十。

〔答〕承詢敝刊四十九期小言論內有『應調查反日之杯葛行爲』一句中之杯『葛』二字，是否係『Boy cut』譯音，查此二字確係此字譯音，已頗通行也。

十二，二五，二十。

麻木不仁

我們這個學校是有實在念書的校風，每個星期不斷的三個四個小考，同學們祇管念書，爲着國事好幾次開全體大會都流會了。差不多都想不過宣傳演說通電而已，倒把明天的考試延誤了。要是像別的學校請願的話，犧牲好多天的功課那更不行了。前兩天有人提議全國絕食示威，國內外宣傳，並定日舉行，也沒有通過，我們幾乎等於麻木不仁。自己總覺得救國要靠我們那裏行。我恐怕充其量不過當亡國工程師而已。先生！請你指導我目前應該取的態度和應該作的事，眼看著日本兵在東三省有自由行動的權柄麼？眼看著政府不抵抗麼？眼看著那喪失主權的條約麼？眼看著……

十二，十二，二十。

〔答〕關於青年學生愛國運動，敵刊屢有文字發表，略貢管見，可供參考。尊議全國絕食示威一層，雖不無意義。但絕食不足以示威，一日絕食，更使旁觀者覺非難事。以此對外，尤無效力之可言也。

十二，十九，二十。

「金婚」與「磁婚」

我前天在報上看見什麼「金婚」「磁婚」不知道這是何種意義？何種儀式？請你指教，謝謝！

十二，十五，二十。

〔答〕承詢「金婚」「磁婚」係何意義。查歐俗結婚後五十年曰金婚，二十年曰磁婚。其意即夫婦結婚後達五十年，視為可慶之事。屆年特重新舉行婚禮宴客，以示慶祝。此種婚禮曰金婚。至於磁婚意亦相類，不過年數不同耳。

十二，二一，二十。

應有行動的表現

我是一個熱血的青年，在革命亂濤中也受了無限的痛創。在十四年的時候，——C省第一師範讀書——受着五卅慘案的影響，跑進了革命的戰線，作純粹的學生愛國運動，無任何黨政背景。那時候何等的純潔，何等的悲壯。不料到十六年清黨後的C省，不分青紅黑白，只是青年都有赤化的嫌疑。斷送多少青年的性命，是有史以來的慘史，同時也是國家的最大損失。我就從此拋棄了書本。離開了慘酷的故鄉，實行我的飄泊生涯，言念及此，心肝俱碎。現在我提的意見就是——在生活週刊領導下的青年讀者，在此國難的時候，應有行動的表現。這不是出風頭，也不是爭權利，更不是擁護某某打倒某某，絕對不爲某個人作武器，我們以國民的資格，作有團體的愛國行動。因爲目前的中國實在無可救藥了。倘束手旁觀，只知道而沒有行動，也無補于萬一的，倘只有個人的行動無團體的行動，也是沒有効力的。這是出於我救國的熱血，懇請先生給我的批評，我當十萬分的感激。

〔答〕承示際此國難，僅有個人行動，而無團體行動，亦無濟於事，卓見固是。惟團體爲力雖較大，如未有切實之具體辦法，僅有組織，加入者亦有無從着手之感。蓋必須先有切實辦法，使加入者能執行未加入前所不能單獨執行之事，始有組織之價值。在此種方法未有之前，殊不宜貿然發起。未審尊意以爲如何？

十二，二八，二十。

通商口岸

請問我國所言之通商口岸地方，究竟如何情形可稱爲通商口岸，及商埠？鄙人不知底細，請詳爲賜示明白，俾開茅塞。不勝感激之至。

十二，十八，二十。

〔答〕承詢通商口岸之意義，查係指定某地許外國人通商者，謂之通商口岸。本指沿江沿海言，其後內地亦襲此稱，有自開者，有依條約所開者，亦稱商埠。此其大概情形也。

十二，二三，二十。